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國科會 GRB 編號 PG9403-0633

內政部計畫編號 094-301020300G1-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

受委託者：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研究主持人：詹素娟

協同主持人：劉益昌

研究助理：李佳玲、鄭安晞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目次

圖次	III
表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疇與議題	3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7
第一節 遺址分布與文化發展	7
第二節 歷史時代前期——十七世紀的原住民村社	15
第三節 歷史時代晚期	20
第三章 文獻蒐集與分析	31
第一節 荷蘭文獻中的小雞籠社	32
第二節 考古材料上的小雞籠社	40
第三節 清代地契文書中的小雞籠社	42
第四章 調查採集	47
第一節 調查方法與步驟	47
第二節 調查範圍與過程	48
第三節 調查遺址概述	49
第四節 石屋及菁礮遺跡	105
第五章 探坑發掘與地表採集之遺物研析	119
第一節 探坑發掘結果	119
第二節 地表採集之遺物研析	122
第六章 研究與討論	133
第一節 聚落型態與人群移動	133
第二節 生業型態與產業	136
第七章 結語與建議	141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第一節 結語	141
第二節 建議	141
附錄一 小雞籠社地契一覽表	143
附錄二 圭北屯社地契一覽表	163
附錄三 圭柔社地契一覽表	165
附件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期中簡報會議記錄	167
附件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期末簡報會議記錄	169
參考書目	171

圖次

圖 1-1	計畫研究範圍	2
圖 2-1	八連溪至大屯溪一帶考古遺址分佈圖	8
圖 2-2	計畫研究範圍內大埕坑文化遺址分布	9
圖 2-3	計畫研究範圍內訊塘埔文化遺址分布	10
圖 2-4	計畫研究範圍內圓山文化遺址分布	12
圖 2-5	計畫研究範圍內植物園文化遺址分布	13
圖 2-6	計畫研究範圍內十三行文化遺址分布	15
圖 3-1	荷蘭文獻中的小雞籠社與圭柔社群分布範圍	39
圖 3-2	小雞籠社相關的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分布範圍	42
圖 3-3	二種文化屬性重疊下的小雞籠社分布範圍	43
圖 4-1	地表調查區域示意圖	48
圖 4-2	民主公廟 I (MCKM1)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52
圖 4-3	民主公廟 II (MCKM I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54
圖 4-4	民主公廟 III (MCKM II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56
圖 4-5	番社後 (FSH)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58
圖 4-6	番社後 II (FSH I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60
圖 4-7	番社後 III (FSH II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62
圖 4-8	頂新莊子 I (THCT 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64
圖 4-9	頂新莊子 II (THCT I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66
圖 4-10	三芝·古庄 (SC·KC)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68
圖 4-11	三芝國中 (SCKC)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70
圖 4-12	山豬崛 (SCK)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72
圖 4-13	布蓬崎 (BPC)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74
圖 4-14	崎頭 (CT)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76
圖 4-15	四棧橋 (SCC)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78
圖 4-16	車路崎 (CLC)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80

圖 4-17	三芝·海尾（HW）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82
圖 4-18	北勢子（PST）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84
圖 4-19	後厝 I（HT I）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86
圖 4-20	後厝 II（HT II）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88
圖 4-21	淺水灣（CSW）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90
圖 4-22	土地公坑（TTKK）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92
圖 4-23	大片頭（TPT）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94
圖 4-24	屯山國小（TuSKH）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96
圖 4-25	石頭厝（STT）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98
圖 4-26	公埔子（KPT）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100
圖 4-27	番社前（FSC）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102
圖 4-28	溪口（SK）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104
圖 4-29	本次調查石屋遺跡位置示意圖	106
圖 4-30	研究區域石屋遺跡位置圖	108
圖 4-31	一號石屋平面圖	110
圖 4-32	二號石屋平面圖	111
圖 4-33	三號石屋平面圖	112
圖 4-34	四號石屋平面圖	113
圖 4-35	「菁礮」遺跡測繪圖	117
圖 4-36	「菁礮」遺跡 F6、F7 出水口處平面測繪圖	118
圖 5-1	TP1、TP2 探坑位置示意圖	119
圖 5-2	TP1 探坑東牆、南牆斷面圖	120

表 次

表 2-1	日治時代到戰後行政區劃地名沿革	16
表 2-2	本區域行政區劃沿革	20
表 2-3	清代末期本地域之聚落分佈與人口	26
表 2-4	研究區域之基層行政空間	28
表 3-1	荷蘭時代淡水地方與淡水河流域原住民村社	33
表 3-2	淡水地區遺址一覽表	36
表 3-3	圭柔人的相關村社	39
表 3-4	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的遺址與分佈	40
表 3-5	三芝鄉疑似小雞籠社之遺址文化類型	42
表 3-6	小雞籠社地契文書的印記	43
表 3-7	金包里、大雞籠二社關係文書	44
表 4-1	一號石屋相關測繪資料表	109
表 4-2	二號石屋相關測繪資料表	110
表 4-3	三號石屋相關測繪資料表	112
表 4-4	四號石屋相關測繪資料表	113
表 6-1	全臺山藍種植分布範圍表	138



摘要

關鍵詞：八連溪、大屯溪、古道、菁礮

一、研究緣起

本計畫主要以國家公園內的八連溪為主軸，旁及大屯溪、老梅溪流域的調查與研究，並延伸至溪流中下游地區，希望能結合多年來的大屯山區研究成果，對該地的聚落分佈、活動時間、移居方向與目的，進行深入的探討，並從古聚落型態、年代、交通動線等課題，探討大屯山區西北側溪谷地帶古聚落的型態與人群往來的交通動線。此一研究的成果，當有助於我們思考早期人群的移動路線議題，也對西北海岸濱海地帶的聚落歷史提供參考研究的依據。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研究範圍屬於北海岸地區及其後方之大屯山區，北海岸屬於臺灣本島開發較早之區域，沿岸地帶早在十六、七世紀已經進入近世歷史以來文字記錄階段，且可能早在宋、元時代就已進入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對外貿易體系中之一環，因此本計畫除進行十七世紀西荷時期的文獻外，亦蒐集清代志書、奏摺、檔案、筆記與古文書以及近期相關傳說與文獻蒐尋、解讀，並配合考古學研究方法，蒐集研究區域相關之考古文獻解讀，進行已記錄遺址及潛在遺址的調查，並參考地表調查資料及相關文獻資訊，選擇具有關鍵性之地點進行考古試掘工作，以大致了解研究區域目前已知的文化系統或類型的情況，且進一步將考古試掘及調查所得各項遺物、圖像、文字等記錄資料，進行分析、整理，配合文獻整理與資料查訪結果進行研究區域內的各項資料的分析工作。

三、重要發現

經過本計畫歷史文獻的解讀分析與考古學研究的結果，大致有以

下發現：

- 1.小雞籠社人在十七世紀前後，可能居住於陳厝坑溪溪口東、西二岸沙丘後方稍高的階地上，並與外界有貿易或交換關係。
- 2.小雞籠社的人在十七世紀或稍晚，並未沿著溪流上溯至中、上游地區，而可能持續居住在海岸地帶受漢人的影響而逐步漢化。
- 3.漢人大致於十八世紀開始入墾，當時三芝地區居住中心為今日三芝鄉治所在之埔頭聚落，因生業型態與農業技術而迅速擴張至整個三芝平原地區，並於十九世紀初年沿溪流逐步上溯中、上游地區。
- 4.十九世紀初年以來進入溪流中、上游地區的人群，除可能為漢人外，亦不排除包含部份已經漢化的平埔族人，這些人群以漢人的生活方式建立石屋、菁礮、炭窯及農耕所見之駁坎，形成小型而分散的聚落。
- 5.溪流中、上游的部份聚落分布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大致於民國五、六十年代以後陸續遷出，使得該地區逐步荒廢，人類所留下的各種建物及結構，亦逐步湮沒在樹林之中，且受土石流動之損害而崩毀傾圮。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本次調查研究所見，古道及石屋及產業遺跡等遺留分布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區，其中石屋及菁礮遺跡可能因自然因素而逐漸湮沒，而有部份石屋亦因現代建築而改建或剷除，因此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的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加以列舉。

〔菁礮及石屋〕 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縣政府

- 1.由本次調查所見八連溪頭菁礮遺跡，受八連溪河道變遷影響，土石流可能湮沒本遺跡，因此應進行更詳細之記錄，如有可能應予保護。
- 2.本次調查記錄之各石屋，其保存情形大致尚可，但有部份已受地形

變遷影響，將有逐步傾圮毀壞之危機，如有可能，應進行更詳細之記錄。

- 3.應繼續國家公園北側及東北側區域之調查研究。
- 4.本計畫新發現但因位於台北縣境內之遺址，應由管理處建請台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發現遺址之規定辦理。

〔古道規劃〕 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縣政府

- 1.八連溪、大屯溪流域之各古道主要為人群上溯居住活動留下之產業道路，較不具重要古道之意義，建議未來規劃時與鄰近橫向之古道共同規劃其部份段落即可。
- 2.陽明山區（含大屯、七星山區域）整體人類活動史，應於初步研究完成後，撰寫足為社會大眾閱讀之一般讀物，並將研究成果展現國家公園內之各類解說體系中。



Abstract

Keywords: Parian Creek, Tatun Creek, historical paths, 菁礮

1. Research Background

The project mainly explores the dating and pattern of abandoned settlements, as well as the related traffic routes, in the areas constituted by Parian, Tatun, and Laomei creeks.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is to offer a better picture of settlement history along the northwestern side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2. 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dures

The project first utilizes documentary sources left by the Spanish and the Dutch in the 17th century, as well as gazette, archival sources, travel literatures, land contracts out of the Qing period. It also collects related mythology and oral traditions for analytical purpose. Based on the possible sit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documentary sources, the project carries out archaeological field works, which include surface survey and excavation. The last step is to analyze all the evacuated relics, together with documentary sources, and to propose a possible picture.

3. Critical findings

3-1. The residents of Hsiao Keelung village might dwell on the terrace behind the sand dune of the mouth of Chen-you-lan creek in the 17th century. From there a possible trading connection to other places might exist.

3-2. The aforementioned people did not migrate to the upper stream area after the late 17th century. They might dwell on the same site and turn out to be sinicized when the Chinese well established themselves.

3-3. Based on the advanced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the Chinese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emselves near Pu-tou of San-chi after the early 18th century. They further expanded their territory to the entire San-chi plains and well into the upper stream area after the early 19th century.

3-4. The Chinese built up stone houses, 菁礮 and so on along the upper stream area after the early 19th century. Sinicized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might also participate in the reclaiming process.

3-5. The inhabitants of settlements along the upper stream area, situating inside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bandoned their dwellings after the 1960s. The left relics were gradually covered by vegetations and destroyed by mudslides.

4. Major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outcomes, the project proposes two feasible suggestions to the authoriti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1) Immediate Proposal on 菁礮 and stone houses

A. The 菁礮 relics along the Parian Creek are facing possible threat from mudslides. If possible, further detailed investigation / preservation is recommended

- B. Most of the surveyed stone houses are in good shape. If possible, further detailed investigation is recommended.
- C. Surveys on the northern/northeastern sid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re needed.
- D. The authoriti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should inform the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to take over the historical relics in the surveyed area since the sites of relics are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aipei County, which is responsible to proceed by regulations concerning cultural / historic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2) Long-term Proposal on the planning of historical paths

- A. Parts of historical paths in the Parian and Tatun Creeks area could be restored with connecting paths to other areas.
- B. Publication or public exhibition of current research results on past human activitie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is recommended.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陽明山國家公園主要分布於大屯火山羣一帶，四周圍繞海岸平原與臺北盆地，是自古以來人類活動頻繁的區域；周邊地區人群之間的往來，除了沿著低平海岸平原與臺北盆地邊緣進行外，也曾經順著溪流往上游遷徙移動。為瞭解相關地區的人群活動歷史，國家公園歷年來已委託進行相當數量的研究；但是到目前為止，國家公園的西北側（今淡水鎮北側與三芝鄉、部份石門鄉所在）仍少有調查研究，資料累積更是有限。由於大屯山區地勢高聳，因此朝四周呈現放射狀河系，其中西北側的大屯溪發源於小觀音山火山口谷底，在穿越火山西北口後，經由淡水鎮北側的屯山里流入北海岸，上游有北大屯溪、南大屯溪兩大支流。北大屯溪亦有南、北二支流（北為大桶湖溪、南為羅厝坑溪），南大屯溪則又名菜公坑溪。西北側另有一條八連溪，亦發源於國家公園境內，切穿西北側的熔岩流臺地，經由三芝海岸平原流入北海岸。二河流域的主要範圍在國家公園西北側，並向下游延伸至淡水鎮北側至三芝鄉的北海岸區域，地形包括海岸平原、臺地、山地，形勢相當完整。這塊區域自古以來即有頻繁的人類活動，至少在新石器時代早期，海岸地帶就已經有聚落分佈，並逐步向臺地與山區延伸。然而，目前的研究即使海岸地帶也多有限，遑論國家公園及鄰接的溪流中、上游，因此對該區域的人類活動情形尚不十分明瞭。

事實上，大屯火山群不但是鄰近地區各河流的發源處，也具備良好的生態環境與動植物資源。因此，原住民村社或分佈在相鄰的山麓到海岸地帶，如北投社、大屯社、圭柔社、小基隆社、金包里社等；或視群峰溪谷為獵場，進行狩獵、採集等生產活動。不僅如此，大屯火山群特產的硫磺礦，更是北部原住民與外來者的主要貿易品之一，曾經是漢人、荷蘭人、西班牙人深感興趣的物產，與原住民早期歷史關係深厚。至於連結大屯火山群，向海延伸而出的北部濱海地區，不但在地形上互為唇齒，在族群分佈與歷史活動關係上，也相當密切，

互動關係相當頻繁。

因此，本計畫主要針對國家公園內的八連溪為主軸，旁及大屯溪、老梅溪流域的調查與研究，並延伸至溪流中下游地區（圖 1-1）。希望能結合多年來的大屯山區研究成果，對該地的聚落分佈、活動時間、移居方向與目的，進行深入的探討，並從古聚落型態、年代、交通動線等課題，探討大屯山區西北側溪谷地帶古聚落的型態與人群往來的交通動線。此一研究的成果，當有助於我們思考早期人群的移動路線議題，也對西北海岸濱海地帶的聚落歷史提供參考研究的依據。

本報告在研究過程中得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考古工作室同仁林美智、顏廷仔、鍾國風、王淑津等諸位先生、女士協助，調查過程得到陳永龍博士及吳文生、鄒騰露先生的協助，在發掘過程中得到劉宇寬先生的協助，室內標本整理得到黃秀鑾、陳麗枝、盧瑞櫻女士的協助，在此謹致謝意。

圖 1-1 計畫研究範圍(圖引自《中華民國臺灣區地圖集》，內政部地政司、聯勤總部測量司 1981)



實線區內為本計畫屬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研究範圍
虛線區內為本計畫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之研究範圍

第二節 研究範疇與議題

一、人群活動歷史

大屯溪、八連溪與老梅溪下游的北海岸地區，恰在淡水鎮北側、三芝鄉與石門鄉之間，歷年來考古遺址的調查與研究均相當豐富¹，相關的遺址記錄與文化層序建立已有一定基礎。藉由這些成果，我們可以初步理解從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以來，至史前時代最晚階段的十三行文化時期，北海岸地帶一直有相當數量的人類居住與活動，亦有少數人群往溪流中、上游地區活動、居住；但當時是否曾經深入到溪流上游的國家公園境內，根據以往調查資料可知前山的竹子湖、面天坪地區已有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晚期以來人類活動²，本區域目前尚無調查及相關資料，可以說明人類活動情形。

歷史文獻紀錄初起的原史時代，大約從十五世紀開始，已有部分雞籠及淡水洋的紀錄³，但並無族群、聚落的紀錄，亦無山區住民的記載。跨入十七世紀以後，西班牙人與荷蘭人統治以來的文獻紀錄、研究頗為豐碩（例如翁佳音 1998，康培德 2003 等專文）。這些研究已經詳細討論海岸地帶原住民族的聚落分布、生業型態，不過相關族群是否分布到溪流中上游地區，仍無研究資料可以佐證。

¹ 如國分直一、陳奇祿、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關於最近踏查之新竹縣及臺北縣之海邊遺址」，臺灣文化 5 卷 1 期（民國三十八年）頁 35-40；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 13 卷 3 期（民國五十一年）頁 60-152；連照美、宋文薰等，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第一年度工作報告（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民國八十年）；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內政部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等文有詳細報導與研究。

² 請參考劉益昌、顏廷仔、陳雪卿，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詹素娟、劉益昌、鍾國風、李佳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等文。

³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台北：聯經，民國九十四年）。

至於近代歷史中與漢人生業活動密切相關的道路系統——大屯溪古道，其路徑實際上係沿大桶湖溪谷岸而行。1973年時，林宗聖先生曾在道路廢棄多年後，初走這條山徑；至1989年，他在古道入口處發現一座興建於清同治年間的古橋（三板橋），因而確認這是一條先民古道；因緊臨大屯溪前行，遂命名為「大屯溪古道」⁴。1999年，李瑞宗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研究時，除將古道更名為「大桶湖溪古道」外，另於大屯溪北支流（大桶湖溪）發現一處菁礬遺跡⁵，說明早期產業活動的情形。

洪敏麟先生在他的研究中，曾推測三芝鄉的八賢村、八連溪名稱，可能源起於西班牙據臺時期的漢人村落（Parian）。至於清代漢人的移入，目前有「永定縣人江慶玉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間移墾八連溪」的說法。相關遷移紀錄，還包括陳姓族人入墾土地公埔，江姓族人入墾埔坪、二坪頂，鍾姓族人入墾埔坪，江、謝姓族人入墾二坪頂，以及乾隆中葉永定客家人華姓入墾八連溪頭等，大致都在乾隆時期。此外，亦有早在雍正年間，已有江士學、江正安入墾三芝的說法。

根據陳仲玉對面天坪石屋聚落的研究，以及2002年劉益昌等人對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的調查研究，已發現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有不少零星分佈的石屋遺跡⁶。而李瑞宗在大屯山西北側大桶湖溪古道發現的菁礬遺址——昔年採集大菁、煉製藍靛的石砌窪池，更是十九世紀中葉已有大菁煉染產業的重要證據⁷。這些研究發現，都引發我們對鄰近地區人群活動歷史、移居方向、經濟活

⁴ 參考自 <http://home.kimo.com.tw/tonyhuang38/tony0130.html>。

⁵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

⁶ 陳仲玉、陳炳輝、張邑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劉益昌、顏廷仔、陳雪卿，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等文有詳細描述。

⁷ 同註5。

動等課題的興趣。

二、人群分佈與關連

依據現有的瞭解，從東北角的雙溪流域、河口一直到金山鄉一帶海岸地帶，在史前時代晚期概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分佈區；而藉由北海岸、宜蘭平原考古資料與族群類緣性的對照研究，北海岸的舊社類型指涉馬賽人的文化遺留，已經沒有疑義。因此，從舊社類型的分佈空間，我們可以知道：馬賽人的分佈，應該是東起三貂角、西到金山鄉界，石門、三芝一帶可能也是馬賽人的空間，但尚無明確的證據。

至於大屯火山群北側、西北側的熔岩臺地，史前時代的文化樣態則轉變為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所涉及的相關村落，應該是文獻資料中的 Chinaer/Senar（圭柔社），這個社群是一群在人群分類上與馬賽人不一樣的人群。我們由荷蘭時代的戶口人數可以推知，Chinaer/Senar 人是淡水地區在地原住民之首。十七世紀時，Chinaer/Senar 雖然也和其他村落一樣，以通行的 Basai 語和其他村落溝通，但他們仍然擁有自己的語言。換言之，Chinaer/Senar 人無論在物質文化或語言使用上，都是不同於馬賽人的一群人。不僅如此，根據 1655 年的荷蘭文獻，淡水「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北投、林仔及錫板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裡種作稻米」⁸。在大屯火山熔岩臺地耕種的 Chinaer/Senar 人，也顯然與馬賽人具有不同的生業型態，且其以農作物與馬賽人進行交換，似乎呈現生業分工的狀態。

多年來學界對北濱與大屯山北麓族群的認識是：在史前文化上屬於「舊社類型的馬賽人遺址，多分佈在海拔 10-20 公尺間的海岸地帶；埤島橋類型的圭柔人，則多分佈在稍高的大屯火山熔岩臺地」⁹。其間，令人困擾的是介於「林仔社/圭柔人/埤島橋類型」和「金包里社/馬賽人/舊社類型」之間的小雞籠社，也就是在學界考訂中分

⁸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

⁹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

佈於八連溪以東三芝、石門兩鄉的原住民¹⁰，究竟屬於何種類型的文化相？這是值得進一步研究與討論的課題。

上述這些人群所在的地域，仍未發現足夠說明其文化屬性的考古材料；其雖與大雞籠社有「大、小」對應之稱，卻又被金包里社分隔，無法產生地緣關係。這種空間特性，究竟是自然的人群分佈？還是遭遇外力的影響？石門、三芝一帶，雖然有一些疑似舊社類型文化的遺存，但缺乏足夠資料說明這塊地域的文化屬性，或許三芝一帶可能既屬舊社文化範疇，同時是分佈界線的所在。無論如何，小雞籠社正是國家公園西北側地區八連溪流域最可能活動的人群，若無法理解這個社，即無法理解國家公園西北區域人群活動的變遷。

三、口傳

凱達格蘭族群（Katagalan）有關祖先來源的傳說，從日治初年以來已有不少紀錄與研究，絕大部份與海洋的關係密切，例如 Sanasai 祖源傳說體系，說明祖先是從海外的 Sanasai 島嶼乘船遷移而來，至於金包里社有關祖先與犬的關連，也是從海外乘船來到臺灣¹¹，但是近年來在媒體報導中亦流行七星山山頂三角狀岩石與凱達格蘭族祖先起源有關之傳說體系，亦有學者認為陽明山區周圍之石屋與凱達格蘭族群之住居有關。雖然考古資料說明史前考古遺址大多位於海岸與平原地區，但未經詳細調查無法確認凱達格蘭族人是否曾經上山，也無法證實石屋與凱達格蘭群是否有密切關連。

¹⁰ 溫振華，「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 55 期（民國八十七年）頁 17-23。

¹¹ 石坂莊作，「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作田に就いて」，南方土俗 2 卷 3 期（民國二十二年）頁 13-18；「金包里的傳說二つ三つ」，南方土俗 3 卷 4 期（民國二十四年）頁 39-42。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第一節 遺址分布與文化發展

本計畫主要進行的研究區域主要為八連溪與大屯溪二流域周邊及所包圍的扇形範圍，就行政區域劃分而言，大致分布在臺北縣三芝鄉、石門鄉以及淡水鎮最北側的大屯溪流域一部份，國家公園所在區域為本地區溪流上源部份。國家公園所在的溪流上源部份所蒐集相關的考古學文獻不多，僅有零星的考古調查資料，且由資料爬梳所見並未發現考古遺址¹²，而有較多的文獻主要為古道之敘述與古道、山徑旁所見的石屋資料，以及古道上所見的菁礮遺跡及其相關的生業型態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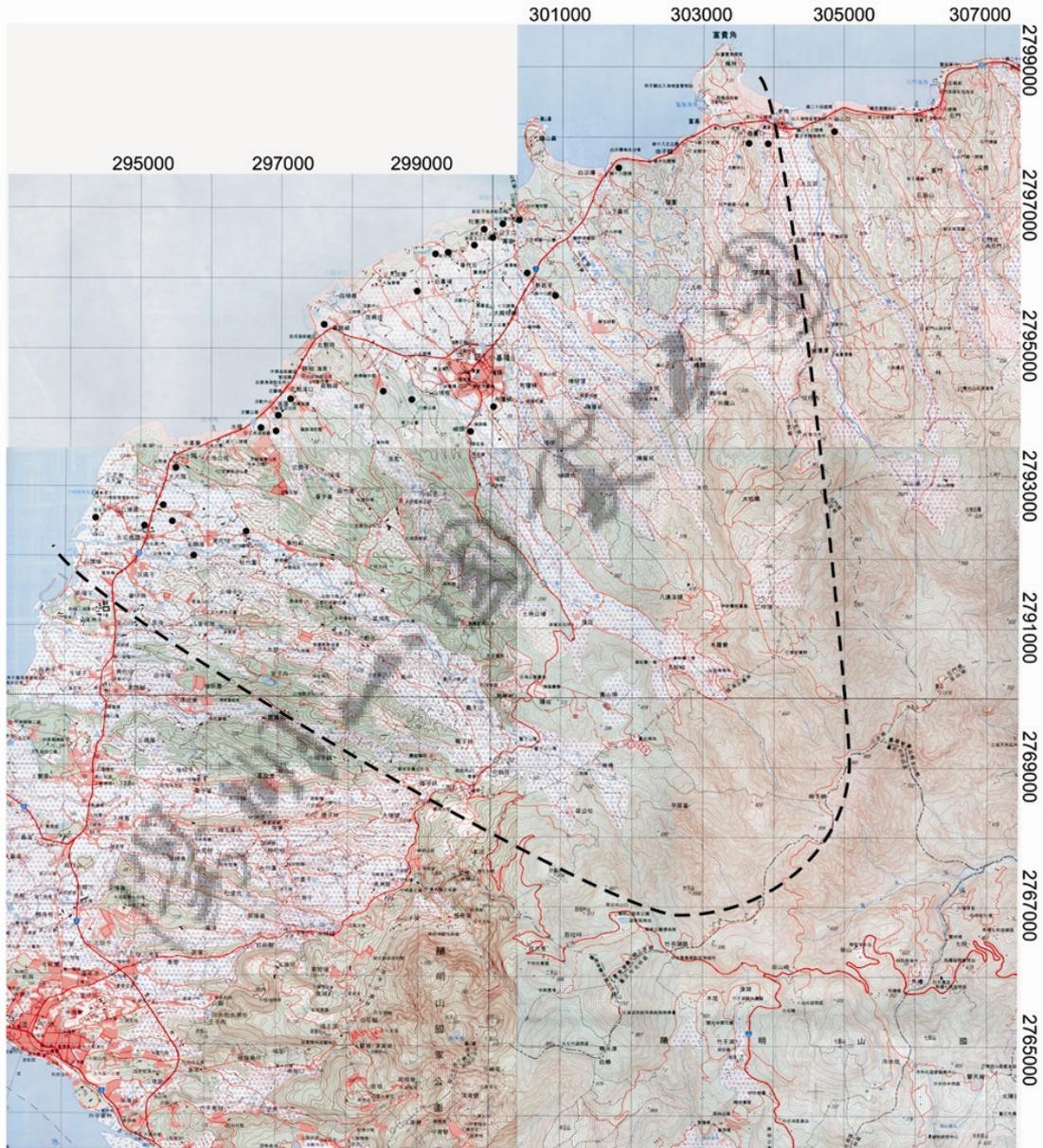
至於研究調查區域溪流（大屯溪、八連溪、老梅溪等）主要在中、下游海岸沙丘平原地區有較多考古遺址發現與分布，就以往所調查紀錄的資料來看，遺址大多集中於海岸邊（圖 2-1），且各遺址所見的史前文化內涵不盡相同，也有少許考古遺址不只一層史前文化層。根據目前的調查與研究結果¹⁴，史前文化各階段遺址分布與文化發展大致敘述如下：

¹² 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陳仲玉、陳炳輝、張邑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

¹³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三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李瑞宗、陳玲香，藍一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¹⁴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內政部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

圖 2-1 八連溪至大屯溪一帶考古遺址分佈圖（●表採集遺物處，斜線為經確認過的遺址面積，經建第一版 1/25,000 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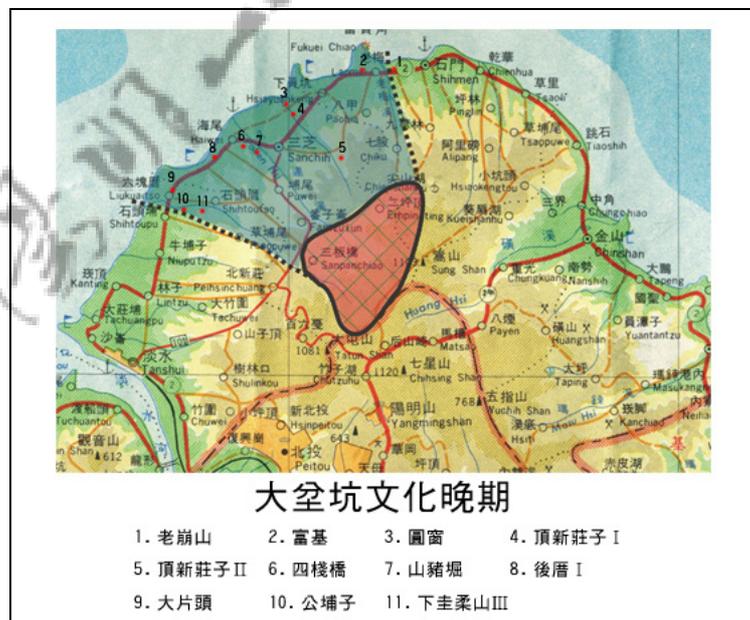
一、大坌坑文化

大坌坑文化為臺灣地區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年代大約在距今 6,000 年至 4,500 年之間。這個文化的陶器通稱「粗繩紋陶」。特徵是手製，質較鬆軟，通常含砂，火候不高約在攝氏四百至五百度之間，

表面顏色呈暗紅、渾褐、淺褐色。器型簡單，通常只有鉢、罐兩種。大部分陶器在口緣下方頸部以下施滿繩紋。部分口緣上方或肩上施有篋劃紋。石器的數量不多，種類也少，計有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鏃、網墜、石簇、有槽石棒。當時的聚落小，通常位於河口或近於海岸的階地，從事於狩獵和漁撈，採集野生植物的種子和植物纖維，可能已經有種植根莖類作物的初級農耕¹⁵。晚期已經有了種子作物如稻米、小米的種植。

調查區域發現屬於大坌坑文化晚期的遺址有後厝村的大片頭、後厝 I、北勢子與錫板村的四棧橋、山豬堀，以及古莊村的三芝·古莊，新莊村的圓窗、頂新莊子 I、頂新莊子 II 等遺址，為目前三芝鄉發現最多遺址的史前文化層。但這些遺址範圍較小，文化層淺薄，顯示人類居住的時間較為短暫，可能屬於游耕狀態下所構成的聚落體系。

圖 2-2 計畫研究範圍內大坌坑文化遺址分布 (圖引自《中華民國臺灣區地圖集》，內政部地政司、聯勤總部測量司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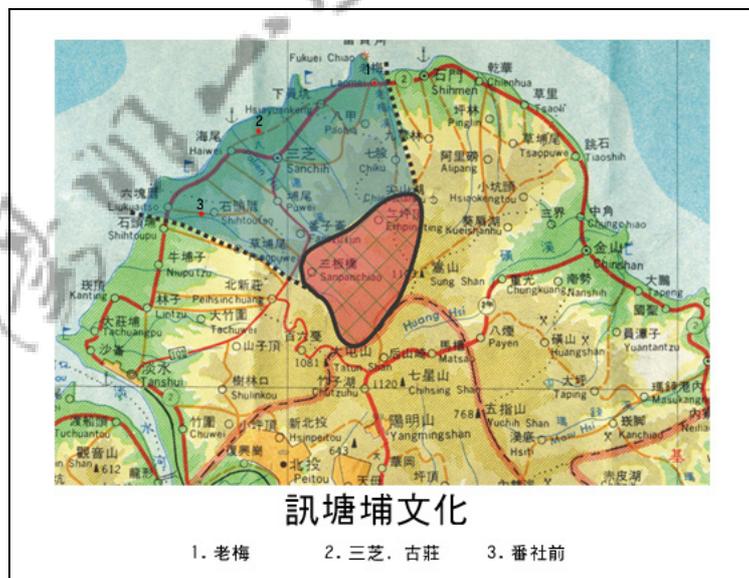
¹⁵ 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六十九年）頁 59-60。

二、訊塘埔文化

本文化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體系，推測可能是從大坌坑文化的晚期發展而來。遺物主要為褐色繩紋陶，質地夾輝石岩粒或其他砂粒，表面經常風化、剝落露出胎裡。器型以圓底鼓腹罐為多，部分有低矮帶穿的圈足。口緣以外侈低矮的短口為多，和大坌坑文化類似，但口緣與肩部缺乏大坌坑文化典型之劃紋。石器類型有石鏃、石鏝、打製石斧、磨製石斧、凹石、石槌，其中以凹石最為常見。

本文化分布於桃園至宜蘭之間海岸地帶以及臺北盆地周緣地區，並向河流上游延伸。調查區域發現的遺址有大屯國小、番社前、後厝村北勢子、新莊村民主公廟 I、老梅、老崩山等遺址，年代大約在距今 4,500 年至 3,500 年之間，局部地區或許延續到更晚。

圖 2-3 計畫研究範圍內訊塘埔文化遺址分布（圖引自《中華民國臺灣區地圖集》，內政部地政司、聯勤總部測量司 1981）



三、圓山文化

圓山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年代約在距今 3,200 年到 2,300 年之間。這個文化主要特徵為富有區域性色彩的陶器、石器、骨角器、玉器。石器類型很多，包括各種磨製的大型鏟形器、鋤形器、斧形器、

鑄形器，中小型的鑄形器、鑿形器、斧形器、鋤形器、石槌、網墜、凹石、砥石、石簇等日常生活使用的農、漁、獵具及工具，其中以有肩石斧、有段石鑄、有角大鏟、平凸面大鋤、匙形大鋤等最具特色，但是在臺灣其他文化常見的石刀，卻罕見於圓山文化¹⁶。骨角器包括魚叉、槍頭、箭頭等，形制繁多，是主要的漁獵用具。此外經常出土精緻的玉器，包括玉鑄、玉玦、管珠、玉珮、玉環等。陶器絕大多數為淺棕夾砂陶，拍墊法手製，在陶土中有意摻和人工打碎的安山岩粒或天然的沙子，火候在攝氏 500 度至 550 度之間。陶器外表通常抹平塗上一層紅色顏料，大多為素面，極少數腹片表面有紅色彩繪紋和網印紋，但器蓋內裡和把手上常見有捺點紋。最常見的器型是侈口圜底罐、圈足罐、盆、瓶、雙把罐、雙口圈足罐¹⁷。

圓山文化遺址部分擁有貝塚，其中以臺北盆地內之圓山遺址發現最大型貝塚，其中保存大量人類食用後的貝殼、獸骨、魚骨和各類陶、石、骨角器，從這些資料學者推測當時人已有進步的農業，種植稻米等種子植物，並大量狩獵和撈捕河湖甚至海洋中的魚貝。有嚴謹的社會組織和象徵信仰體系的農耕儀禮。生前有拔齒的習慣，死後埋葬為仰身直肢葬或屈肢的甕棺葬，甕棺內並見精美的玉製耳玦陪葬，居住的房屋可能是木柱茅草搭蓋，並聚居在一個較小範圍而呈集居的狀態¹⁸。

圓山文化的遺址主要分布於臺北盆地北側與北海岸地區，最東到達今日福隆聚落附近，調查區域主要在三芝鄉後厝村後厝 II、新莊村民主公廟 I 以及番社前發現這個階段的遺址。這些遺址主要分布在河流的下游平原與海岸沙丘之間，其文化內涵與臺北盆地內之圓山遺址所代表的典型文化略有不同，應可以金山鄉龜子山遺址為代表而稱為圓山文化龜子山類型，目前所知的碳十四測定年代結果均落於距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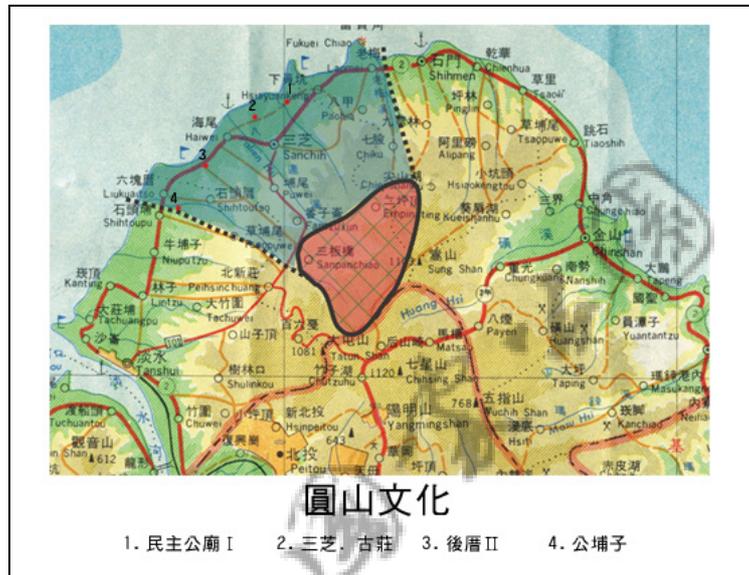
¹⁶ 宋文薰，「本系舊藏圓山石器(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4 期（民國四十三年）頁 28-38；「本系舊藏圓山石器(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5 期（民國四十四年）頁 44-58。

¹⁷ 宋文薰，「圓山貝塚的陶器工業」，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4 期（民國五十四年）頁 174-177。

¹⁸ 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一年）。

3,000-2,500 年之間¹⁹。

圖 2-4 計畫研究範圍內圓山文化遺址分布（圖引自《中華民國臺灣區地圖集》，內政部地政司、聯勤總部測量司 1981）



四、植物園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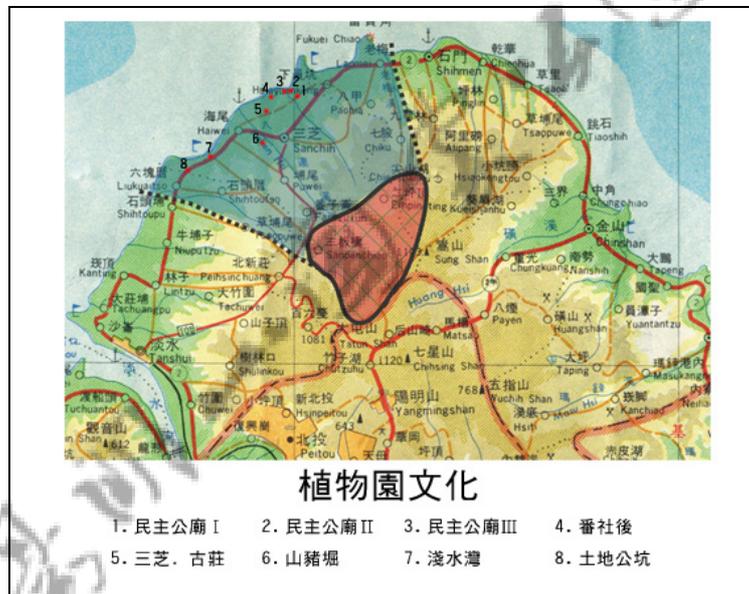
植物園文化為新石器時代最晚階段的史前文化，年代距今約 2,800 至 1,800 年前之間。陶器即舊稱方格印紋厚陶，質地主要為泥質略含砂，火候在 500~550 度之間，顏色為褐色、淺褐色及淺紅色系，主要器型為不帶把手的罐、鉢；罐口緣粗大，唇緣微侈或近於直口，器表經常施以拍印的方格紋、折線紋、魚骨紋。此外有陶製的支腳。石器類型繁多主要有匙形大鋤、匙形石斧、磨礮製大型石斧、打製大型石斧，打製石鋤、石片器、石鏟、有段石鏟、石鑿、石簇、網墜其中以農具所佔的比例較高，漁獵具比例很少，而且也沒有骨角器，可見其生活方式較倚賴農業耕作，而大型農具很多似也可做為佐證²⁰。

¹⁹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²⁰ 劉益昌，臺北縣樹林鎮狗蹄山遺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七十一年）頁 110。

本文化主要分布於臺北盆地南部、大漢溪西岸地區，晚期也向臺北盆地北部及北海岸地區延伸其分布，調查區域發現該期的遺址有後厝村土地公坑、淺水灣，新莊村番社後二鄰、民主公廟 I、民主公廟 II、民主公廟 III 等遺址。其年代較臺北盆地的植物園文化起始時間為晚，大致在 2,300-1,800 年之間，屬於植物園文化較為後期的發展，亦可以番社後遺址為代表稱之為番社後類型²¹。

圖 2-5 計畫研究範圍內植物園文化遺址分布（圖引自《中華民國臺灣區地圖集》，內政部地政司、聯勤總部測量司 1981）



五、十三行文化

這是廣泛分布於臺灣北部地區，最晚一期的史前文化。北部區域範圍內沿海的低山丘陵、台地地區與海岸平原，都曾發現本文化的遺址。年代距今約 1,800-350 年前，屬於臺灣地區史前時代最晚的金屬器時代。聚落大多分布於平原溪畔或海岸沙丘後方。使用的工具主要以鐵、銅製造，刀與小鋤是最常見的器型。日常用品是淡褐色夾細砂的拍印紋陶罐、陶甑等作為炊煮、儲藏用具。中、晚期並有部分與漢

²¹ 同註 19。

人交換而來的瓷器、醬色釉硬陶器²²。這個文化一般都認為是北部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的祖先所留下的文化。

這個文化在調查區域與鄰近地區大致尚可分成早、中、晚三個不同時期，早期為中角類型、中期為埤島橋類型、晚期為舊社類型。其中中角類型年代大約在距今 1800-800 年前，重要遺址包括金山平原西側的中角和麟山鼻西側的民主公廟遺址，以及淡水的油車口遺址；此時有刃石器大抵消失，鐵器代之而起，以灰黑色細砂陶、紅褐色印紋陶為多，聚落較小且文化層堆積也不若十三行遺址厚且密。

中期的埤島橋類型年代在距今約 800-450 年左右，也就是相當於南宋至明代中葉之間，此時本土製造的陶器主要為橙色細砂素面陶、灰褐色大方格紋陶等，但同時也大量使用外來的硬陶、瓷器與玻璃等器物。

晚期階段的舊社類型，年代已晚至距今約 600-350 年前左右，也就是元末、明初以後到西、荷歷史文獻紀錄之前，遺址主要分佈在金山至三貂角之間的北海岸和蘭陽平原，遺址數量相當多，但石門和三芝地區已為這個文化分佈的西緣，因此發現的遺址並不多，主要見於三芝鄉的新莊村番社後二鄰及後厝村淺水灣發現的小型聚落遺址，遺址都位於較接近海岸，尤其是晚近形成的沙丘後方；當時有製作陶器，從所採集的陶器來看，主要為褐色夾砂拍印紋陶，但也出現安平壺、青花瓷、硬陶等外來的器物²³。

²² 盛清沂，「臺灣北部地區史前調查」，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3 期（民國五十三年）頁 62-67；「臺灣省新竹及苗栗二縣地區史前調查」，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4 期（民國五十四年）頁 168-170；劉益昌，「文化資產與環境影響評估--十三行遺址的例子」，科學月刊 22 卷 9 期（民國八十年）頁 644-645；臺灣的考古遺址（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一年）。

²³ 同註 19。

圖 2-6 計畫研究範圍內十三行文化遺址分布 (圖引自《中華民國臺灣區地圖集》，內政部地政司、聯勤總部測量司 1981)



第二節 歷史時代前期——十七世紀的原住民村社

本研究在歷史部份主要探討的區域，是以八連溪流域為主軸，東到老梅溪、西到大屯溪之間的地帶。回溯到歷史時期，這塊地域在十七世紀前後係原住民族的大屯社、小雞籠社，亦可能涵蓋部分圭柔社的社域所在，清代以後是芝蘭三堡的範圍，日治時代則在大正九年（1920）地方改正後屬於部份淡水街、全部三芝庄及部份石門庄，亦即今日的部份淡水鎮、全部的三芝鄉及部份的石門鄉。

一、小雞籠社及相關村社

依據目前已知的歷史文獻，本研究地域的主要原住民村社為跨八連溪到老梅溪的小雞籠社，相關村社則為大屯溪下游左側的大屯社，以及某種意義上可能涵蓋到此的圭柔社。這些原住民村社，一般可以對照張耀錡的〈平埔族社名對照表〉（1951），以探索漢文獻村社名與荷蘭戶口表村社名的銜接程度，再參照安倍明義的《臺灣地名研究》（1932）、洪敏麟的《臺灣舊地名之沿革》（1984），以考訂舊社地點

於日治時代到戰後行政區劃變革過程中的所在（請見表 2-1）。

表 2-1 日治時代到戰後行政區劃地名沿革

村社名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	臺灣地名研究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圭柔社	無荷蘭文獻舊社名可對照	淡水郡大字圭柔山	淡水鎮忠山里、義山里
大屯社	視為圭北屯社	淡水郡淡水街大屯	淡水鎮屯山里
小雞籠社	無荷蘭文獻舊社名可對照	淡水郡三芝庄小基隆	大屯火山群北側斜面，八連溪以東至石門鄉間的地域。原統稱為小雞籠；日治初期，分為新、舊小雞籠。舊小雞籠為今臺北縣三芝鄉八賢、埔頭、古庄等村；新小雞籠指今三芝鄉新庄、埔坪、茂長、大坑、橫山各村及二坪村之一部份

然而，上述的對照理解，在近年來各種荷蘭、西班牙文獻的大量譯介及各種研究並出的發展下，已經不能說明十七世紀原住民村社的複雜內涵。相關討論，請參見第三章。不過，由於小雞籠社是本研究區域最主要的原住民村社，也是歷史文獻記錄相當豐富的社名、地名、聚落名、軍事要地名、郵遞地名等，值得特別說明。

二、志書文獻中的小雞籠社

在歷史文獻資料上，小雞籠社的記錄非常多，最早可追溯到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的《裨海紀遊》（1983）。乾隆五年（1740），由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劉良璧編修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亦提到「小雞籠社」：

淡水海防廳：……八里坌社、淡水社、大屯子社、武勝灣社、雷裏社、了匣社、秀郎社、擺接社、內北投社、毛少翁社、大浪泵社、搭搭優社、奇武卒社、里族社、麻裏雞口社、大雞籠社、外北投社、雞柔山社、小雞籠社、金包里社（以上皆淡水熟番）。²⁴

²⁴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頁

但是，由上文僅能知道小雞籠社是屬於「淡水熟番」之一的訊息而已。有關小雞籠社的資料，亦可從相關位置與可能生業型態予以認識。

（一）聚落相關位置

從歷史文獻記載的各社或其他軍事設施的相關位置，可以進一步檢討村社所在的可能位置。在清代初年，陳湄川的「淡水各社紀程」有如下說法：

淡水港水路十五里至關渡門。……又淡水港北過港，坐蟒甲上岸至八里坌，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裹，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社。²⁵

此文告訴我們：從大屯社到小雞籠社，需要三十里²⁶，大約是 17.28 公里。黃叔瓚的〈番俗六考〉，也有類似記載²⁷。

另一段相關的里程數，卻顯示不同的距離：

其詳則起自赤嵌城，……八十里八里坌社、過江十五里淡水城、三十里奇枹龜崙社、六十里內雞州、六十里大屯社、四十里小雞籠、跳石一百五十里金包裹外社、十里金包裹內社、跳石二百里雞籠頭、過江二十里雞籠城，以外無路可行，亦無坵澳可泊船隻；惟候夏月風靜，用小船沿海墘而行：一日至山朝社……。²⁸

根據此一紀錄，從大屯社到小雞籠社，需要四十里，大約是 23.4

83-84。

²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頁 456。

²⁶ 一清里，大約 0.576 公里。

²⁷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47 種，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四十六年）頁 141-142。

²⁸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頁 706。

公里。再看《澎湖臺灣紀略》的記載：「自淡水城東行三十里，至奇獨龜崙社。又東六十里，至龜州社；有龜州山、礮山。又東六十里，至大屯社。又東四十里，至小雞籠。自中港社至此，皆濱海」²⁹，可知小雞籠社位於海濱，就如同其他北濱的平埔聚落一樣。

同治年間陳培桂編纂的《淡水廳志》，則提到：

「……城外兼東芝蘭堡三十二莊（東北接噶瑪蘭界、西北臨海）：……雞北屯社（百四十二里）、雞柔山店莊（百四十七里）、大屯社（百五十五里）、小雞籠社（百六十五里）、石門汛莊（二百里）、金包裹街（二百零五里）、野柳莊（二百一十五里）、馬鍊社（二百六十里）……。」

³⁰

可見大屯社與小雞籠社相差十里，約 5.76 公里。

至於《臺灣兵備手抄》中指出：

小雞籠汛（兵五名），北至石門汛以貓尾溪交界二十里，南至□臺汛以林仔街交界二十里；離艋舺營五十二里，離竹塹城一百三十里，離臺灣府城五百四十八里。……石門汛（外委一員，兵三十名），北至金包里汛以阿里傍交界二十里，南至小雞籠，以貓尾溪交界二十里；離艋舺營七十二里，離竹塹城一百五十五里，離臺灣府城五百六十八里。……³¹

以前的汛兵，從小雞籠汛到石門汛的界線貓尾溪³²，大約二十里，約 11.52 公里。

根據各種不同的文獻，我們可以收集到大屯社、小雞籠社之間的

²⁹ 諸家，澎湖臺灣紀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頁 14。

³⁰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頁 608。

³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五年）頁 21-22。

³² 判斷為今老梅溪。

路程起碼有三種，分別是四十里、三十里與十里。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亦即里程數的差異是因「水路／陸路」、「路線改變」或「社址／聚落位置」的不同，才產生如此不同的結果？還是因為其他原因？值得配合其他資料進一步解讀。

（二）聚落性質討論

就早期文獻的記載，巴賽人是一個以貿易、手工藝為主要生計的族群，而圭柔人卻是以農業為主的族群。值得注意的是，在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中，我們看到：

淡水廳倉廩四所：一在竹塹城，計一十二間。一在八里坌，計一十二間。一在後壟社，計一間。一在南嵌社，計一間。監倉二所：一在竹塹城，計五間。一在廳署內，計六間。社倉未建。番社社倉三十四所：一、搭搭攸社，一、峰仔峙社，一、擺接社，一、雷里社，一、武勞灣社，一、圭柔山社，一、大浪泵社，一、八里坌仔社，一、毛少翁社，一、北投社，一、奇里岸社，一、小雞籠社，一、金包裹社，一、大雞籠社……³³

不但小雞籠社有「番社社倉」，其他平埔社也幾乎都有。《淡水廳志》則提到「社倉都荒廢了」³⁴，表示小雞籠社也有穀類作物種植，曾是收成不錯的地方。或許小雞籠社在農業上具有一定的生產力，足以應付聚落內的需求，而有「番社社倉」的存在。因此，在社址的選定上，需具有「可執行農業行為的自然環境」；雖然社倉不久就荒廢了，是否可以解讀為遷徙、天災或因地權轉移而產生荒廢的狀態，則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據此可以說明，今日三芝平原的廣大區域可以支撐一個小型聚落存在是無庸置疑的。

³³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民國五十一年）頁70。

³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

第三節 歷史時代晚期

一、編入大清版圖

從康熙二十三年到光緒二十年（1684-1894），是本區域隸屬清廷管轄的時期。在這兩百年左右的漫長時光中，本區域經歷了幾次行政區劃的變革，清廷也在文職、武備、賦稅的施行等方面將本區域納入管理。對本地住民來說，這些從上而下的治理，或許只是做為帝國邊陲僻境的關係未稍；但做為大臺北地區的一部份，其歷史過程仍與北臺灣的發展息息相關。本節即以行政區劃的變革為基礎，說明本區域的歷史特質。

為了易於說明與討論，本節先以表 2-2 簡單呈現本區域的行政區劃沿革，再詳述各階段的歷史變革：

表 2-2 本區域行政區劃沿革

時間	編制	上級機關	自治自衛單位
康熙 23 年（1684）	一府三縣	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	--
雍正元年（1723）	一府四縣二廳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海防廳	--
嘉慶 15 年（1810）	一府四縣三廳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	
光緒元年（1875）	二府八縣四廳 ³⁵	福建省臺北府淡水縣	芝蘭堡
光緒 14 年（1888）	三府十一縣三廳一州 ³⁶	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	芝蘭堡

（一）諸羅縣時期

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率軍平復鄭氏勢力；在經過一番棄留討論後，清廷終於在次年（1684）正式將臺灣收入版圖，成為福建省下的一府。當時，臺灣府管轄三縣：一是臺灣縣，二是鳳山縣，三是諸羅縣。諸羅縣治設在諸羅山，但當時的文、武官員嫌距府城太遠，所以初期都在佳里興辦公；至於諸羅縣境，南以鹽水溪為界，北到基

³⁵ 二府為臺灣府、臺北府，臺灣府轄臺灣、鳳山、嘉義、彰化、恆春五縣，及澎湖、卑南、埔裏社三廳；臺北府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雞籠一廳。

³⁶ 三府為臺灣府、臺北府、臺南府，臺灣府轄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及埔裏一廳；臺北府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及基隆一廳；臺南府轄安平、鳳山、嘉義、恆春，及澎湖一廳，一州則為臺東直隸州。

隆，甚至可以延伸到後山的今宜蘭、花蓮等地，可說幾乎半個臺灣都屬諸羅縣管轄。在朱一貴亂前，諸羅縣令是全臺最北的文官，這是本區域進入清廷版圖的開始。

在武備部份，清廷設有北路營，指揮官如參將、守備等也駐紮在佳里興；水師則在鹿港以南的各港汛設立砲臺、煙墩及望高樓等，以北的崩山、後壠、中港、竹塹、南崁、淡水、雞籠等七港，均未設防（高拱乾 1960：71）；清軍只偶爾在南風盛發時，派船北巡雞籠、淡水（周鍾瑄 1962：122）。雖然如此，淡水、雞籠兩港仍維持砲臺的設施。同時，串連官署、軍事據點的北路官道和舖遞，也只到半線而已。換言之，清領初期，整個臺灣文治軍防的重心，都在南半部。

自康熙三十五年（1696）起，有吳球謀亂，繼之以吞霄、淡水土官之亂，又接續以劉卻事件；五年之間，多數的騷動都發生在北路，當時流移開墾的民眾已逐漸跨過斗六門。因此，諸羅縣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奉文歸治，包括秩官、營汛，都一起歸到諸羅山縣治。

康熙五十年代以後，流移開墾民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基於國防需要，軍事設施有了局部調整。首先是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增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陸路防汛，終於越過大甲溪，安塘設汛，直達八里坌³⁷。當時，總共由一名千總、一百二十名士卒把守。

康熙五十七年（1718），更奏准在北路營外，創設淡水營；由都司一名，統轄五百名士卒；本營在淡水，分防塘汛更從淡水延伸到大雞籠。這可說是清代對這個區域實質統治的開始。當時的北路淡水營，設有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³⁸、步戰守兵共五百名，及戰船六隻。本營駐防在淡水港，有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兵二百九十名、戰船四隻。本營派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分防砲臺汛，兼轄港北塘、小雞籠塘。另派把總一員、兵一百六十名、戰船二隻，分防大雞籠城，兼轄大雞籠港及金包裹塘。換言之，康熙年間在本計畫調查區

³⁷ 大甲塘、貓孟塘、吞霄塘、後壠塘、中港塘、竹塹塘、南崁塘、八里坌塘。

³⁸ 其中一員是雍正十一年添設的。

域設置的小雞籠塘，成爲清廷從半線到大雞籠間之防衛線的一點³⁹。

（二）淡水海防廳以後的軍事據點演變

雍正元年（1723），清廷將諸羅縣一分爲三，即諸羅縣、彰化縣及淡水海防廳。不過，淡水廳的刑名錢穀，仍歸彰化縣辦理；同知則駐紮沙轆，任務是稽查北路，兼督導彰化捕務。雍正九年（1731），所有行政業務才一併改由淡水廳徵收管理。在此同時，另在彰化縣下增設竹塹巡檢、八里坌巡檢；後者，成爲最北邊的文職人員。大甲西社事件後的雍正十一年（1733），廳治才移設竹塹。

上淡水營的武備規制，在這時仍維持舊態；但增設十一處淡水海防舖，即：大甲舖、貓孟舖、吞霄舖、後壟舖、中港舖、竹塹舖、南崁舖、淡水舖、雞柔舖、金包裏舖、雞籠舖。每舖設舖兵三名，負責公文及郵件的遞送。由彰化縣支給工食⁴⁰。亦即雍正到乾隆初葉，大臺北的最高文、武職機關皆設於八里坌；當時的本區域，既有陸營管轄的小雞籠塘，還有護送公文的雞柔舖，而成爲北路到大雞籠之間的據點之一。

此一態勢，到乾隆中葉開始發生變化。乾隆初年，南北官道打通了龜崙嶺，從桃園東通臺北，新莊成爲首當其衝的聚落，新莊因此成爲水陸交通的要地。乾隆二十四年（1759），淡水營重新調整兵力，都司由八里坌移駐艋舺渡頭。乾隆三十二年（1767），八里坌巡檢移設新莊；五十五年（1790），升爲新莊縣丞，新莊乃進一步成爲臺北盆地的行政中心。新莊街最主要的廟宇，都建於乾隆年間，可見乾隆到嘉慶年間的十八世紀末葉，是新莊在臺北盆地最繁華重要的時期。

嘉慶年間，新莊河港因泥沙淤積、河床淤淺，港務逐漸轉移到艋舺；艋舺以新秀之姿，迅疾竄起，新莊的河港地位逐漸沒落。嘉慶十四年（1809），新莊縣丞再改爲艋舺縣丞⁴¹；同年，北路淡水營裁撤，

³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頁321。

⁴⁰ 同上註，頁342。

⁴¹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改設艋舺營⁴²。此一文職、武職的同時變革，說明大臺北歷史的發展重心、交通路線，已經從盆邊移入盆地中心。

嘉慶十四年（1809）新設的艋舺營，有水師參將一員，統轄艋舺陸路、滬尾水師官兵，兼轄噶瑪蘭營官兵。艋舺陸路管轄艋舺營汛、大雞籠汛、馬鍊汛、水轉腳汛、三貂港汛、海山口汛、三瓜仔汛、龜山崙嶺汛塘、暖暖塘、燦光寮塘。水師管轄、防守滬尾砲臺汛、八里坌汛、金包裡汛⁴³、石門汛、小雞籠塘、北港塘。到嘉慶二十年（1815），原來十一處舖遞⁴⁴中的淡水舖、雞柔舖、金包裏舖、雞籠舖遭到裁汰，而改設艋舺舖、錫口舖、水返腳舖與暖暖舖；另加柑光瀨舖、燦光寮舖及三貂舖。七名舖司、四十九名舖兵的工食，統歸淡廳支給。這種改變，說明嘉慶十五年（1810）噶瑪蘭收入版圖後，經由基隆河上溯，繞過東北丘陵山區進入噶瑪蘭的交通動線，已經逐漸取代臺北外圍的北海岸路線了。本區域在陸路位置上重要性減退，而以水路防禦為其主要角色。

淡水到雞籠間的道路，自康熙以來有兩條走法：一是從淡水沿海岸線而行，經圭柔、大屯、小雞籠、金包里等社，而後抵雞籠。二是溯淡水河、基隆河至獅球嶺山腳，然後翻過山崙，抵達雞籠。兩路在康熙年間並行不廢。然而，雍正、乾隆幾次劃定番界後，沿海道路成為主要通行道路。然而，乾隆五十年代的林爽文事件後，番界重畫；再加上嘉慶十五至十七年間（1810-1812），噶瑪蘭設治，溯基隆河而上的路途得到重新發展。種種演變，與軍事設施的變動其實是戶相呼應的。

換言之，此時的本區域，不再是陸路必經之地的小雞籠塘與雞柔舖，而是水師要地的小雞籠塘，而非官道、陸路延伸的軍事據地。

民國五十二年）頁 203。

⁴² 同上註，頁 159。

⁴³ 金包里汛在此時設把總一員、兵五十名，石門汛也歸金包里汛兼防，見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頁 118。

⁴⁴ 即大甲舖、貓孟舖、吞霄舖、後壟舖、中港舖、竹塹舖、南崁舖、淡水舖、雞柔舖、金包裏舖、雞籠舖。

（三）淡水縣時期

臺灣的地方區劃，分爲里、堡、鄉、澳，及街、庄鄉兩大系統。里施行於曾文溪流域以南的地方，堡施行於以北到宜蘭一帶，鄉則是設台東直隸州以後實施於花蓮、臺東等地澳則限於澎湖群島。一里或一堡，會包含數個甚或數十個街庄於其內街指人家稠密且至少具有第方樞紐位置的聚落庄則是一般的鄉村聚落鄉則特別是澎湖合稱街庄的名稱⁴⁵。因此早在本區域收入行政編制時，已有堡的設置；而依方志資料，嘉慶年間可以確定芝蘭堡的成立。隨漢人拓墾的足跡，芝蘭堡也逐漸從一堡擴大到二堡、三堡，且至晚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淡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時，已知有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的分劃⁴⁶。

整個海岸地帶，除了小雞籠塘（康熙 57 年〔1718〕）與雞柔舖（雍正 9 年〔1731〕）的設置外，最早拓墾並列入街庄記錄的是大屯莊，在乾隆七年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⁴⁷就已經出現。至同治九年（1870）的《淡水廳志》中，名列芝蘭堡的聚落明顯增加許多；除了歷史悠久、早經開發的街庄外，整個海岸線的主要聚落都已出現，如：雞北屯社、雞柔山店莊、大屯社、小雞籠社、石門汛莊、金包裹街、野柳莊、馬鍊社、大武崙莊、大雞籠街、深澳莊、跌死猴莊、鼻頭莊、三貂社、燦光寮莊、丹裏莊、獅毯嶺莊、田寮港莊、長堵潭莊、芋仔潭莊、武丹坑莊、頂雙溪莊、魚桁仔莊⁴⁸。

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爲達成臺灣財政獨立的目標，施行減四留六的土地改革，並進行全島的土地清丈與調查。《淡新鳳三縣簡明圖冊》一書，即留下街庄的基層查察資料，使我們對清末芝蘭三堡

⁴⁵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民國八十七年）頁 143-144。

⁴⁶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頁 211、261。

⁴⁷ 即：滬尾莊、大屯莊、竿蓁林莊、關渡莊、北投莊、八芝蓮林莊、奇里岸莊，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頁 80。

⁴⁸ 同上註，頁 60-62。

的空間內涵得有較清楚的瞭解⁴⁹。

（四）本地域在清末的自然村

清代的地方行政，在省、府之下，只到州、縣、廳的層級。對廣大、複雜的基層社會，雖然創設了堡和街、庄等自衛自治區域，但地方政務如稅收、管理仍是以人為對象。所謂堡街庄，固然具有配合保甲及鄉庄組織的政治社會意義，卻缺乏如現代空間概念下指涉明確的實際範圍。

事實上，清代臺灣社會的人群聚居，是在漢人原鄉的祖籍支配下建立的村落；這類村落，我們稱之為「自然村」。除了鄉街市鎮，這些村落絕大部份以血緣做為構成的法則；一姓村、主姓村，遠多於雜姓村⁵⁰。更主要的是，這些人們聚居形成的村子，係以村民的居住點指稱村落位置，而缺乏諸如活動領域、行政權力或住民所有田園的分佈等任何明確的空間指涉範圍。因此，在清廷無法掌握明確空間領域以深入基層社會的前提下，民間自行以血緣關係聚居而形成的村落型態，也得到充份的發展。

由於平地少丘陵多，地形變化起伏大，耕作環境不足以維持大量人口聚居，故農民常在耕作地附近建築房舍，而形成散居村落。埔頭聚落位於八連溪下游開闊的沖積平原面上，為今三芝鄉的行政、交通、經濟與文教中心。早期的市街為一交易點，漸次擴展，街屋集中在平地通往山麓方向的街道，在往山麓方向的舊街道中心點（俗稱「古井腳」）分出通往埔坪、橫山的街道，因此埔頭早期係以平地、山麓的交易功能而形成發展。至於研究基地東南側進入今陽明山國家公園

⁴⁹ 芝蘭一堡：內湖庄、里族庄、北勢湖庄、大直庄、平頂庄、番仔嶺庄、雙溪庄、林口庄、員山仔庄、福德洋庄、社仔庄、洲尾庄、林厝庄、石角庄、南雅庄、東勢庄、三角埔庄、番仔仔庄、莊仔埔庄、草山庄、公館地庄、菁碧庄。芝蘭二堡：河上洲庄、中洲庄、浮洲庄、石牌淇里岸庄、頂北投庄、北投庄、吓嘮別庄。芝蘭三堡：小平頂庄、小八里坌庄、芋藜林庄、三空泉庄、庄仔內庄、水仔庄、大庄、油車口庄、沙崙庄、水梘頭庄、北投庄、林仔街庄、中田寮庄、圭柔山庄、蕃薯寮庄、雲廣坑庄、灰窯仔庄、草埔尾庄、大屯庄、後厝庄、錫板庄、土地公埔庄、小圭籠庄、頭圍仔庄、老梅庄、石門庄。

⁵⁰ 施添福，「臺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為中心」，宜蘭文獻雜誌 47期（民國八十九年）頁 3-28。

有八連古道的存在，多少顯示早期人群經由三芝翻越大屯山區進入北投、士林地區的可能性。

本地域在清代形成的村落型態，即為上述的類型。茲將日治初期本地域轄下自然村的家戶人數整理如下表：

表 2-3 清代末期本地域之聚落分佈與人口

編號	地名	戶數	人數	編號	地名	戶數	人數
01	後厝庄	159	777	06	小基隆舊庄	241	1,033
02	石門庄	155	761	07	頭圍仔庄	120	513
03	錫板	108	837	08	大屯庄	95	561
04	老梅	459	2,439	09	小基隆新庄	497	2,747
05	草埔尾	104	587	10	新庄仔庄	409	1,818
合計		985	5,401	合計		1,362	6,672
總計				2,347 戶		12,073 人	

二、日治迄今的基層行政空間

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在臺灣實施清賦事業，以堡（堡、里、鄉、澳）和庄（街、庄、社、鄉）等二級區域，試圖建立可以明確管理的地理系統，此即所謂「清丈區域」。在清丈過程中，堡和庄的名稱及其界限，皆經清丈委員會同地方相關人士實地勘查決定，並繪製散圖、區圖、庄圖、堡圖和縣圖等五種地圖存檔備查⁵¹，而使臺灣的堡和庄有了較為固定的名稱和區域界限。但由於清丈時間和經費限制，加上未能充分運用現代測量技術，甚至調查者未必親到各地而僅召集民眾、口述記錄，使當時生產的調查資料，難於按圖索驥、指認實質的空間範圍。

日治初期，總督府大體上以繼承自清丈區域的街庄社領域，做為此時期的地方行政基本空間單位（又稱「行政區域」）。然而，總督府也同時發現傳統社會的地理空間含混、變動不居，實在難以管轄治

⁵¹ 對田園實地丈量後，細繪的地圖為散圖；以田園所在地的地勢，依山溪、道路、溝渠等為界，而將若干田園繪成一圖，是為區圖；集合庄內各區繪成一圖，是為庄圖。丈量結束後，三種圖呈送縣局，再集合庄圖繪製成堡圖；最後並集結堡圖，繪製成縣圖。

理；而爲了達到「以圖統地」和「以地統人」的目的，臺灣總督府遂在清丈區域的基礎上，展開工程浩大的土地調查事業。

明治三十一年（1898），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開始實施土地調查事業；其具體目的在調製地籍清冊（土地台帳），繪製地籍圖、堡圖等，用以釐清土地權利、區分土地等則與地目，瞭解土地形態。土地調查之後，經調查確定境界的街庄社、土名名稱及其區域，稱爲「查定區域」，並做爲廳下堡、街庄、土名的系統。

明治三十七年（1904），土地調查局完成全臺土地調查事業後，建立一套空間界限分明的「堡」、「街庄／土名」二級制地理系統。藉此系統，將每筆土地編定稱爲「地番」的號碼，再以街庄或土名自成獨立的地籍系統。明治三十八年（1905），臺灣總督府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作爲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並結合地籍編號系統——即地籍上的「地番」，作爲居住該地人家戶籍上的「番地」，建立戶籍編號系統。查定區域的街庄、土名，藉由地籍、戶籍的結合，將人與地結成一體，完成總督府「以地籍統戶籍」或「以地統人」的目標⁵²。

經過此一調查，芝蘭三堡下位於本研究地域內的聚落，就形成分成草埔尾庄、大屯庄、北新庄仔、土地公埔庄、後厝庄、錫板庄、小基隆舊庄、小基隆新庄、頭圍庄、老梅庄等十個庄及其下的六十六個土名。草埔尾庄、大屯庄爲今淡水鎮的部份，三芝鄉則由北新庄仔、土地公埔庄、後厝庄、錫板庄、小基隆舊庄、小基隆新庄，及其下四十三個土名所構成；這些街庄／土名，就是今天我們所熟悉的舊地名來源。

自此之後，無論上級行政系統如何變革，「街庄／土名」地理系統一直是最基礎的地理空間。直到大正九年（1920）全臺實施自治制度時，由於所謂「街庄」已被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不同的空間向度，爲求語意上的區隔，才轉變爲後人較爲熟知的「大字／小字」地理系

⁵²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堡圖集前頁部份（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

統。

無論「街庄／土名」或「大字／小字」，都是單純的地理單位；但，它們同時也成爲地籍、戶籍兩種制度整編而成的基礎。日治時代國家對基層社會的統治、動員、政令推展及教育文化，可說都是透過「街庄／土名」到「大字／小字」的空間領域在運轉。此一可以多重使用一如保甲、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組合、部落自治振興會及部落會等一的基礎空間，到戰後國民政府時代，進而合併重組，跨進新的世代。

戰後初期，本研究地域歸屬臺北縣淡水區；民國三十九年（1950），廢區設鄉鎮，各小字歸併成行政村。爲了更便於掌握這一空間範圍，將大正九年前（1920）及大正九年至昭和二十年（1920-1945）之資料（摘自1921年臺灣日日新報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頁7-10），以及民國以後（1945）的資料（摘自1960年由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的《臺北縣志》）⁵³。以表格（表2-4）來呈現前後的變遷。

表 2-4 研究區域之基層行政空間

大正 9 年（1920）前				大正 9 年至昭和 20 年（1920-1945）				民國（1945）以後		
臺北廳	芝蘭三堡	草埔尾庄	北勢子、小中寮、三角埔子、崙頂	臺北州	草埔尾	北勢子、小中寮、三角埔子、崙頂	臺北縣	淡水鎮	中和里	
			南平			南平			蕃薯里	
			番社前、桂竹圍、六塊厝、溪口、石頭厝、樹鼻子			番社前、桂竹圍、六塊厝、溪口、石頭厝、樹鼻子			屯山里	
		大屯庄	田心仔、楓仔林	淡水郡	大屯	田心仔、楓仔林	三芝鄉	田心村		
			店仔街、龜仔山、菜公坑			店仔街、龜仔山、菜公坑		店子村		
			車埕			車埕		車埕村		
		北新庄仔庄	田心仔、楓仔林	三芝庄	北新庄仔庄	田心仔、楓仔林	三芝鄉	田心村		
			店仔街、龜仔山、菜公坑			店仔街、龜仔山、菜公坑		店子村		
			車埕			車埕		車埕村		

⁵³ 林興仁等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九·行政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頁 512-514、519-521。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土地公埔庄	木屐寮、內柑宅、八連溪頭、五腳松		土地公埔	木屐寮、內柑宅、八連溪頭、五腳松		二坪村	
		石曹仔坑、員山仔頂、芋尾崙、大湖			石曹子坑、員山子頂、芋尾崙、大湖		濱海村	
		埔尾、土地公埔			埔尾、土地公埔		埔尾村	
	後厝庄	番仔崙、陽住坑、番社後		後厝	番子崙、陽住坑、番社後		陽住村	
		北勢仔、土地公坑、大片頭			北勢子、土地公坑、大片頭		北勢村	
	錫板庄	錫板頭、小坑仔、番婆林		錫板	錫板頭、小坑仔、番婆林		小坑村	
		山豬堀、海尾、南勢崗			山豬堀、海尾、南勢崗		海尾村	
	小基隆舊庄	八連溪		舊小基隆	八連溪		八賢村	
		埔頭			埔頭		埔頭村	
		山豬堀、舊庄、四棧橋、茂興店			山豬堀、舊庄、四棧橋、茂興店		古莊村	
	小基隆新庄	新庄仔、蕃社後		新小基隆	新庄子、蕃社後		新莊村	
		陳厝坑			陳厝坑		茂長村	
		橫山			橫山		大坑村、橫山村	
		埔頭坑			埔頭坑		埔坪村	
		大坑			大坑		大坑村	
	頭圍庄	楓林、崁仔腳		頭圍	楓林、崁仔腳		富基村	
		下員坑、八甲			下員坑、八甲		德茂村	
	老梅庄	老崩山、尖山湖、		石門庄	老崩山、尖山湖、		石門鄉	山溪村
		九芎林、大溪墘			九芎林、大溪墘			老梅村
		公地、大丘田			公地、大丘田			七股村
	七股、豬槽潭		七股、豬槽潭					



第三章 文獻蒐集與分析

本計畫位於北海岸地區，屬於臺灣本島開發較早之區域，北海沿岸地帶早在十六、七世紀已經進入近世歷史以來文字記錄階段，且早在宋、元時代就已進入大陸東南沿海對外貿易體系中之一環，因此極有可能在宋、元階段就有文獻說明整體北海岸地區之局部紀錄⁵⁴。不過，較為詳細之文獻資料當從十七世紀西班牙人開始，因此本計畫主要之文獻蒐尋、解讀以下列三階段之文獻資料為主：

1. 十七世紀西班牙、荷蘭時代文獻資料的蒐尋與解讀。
2. 清代志書、奏摺、檔案、筆記與古文書等相關資料的蒐尋與解讀。
3. 近期相關傳說與文獻蒐集與解讀。

除此之外，本計畫更以研究地域最核心的原住民村社——小雞籠社及大屯社、圭柔社等為主，蒐集與社域範圍、土地所有關係最為密切的地契資料，結果如附錄一～三。

在前述資料基礎之上，本計畫將針對向來爭議甚烈的幾個問題做進一步的研究討論。事實上，儘管到目前為止，學界對北部原住民村社的考證與討論已經不少，卻屢有各家意見分歧與互有爭論的情形，且一直無法得到共識。如與本區域相關的原住民村社——圭柔社、大屯社與小雞籠社，究竟文獻中恆常出現的淡水社與圭柔社關係如何？林仔社與圭柔社何者為真？圭北屯社的內含與社址真的就是大屯社後來的演變嗎？大屯社域有一直延伸到八連溪畔嗎？荷蘭文獻中的 *Kaggilach* / *Cackerlack*，可以等同於小雞籠社嗎？……種種疑問，都還是社址與社域的問題；如果要繼續追問大屯社、小雞籠社的人群屬性，更將是學界極感興趣、以致追索不已的大問題。因此，以下藉由社群與文化的觀點，較為詳細討論小雞籠社問題，說明誰是小雞籠社？並略及於圭柔社與大屯社的問題。

⁵⁴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台北：聯經，民國九十四年）。

第一節 荷蘭文獻中的小雞籠社

小雞籠社，又稱小圭籠社、小圭郎社⁵⁵，光緒以後也稱小基隆⁵⁶；這些異稱，基本上只是音近字不同的差別而已。在漢籍文獻中，小雞籠社是大臺北地區歷史最久遠的村社名之一，也是一直使用到日治時代的濱海地名。但小雞籠社究竟指陳什麼地方，卻要到安倍明義的《臺灣地名研究》（1938）一書——他將淡水郡三芝庄的小基隆（今三芝鄉新、舊小基隆包含的各村）視為小雞籠社址所在，才有綜合描述性的說明出現。張耀錡（1950）、洪敏麟（1980）承繼安倍明義的說法，也視日治時代的新、舊小基隆為小雞籠社的社址⁵⁷；然而，由於張耀錡在《臺灣平埔族社名對照表》（1951）中未能處理舊社名與荷蘭戶口表的比對，因此漢籍的小雞籠社如何上溯到十七世紀中葉的村社，成為研究者的議題之一。

1998年，翁佳音推出其考釋性的專書《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該書應用1654年東印度公司繪製的大臺北地圖，考訂相關的地名與社址；小雞籠社的早期名稱，首度得到討論。翁佳音認為大臺北古地圖中的41號Kaggilach（Cackerlack），可以比對為小雞籠社，並指出該社址在今臺北縣三芝鄉的舊地名錫板一帶，約為海尾、小坑二村⁵⁸。不過，溫振華卻認為Kaggilach或Cackerlack應指雞柔社⁵⁹，並依兩張契約文書的證據，考訂小雞籠社域應在八連溪到石門與金山鄉接壤

⁵⁵ 小圭籠社一稱，最早見於永曆8年的「淡水雞籠圖」但主要出現在地契文書中，小圭郎則出現在清道光中葉的「臺灣軍備圖」、同治12年的「臺灣島清國屬地部地圖」。

⁵⁶ 如文叢40的臺海思慟錄及71的臺灣日記與稟啓等地契文書亦在光緒8年（1882）稱為小基隆。

⁵⁷ 大屯火山群北側斜面，八連溪以東至石門鄉間的地域。原統稱為小雞籠；日治初期，分為新、舊小雞籠。舊小雞籠為今臺北縣三芝鄉八賢、埔頭、古庄等村；新小雞籠指今三芝鄉新庄、埔坪、茂長、大坑、橫山各村及二坪村之一部份（1984：330-331）。

⁵⁸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頁85-86。

⁵⁹ 溫振華，「再讀1654年北臺古地圖」，北縣文化58期（民國八十七年）頁4-8。

的界線，約等同今三芝、石門兩鄉⁶⁰。不過，由於翁佳音強調的是社址，而溫振華的描劃則為社域，兩位學者關於小雞籠社的意見其實未必相左。然而，究竟小雞籠社是否等同於荷蘭戶口表的 Kaggilach (Cackerlack)，還有討論的空間。

事實上，荷蘭戶口表的 Kaggilach (Cackerlack) 等社名是否能直接比對為小雞籠社，確實不易判斷 (表 3-1)。主要的困難有二，一是 Kaggilach 只在戶口表的 1655 年出現一次，之前的四次調查 (1647、1648、1650、1654 年) 都沒有相關記錄。其次是，Kaggilach 不像馬賽三社以獨立的分類項目呈現，而係淡水地方與淡水河流域的眾多村社之一，似乎缺乏明顯的排列順序或分佈關係。

表 3-1 荷蘭時代淡水地方與淡水河流域原住民村社*

淡水河流域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Kirabaraba	143/36					
毛少翁 Kimassauw	433 / 98	430 / 100	401 / 110	390 / 100	305 / 86	
里族 Litsiouek	231 / 52	228 / 52	140 / 28	95 / 27	71 / 25	
北投 Kipatauw	139 / 39	134 / 39	150 / 38	125 / 33	83 / 22	
嘎佬別(1647) Kirabaraba	143 / 36	138 / 36				
奇獨龜崙 Touckunan(?)			151 / 39	137 / 31	120 / 26	
噶哩岸 Kirragenan		30 / 9	40 / 12	35 / 14	50 / 13	
大浪泵 Pourompon	76 / 17	84 / 20	80 / 25	61 / 21	52 / 17	
奇武卒 Kimoitsie	73 / ---	72 / 18	102 / 23	118 / 24	93 / 20	
搭搭攸 Cattayo	59 / 13	60 / 15	200 / 40	102 / 26	171 / 43	
麻里即吼 Kimalitsigouwan	180 / 52	180 / 52	156 / 42	98 / 34	108 / 33	
峰仔峙 Kypanas	120 / 28	100 / 28	105 / 27	104 / 24	100 / 33	
林子 Chinaer	294 / 80	280 / 84	160 / 40	130 / 30	81 / 22	
Kijpabe			193 / 50	153 / 31		

⁶⁰ 溫振華，「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 55 期 (民國八十七年) 頁 17-23。

Kypabe(?)						
Cackerlack(1655)					95 / 25	
Cackerlack						
大屯(1654)				82 / 24	77 / 23	
Toetona						
Tappare						

*表引自中村孝志原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中村孝志著 2001，並略加修改。
Kirabaraba 聚落的人口數/戶數，當以 1994 年譯本為準，2001 年戶數誤植為 360 戶。

不過從表 3-1 的聚落排列次序而言，事實上可以讀出另外一種思考。亦即，除了只在 1647 年出現過一次的 Kirabaraba 不計之外，毛少翁、里族、北投三社為臺北盆地內的主要社群代表，因此列在本表最前面，其餘從嘎啞別到峰仔峙等村社，實際上為臺北盆地北側基隆河流域從西到東的聚落順；當然，奇獨龜崙就不能視為位在竹圍地區或西北海岸的大屯社。最可能奇獨龜崙就是嘎啞別，其人口與順序相當，且年代錯出，否則難以解釋嘎啞別為何突然不見，而奇獨龜崙突然出現。

從林仔到 Cackerlack、Toetona 是淡水河口北岸的聚落，假若也有順序的話，Cackerlack 可能就只是圭柔社中的一個支社，很難跳過大屯溪畔的大屯社，而到達八連溪畔成為小雞籠社。

在 1998 年的研究中，筆者之一的詹素娟曾將淡水河流域的村社分類為三群人：一是基隆河士林到關渡一帶的毛少翁群⁶¹，二是基隆河流域松山、內湖一帶的里族群⁶²，淡水地區的村社則以圭柔群稱之；相關村社為 Chinaer (Senar)、Tappare、Kypabe (或 Kijpabe)，及 1655 年的 Cackerlack、Toetona。這些村社，除了 Tappare 可以明確指稱金包里社，並視為北海岸地區的金包里本社延伸分佈到淡水地方以掌握硫磺生產與貿易的金包里分社外，其餘各社究竟如何比對漢籍文獻的舊社，可謂眾說紛紜。

由戶口人數的表面來看，淡水地區的原住民似乎以 Chinaer

⁶¹ 即毛少翁社、大龍峒社、北投社、奇里岸社、吓嘮別社等。

⁶² 里族麻裡錫口塔塔攸與峰仔峙等社。

(Senar) 人爲首；Chinaer 之外的 Toetona、Kypabe (或 Kijpabe)、Cackerlack (Kaggilach)，幾者之間是什麼關係，值得進一步討論。

一、Chinaer (Senar)

在學界引用甚繁的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1951)，曾將 Chinar 比對爲淡水社。但 1998 年，翁佳音以大臺北古地圖中 42 號 Sinack 與 43 號 Sinackse Rivier 的位置，及 Sinack 與「林仔」的音似性、林仔街庄與圭柔山庄(包括頂圭柔、下圭柔)相鄰的地緣關係，首度將 Senaer (Chinar) 考訂爲圭柔社，並認爲其社址應在淡水公司田溪左側的林子一帶⁶³。

圭柔社，文獻上又稱圭柔山，或雞柔／雞柔山、雞洲山，基本上也是音近字異的結果。與小雞籠社一樣，圭柔社也是漢籍文獻中歷史悠久的村社名。1932 年時的安倍明義，由於不必顧慮與荷蘭文獻名稱的相關性，所以在《臺灣地名研究》書中直接以淡水郡大字圭柔山一名比對爲圭柔社址的所在；張耀錡(1951)除了繼承安倍的說法外，也因無法比對圭柔社與荷蘭戶口表的關係，而將圭柔社放在無荷蘭文獻舊社名可茲對照的部份。1984 年，洪敏麟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繼續將安倍的說法對照戰後的行政區劃，得到圭柔社位於淡水鎮忠山里、義山里的結論。這些考訂或說法雖然沒有完全的共識，但因延續甚久，也相安無事的並存下來，直到翁佳音的考訂出現才有所突破，指社址之所在位置，而非一大塊行政區域。

不過，如前所言，溫振華卻認爲古地圖中的 41 號 Kaggilach，才應是圭柔山社。翁佳音與溫振華的差異，在結合文獻與考古資料後，終能得到比較完整的瞭解。根據西班牙時代 Jacinto Esquivel 神父的描述，Chinar 係由散居的八、九個小村落所構成⁶⁴；而依據表 3-2，我們也看到可以在分佈高度上比對爲圭柔社的遺址有相當數量，說明圭柔社並非單一的聚落，也不是只能對應一個社址；而這些遺址，都

⁶³ 亦可稱爲雞柔社、雞柔山、圭柔山、雞洲山等。

⁶⁴ Borao, José Eugenio, Pol Heyns, Carlos Gómez and Anna Maria Zanduetta Nisce (ed.),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2001) Vol. I: 1582-1641.

屬於十三行文化晚期的埤島橋類型，年代約在 800-450B.P.。換句話說，圭柔社的相應位置，是跨林仔與下圭柔兩地與鄰近地區，一個較寬廣的分佈區域。

表 3-2 淡水地區遺址一覽表

編號	遺址名	行政區劃	文化相	年代 (B.P.)	地理區	高度 (m)
01	內竿藜林 I	淡水鎮竿藜里八勢	埤島橋	800-400	淡水河下游平原	5-10
02	內竿藜林 IV	淡水鎮竿藜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5
03	育英國小	淡水鎮崁頂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48-50
04	崁頂 VII	淡水鎮崁頂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5-30
05	正興宮 II	淡水鎮崁頂里	十三行文化 晚期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20
06	田螺穴	淡水鎮埤島里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35
07	埤島橋	淡水鎮埤島里下埤島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35
08	番子厝 I	淡水鎮忠山里番子厝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75-80
09	下圭柔山 II	淡水鎮義山里圭柔山	埤島橋(?) / 歷史時代初期	1000-400 / 歷：3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60-85
10	公埔子	淡水鎮灰瑤里公埔子	埤島橋	800-4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30-50

資料來源：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頁 123-250。

二、Toetona

在漢籍文獻中，大屯社早在郁永河《裨海紀遊》一書即以「大洞山社」一稱出現，黃叔璥的〈番俗六考〉則逕稱大屯社，可說是一個歷史悠久的舊社。張耀錡的〈平埔族社名對照表〉（1951）並未處理大屯社與荷蘭戶口表的對照，長期以來也幾乎不曾發現任何一張以大屯社為名的地契文書，所以包括張耀錡、洪敏麟（1984），都將大屯社與圭北屯社合為一談，而認為淡水郡淡水街大屯山西麓（今淡水鎮屯山里），是大屯社／圭北屯社之所在。

1998 年，翁佳音認為大臺北古地圖中的 32 號 Touckunan，可以譯為「奇獨龜崙」；而一般視奇獨龜崙山為大屯山，因此得出奇獨龜崙社為大屯社的結論，並認為淡水竹圍及其附近之地為大屯社所在

⁶⁵。不過，這樣的說法一來無法同時處理圭北屯社究竟如何的問題，二者荷蘭戶口表中與 Chinar、Cackerlack 相鄰的 Toetona，在戶口表以地緣相鄰為排列原則的考慮下，更有可能比對為大屯社。因此，溫振華主張大屯溪近海處的番社前、番仔崙一帶，才是大屯社／圭北屯社舊址的所在；而大屯溪到八連溪之間，是大屯社的社域所在⁶⁶。筆者也認為大屯社應位於北海岸地區，淡水鎮竹圍一帶的 Touckunan 不應為大屯社，因此傾向於 Toetona 為大屯社的說法。

目前北濱地區發現的考古遺址，似乎沒有一處直接指涉到大屯社。儘管陳仲玉的研究(1998)指出大屯山區的面天坪遺址為大屯社，但經過土地權屬(康培德等 2003)與考古學⁶⁷的進一步研究，並無法肯定甚至認為應該是否定的。但由文獻中大屯社與圭柔社的密切關係——如圭北屯社的存在，所以推估大屯社也屬於十三行文化晚期的埤島橋類型，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三、Kypabe (或 Kijpabe) / Cackerlack (Kaggilach)

藉由表 3-1，我們看到 Kypabe 在 1650、1654 年有所登錄後，卻在 1655 年消失；而 Kaggilach (Cackerlack) 的戶口數卻僅在 1655 年出現。針對這一點，康培德的研究提出相當有創意的看法。

藉由荷蘭文獻的紀錄，康培德發現：東印度公司在 1642 年入主淡水時，是一位名叫 Kaelielach 的首長代表 Senaer 到淡水要塞會見 Pedel 中尉。但，依據多筆資料的比對，卻又發現 Senaer 的首長(或長老)，不是 Merou [Mannon、Mouron] (1643、1644)，就是 Tenayan (1646)；康培德因此推論 Kalilach 可能是 Kipas 社的代表，因該社與 Senaer 的關聯，才代表 Senaer 前往淡水。到了 1655 年，Kipas 社

⁶⁵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頁 71-73。

⁶⁶ 溫振華，「再讀 1654 年北臺古地圖」，北縣文化 58 期（民國八十七年）頁 4。

⁶⁷ 劉益昌、顏廷仔、陳雪卿，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在村社戶口表中消失，相同位置卻轉變成 Cackerlack 社；這個新社名，可能是以頭目名 Kalilach (Cackerlack) 命名的結果。換句話說，1643 年的 Arrito 社、1646 年的 Kipas 社、1655 年的 Cackerlack 社，可能是同一社在不同時期的稱號⁶⁸。

綜而言之，在「淡水地區以圭柔社為首的原住民社群」的討論脈絡下，康培德認為 Senaer、Toetona、Kipas〔Arrito〕三社係以 Senaer 為首的原住民社群，並呈現分合的現象；而 Arrito／Kipas／Cackerlack，則為同一社在不同時間的異稱。然而，Kipas、Cackerlack 可以比對為漢籍文獻的哪一社，康培德未提出進一步的看法。

整理上述的所有討論，我們可以得到幾點主要的瞭解

1. 十三行文化晚期的埤島橋類型文化，幾乎都分佈在淡水地區的大屯山熔岩台地上（參見表 3-1）。其中，除了淡水鎮竿蓁里的兩處遺址（編號 1、2）未能明確對應文獻上的原住民村社外，其餘淡水地區的遺址應該可以直接對應到荷蘭與西班牙文獻稱 Senar（或 Chinaer）、漢文文獻稱圭柔社（或圭柔山社）的村社。
2. 淡水地區的 Senaer、Toetona、Kipas／Cackerlack 三社，不但地緣鄰近，同時三社內部有頻繁的互動關係，可以共同構成一個地域性社群。
3. 社域約在今八連溪到石門與金山鄉接壤界線之間的小雞籠社，翁佳音認為其可以比對為大臺北古地圖中的 41 號 Kaggilach，康培德則認為 Kaggilach 是圭柔社群中的一社。如果小雞籠社與 Kaggilach 直接劃上等號，固然可以解決荷蘭時代原住民村社名與清代漢籍文獻村社名的對照、連續問題，但也突顯一個相當重要的現象，亦即：由於荷蘭文獻中 Kaggilach 與 Senar 的密切關係，可見在十七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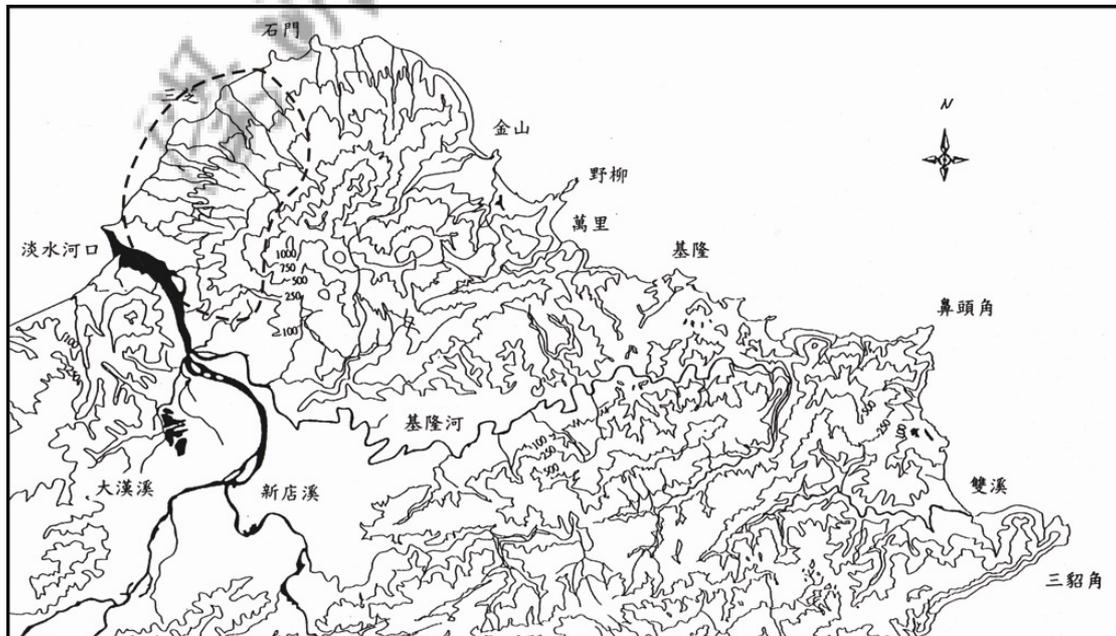
⁶⁸ 康培德，「林仔人與西班牙人」，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主辦，民國九十二年）。對此一現象，康培德（2003）的解釋是：林仔人原係散居的八、九個小村落，一六三〇年代左右，西班牙人為了佈道而仿效大雞籠、金包里，將眾村社集中為一村社；一六四〇年代起林仔社的逐步分為數小社，應是回復到西班牙時代以前眾小社林立的結果。

中葉北海岸幾個原住民村社的關係中，小雞籠社係歸屬於圭柔社群的範圍，或者就是圭柔人的相關村社（請見表 3-3、圖 3-1）。當然也可以有另一種思考，亦即依據荷蘭時期村社戶口表的次序，Kypabe/Cackerlack（亦即 Kaggilach）是介於 Senear 與 Toetona 之間的村落，因此其位置也應該在 Senear 與 Toetona 之間，那就不應該將 Kypabe/Cackerlack（亦即 Kaggilach）指涉為小雞籠社，而是一個目前未比對出名稱的林仔社群的一個社。然而，考古材料的發現，可以呼應上述的理解嗎？答案似乎是否定的。

表 3-3 圭柔人的相關村社

村落名	漢譯	位置
Senaar (Chinaer)	圭柔	淡水鎮崁頂里、忠山里、義山里
Toetona	大屯社	與 Chinaer 相鄰，大屯溪到八連溪之間
Arrito→Kipas →Cackerlack	小雞籠社？	與 Toetona 相鄰，以老梅溪為中心，八連溪到石門鄉與金山鄉境

圖 3-1 荷蘭文獻中的小雞籠社與圭柔社群分布範圍（虛線範圍）



第二節 考古材料上的小雞籠社

在考古家針對北海岸地區所進行的調查中⁶⁹，我們已經知道十三行文化晚期的埤島橋類型，幾乎都分佈在淡水地區的大屯山熔岩台地上（參見表 3-1）。其中，除了淡水鎮竿蓁里的兩處遺址（編號 1、2）未能明確對應文獻上的原住民村社外，其餘遺址應該可以直接對應到荷蘭與西班牙文獻稱 Senar（或 Chinaer）、漢文文獻稱圭柔社（或圭柔山社）的村社。

另一方面，從東北角到金山鄉境的十三行文化晚期福隆／舊社類型（見表 3-4），由於它的分佈大略符合馬賽三社（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的傳統社域；因此，長期以來學界一直認為福隆／舊社類型可以對應荷蘭文獻中的馬賽人，其位於海岸地區的遺址位置，似乎也與文獻記載的馬賽人生業型態若合符節。

表 3-4 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的遺址與分佈

編號	遺址名	行政區劃	文化相	年代 (B.P.)	地理區	高度 (m)	相應舊社
01	金山海尾	金山鄉萬壽、清泉村	舊社	400-250	北海岸地區	6-7	金包里社
02	龜子山	金山鄉五湖村(延伸到萬里鄉大鵬村)	舊社	300	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50	
03	萬里加投	萬里鄉大鵬村	舊社	400-300	北海岸地區	10-15	
04	龜吼	萬里鄉	十三行文化中期	800-400	東北部海岸地區	10-15	大雞籠社
05	大沙灣	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舊社	400-250	東北部海岸地區	2	
06	社寮島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	舊社	400	東北部海岸地區	2-5	
07	社寮島 II	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歷史時代初期	350	東北部海岸地區	20	
08	深澳 I	瑞芳鎮瑞濱里	舊社	400-300	東北部海岸地區	8	

⁶⁹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09	仁里	貢寮鄉仁里村	福隆／舊社	800-400／ 400-300	東北部海岸 地區	10	三貂社
10	鹽寮	貢寮鄉仁里村	福隆	800-400	東北部海岸 地區	8	
11	核四廠 I	貢寮鄉龍門村	十三行文化中期	800-400	東北部海岸 地區	10	
12	砲台腳	貢寮鄉龍門村	舊社	400-150	東北部海岸 地區	5-10	
13	慈仁宮	貢寮鄉豐美村	舊社	200-150	東北部海岸 地區	20	
14	十三姓	貢寮鄉龍門村	福隆	800-400?	東北部海岸 地區	20	
15	舊社	貢寮鄉龍門村	舊社	400-300	東北部海岸 地區	10	
16	福隆	貢寮鄉福隆村	福隆	800-400	東北部海岸 地區	15	

資料來源：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頁 123-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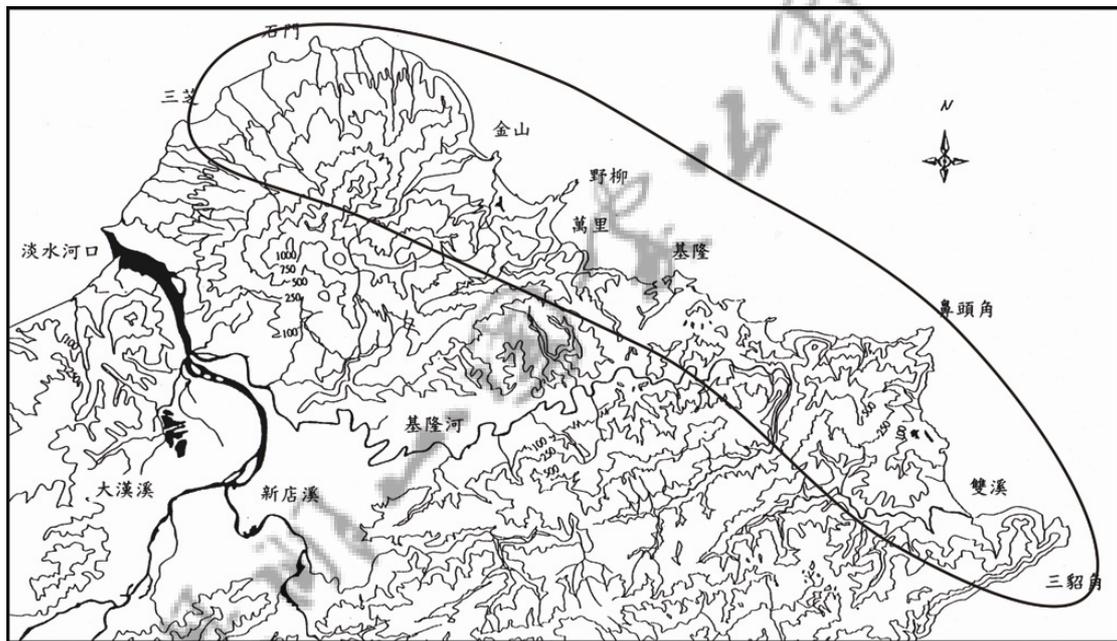
夾峙在「埤島橋類型／圭柔社」與「福隆、舊社類型／馬賽三社」之間的小雞籠社，其社域所在的三芝、石門鄉境雖也出土多處遺址⁷⁰，但其中屬於最晚期文化的遺址只有兩處——淺水灣、番社後二鄰（見表 3-5）。兩處遺址所屬的文化，先後有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2500-1800B.P.）及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800-400B.P.）的疊壓。儘管 1800B.P.與 800B.P.之間的千年落差，目前缺乏進一步資料可以解釋，但起碼可以說明本地原住民的居住時間頗為長久。更重要的是，淺水灣、番社後二鄰兩處遺址如果確實可以對應小雞籠社，則不但顯示舊社文化已跨過金山與石門鄉境，小雞籠社似乎也應和馬賽人有某種程度的關聯（參見圖 3-2）。而這樣的理解，則與前述近代以來文獻資料傳遞的訊息頗有差距，值得進一步討論。

⁷⁰ 根據盛清沂的調查，有屬於老崩山系統（即今日所稱的訊塘埔文化）的四棧橋（八連溪）、山豬嶺（八連溪）、古莊（八連溪）遺址與老崩山（老梅溪）遺址，及屬於番社後系統的民主公廟、番社後二鄰遺址（都位於三芝鄉新莊村）。

表 3-5 三芝鄉疑似小雞籠社之遺址文化類型

編號	遺址名	行政區劃	文化相	年代 (B.P.)	地理區	高度 (m)
01	淺水灣	三芝鄉後厝村	十三行文化	800-400	北海岸地區	5-10
02	番社後二鄰	三芝鄉新莊村	舊社(?)	400-300	北海岸地區	15

圖 3-2 考古材料中小雞籠社相關的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分布範圍



第三節 清代地契文書中的小雞籠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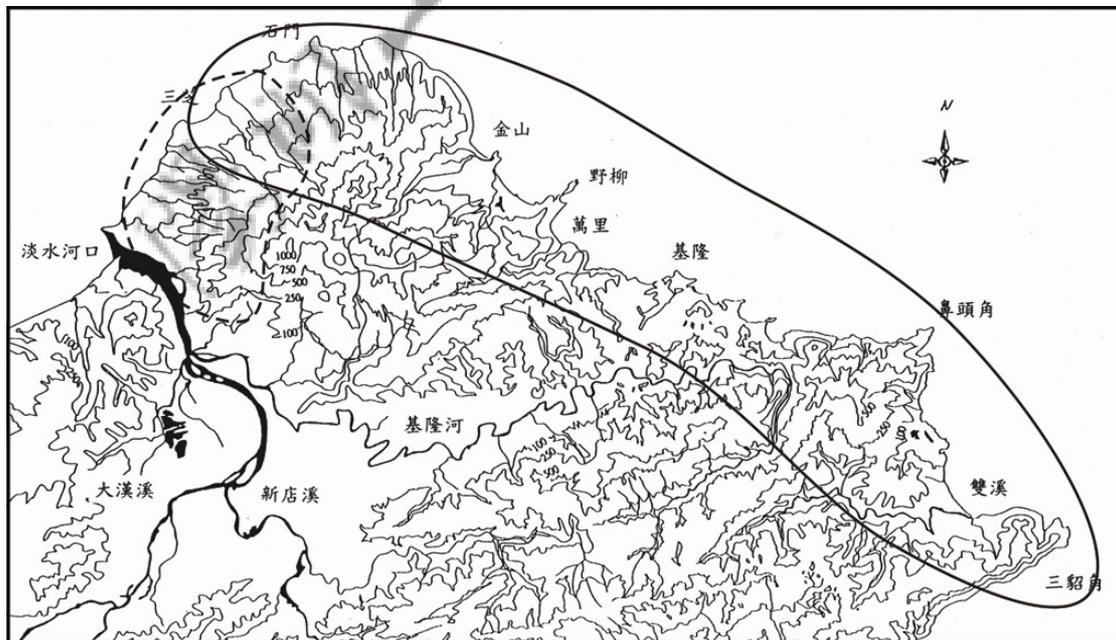
假若荷蘭文獻中的 Kaggilach (Cackerlack) 比定為小雞籠社，在社群關係上歸屬於圭柔人；指涉小雞籠社址的淺水灣、番社後、民主公廟等遺址，卻劃歸於舊社文化類型，對於這兩種不同時間階段、性質相異的說法（請見圖 3-3），究竟何者比較可以接受？或許我們再來看看幾個相關村社的地契文書，可能會得到一些有趣的參考點。

在現存關於小雞籠社的 60 張地契文書中，其中 5 張文書（編號 10、19、20、33、34）上面的印記，提供了一些相關的訊息（請見表 3-6）：

表 3-6 小雞籠社地契文書的印記

編號	年代	契名	立契人	坐落土名	印記
010	1797-嘉慶 2年7月	贈貼洗契 字	白番己力卯、愛 娘（高洛女）		印 1：理番分府給北投社總通事□三長行記
019	1815-嘉慶 20年11月	盡絕賣根 契	林亮淑、亮私	八連溪鹿場埔	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慶三長行記 業主；印 2：大屯庄業戶何長興即何占梅圖 記；印 3：清賦驗訖
020	1816-嘉慶 21年11月	給墾永耕 字	小雞籠社白番 進興	吓嘮覓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印 2：理番 分府給內北投總通事萬本生長行戳記；印 3：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包仔噠長行 戳記；印 4：小圭籠社鄭進興圖記
033	1831-道光 11年11月	給收課租 銀字	業主何占梅、姪 何江河（承租管 收課業）	小圭籠舊庄水 尾	業戶印 1：大屯庄業戶何長興即何占梅圖記； 印 2：清賦驗訖
034	1831-道光 11年11月	補給佃批 字	業主 何清時	小雞籠庄海尾	業戶印 1：大屯庄業戶何長興即何占梅圖記； 印 2：清賦驗訖

圖 3-3 二種文化屬性重疊下的小雞籠社分布範圍



小雞籠社的 60 張文書，多數蓋有印記，其中出現最多的都是理番分府給不同時代小雞（圭）籠社土目的「長行戳記」；然而，在上述的 5 張地契中，北投社總通事（或內北投總通事）及大屯庄業戶，

涉入了小雞籠社有關買賣、給墾、收租等土地的各种關係。相較之下，與小雞籠社相鄰的金包里社，其地契文書的印記，則強烈顯示它與大雞籠社的關係。

在目前所能看到的相關文書（見表 3-7），我們發現乾隆末年「金包里麻里阿突埔地業主」給出的執照，其印文是「淡防分府北港金圭二社番業戶金生戳記」；原來金包里社與大雞籠社係共同立為「番業戶」，以處置兩社田園與漢民發生的任一土地關係（見表 3-7 之 3、7、9）；且兩社亦透過共同的總佃首，招徠漢佃（見表 3-7 之 9）。不僅如此，兩社關係更顯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緊密狀態——包括居住和土地所有，都呈現混居的情形，如：金包里社的利本甘望云，將自己位於本社崙仔前的土地，賣給「大雞籠番親武荖友●」（見表 3-7 之 5）；金包里社己力□□、保生等的田地，則西界、南鄰都是大雞籠社人（見表 3-7 之 8）；嘉慶十年（1805），住在金包里社境的雞籠社眉友●禮勿，將土地賣給金包里社人（見表 3-7 之 10）。種種訊息，足見金包里社與大雞籠社在歷史上的關係如何密切。

表 3-7 金包里、大雞籠二社關係文書

	年代	契名	立契人	關係人	土名	四至	印記	出處	備註
01	1788/乾隆 53年7月	執照	金包里、麻里阿突埔地業主	林壇 (觀)	西勢	E:林家 W: 坑 S:坑 N: 李家		土地慣行 2 : 139 , No.12	一九五抽，分 給社番口糧
02	1788/乾隆 53年8月	執照	金包里、麻里阿突埔地業主	蔡照	沙崙仔 頂	E:15 丈處 立石 W:塗 炭 S:園埕 N: 15 丈處 立石		土地慣行 2 : 138-139 , No.11	一九五抽，分 給社番口糧
03	1790/乾隆 55年8月	執照	金包里、麻里阿突埔地業主	湯烏	西勢	E:番田 W: 大路 S:山 埔 N: 坑溝	業戶印 1 : 淡防分府 北港金圭 二社番業 戶金生戳 記	土地慣行 2 : 139-140 , No.13	一九五抽，分 給社番口糧
04	1791/乾隆 56年10月	執照	金包里、麻里阿突埔地業主	蔡敬	水尾頂 街仔庄	E:馬陵山 炭 W:水溝		土地慣行 2 : No.13	一九五抽，分 給社番口糧

第三章 文獻蒐集與分析

			地業主			S: 消水溝 N: 馬陵山 坎		137-138 , No.9	
05	1791/乾隆 56年11月	杜賣盡根 水田契字	利本甘望 云	大雞籠 番親武 老友●	本社內 崙仔前	E: 許家田 W: 許家田 S: 許家田 N: 水溝	1. 2.手摹	凱達格蘭 文書 : 20-21	田價 45 大元 正。歷年配納 云口糧谷 1 石、金社大租 谷 5 斗
06	1792/乾隆 57年6月	執照		蔡世、蔡 佔，劉 老、劉 院，許 擇、許淺	南勢山 頂	E: 蔡家 W: 大崙 S: 大 裂石 N: 楊 家		土地價行 2: 138 , No.10	一九五抽，分 給社番口糧
07	1793/乾隆 58年4月	執照	金包里麻 里阿突埔 地番業戶 金生	蕭汝甸	西勢 湖、員坑 仔	E: 大橫崙 透落合坑 口 W: 西勢 湖東畔大 坑 S: 大坑 N: 尖山分 水	1. 淡防分 府北港金 圭二社番 業戶金生 戳記	凱達格蘭 文書 : 22-23	一九五抽，分 給社番口糧
08	1804/嘉慶 9年11月	杜賣併找 貼契	金社番己 力□□、保 生	崙仔前		E: 金社番 利本甘望 云田 W: 圭 番禮勿氏 馬眉田 S: 圭番老婆 社丁、卯林 安邦厝地 N: 坑溝	印記 a(3) ; 印記 b(3) ; 手模 a: 己力□□ 摹 ; 手模 b: 保 生手摹	省博館藏 549 (黃美英 1995:119)	
09	1805/嘉慶 10年7月	給店地佃 批	金圭業主 番達興、佃 首郭宗義	鄧祖、張 潭	金包里 水尾街	N: 街路 S: 徐家田	1. 淡防分 府給北港 金圭二社 番業戶達 興戳記 ; 2. 金圭總 佃首郭宗 義	臺史所藏 xx-xxx	逐年配納地 租銀 4 錢
10	1805/嘉慶 10年10月	賣杜絕契 字	大圭籠番 眉友●禮	金包里 社番親	金包里 庄界內	E: 利本甘 望云田 W:	印記 5: 不 詳 ; 手模	省博館藏 557 (黃美	售價 134 大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勿	有□	窰仔腳	保生田 S: 老婆社丁 田 N:溝	a: 有□手 摹手模；b: 馬眉手摹 手模；c:禮 勿手印	英 1995: 117)	
--	--	--	---	----	-----	-------------------------	---	-----------------	--

由表 3-6、表 3-7 的訊息，我們發現：地域上相鄰的小雞籠社、金包里社，在社群關係上卻是各朝不同的方向發展，小雞籠社與大屯社、北投社似乎有複雜的業戶涵蓋關係，而金包里社則往萬里、基隆方向的馬賽人地區互動。藉由印記所呈現的小雞籠社與周邊關係，比較接近荷蘭文獻的結果，或者說延續的是十七世紀中葉的村社關係。

第四章 調查採集

第一節 調查方法與步驟

根據本計畫的目的以及前述計畫進行前的理解與問題，擬定本計畫之研究、調查等執行方法及步驟如下：

一、地表調查

1. 複查舊記錄遺址

針對調查區域內舊有文獻記錄之考古遺址，進行複查及記錄工作，以了解遺址目前之保存狀況，並重新理解其文化內涵。

2. 田野地表調查

針對研究區域與相鄰地區進行以考古學田野調查方法調查文化遺物、遺址之分布範圍及相關環境資訊，建立本區域史前遺址與舊聚落、家屋分布之初步資訊。

二、遺址試掘

於遺址調查工作進行一個段落之後，參考地表調查資料及相關文獻資訊，選擇具有關鍵性，且需了解內涵的遺址或舊聚落、家屋，以考古學田野發掘工作方法在所選定的研究區域內進行小規模考古試掘工作，以瞭解遺址或舊聚落、家屋之地下文化層堆積的狀況與空間分布範圍，同時採取各項文化及生態遺物，記錄遺物、遺跡出土狀態及採取土樣進行環境資料分析，並配合以往曾經發掘的遺址資料，大致了解研究區域目前已知的史前文化系統或類型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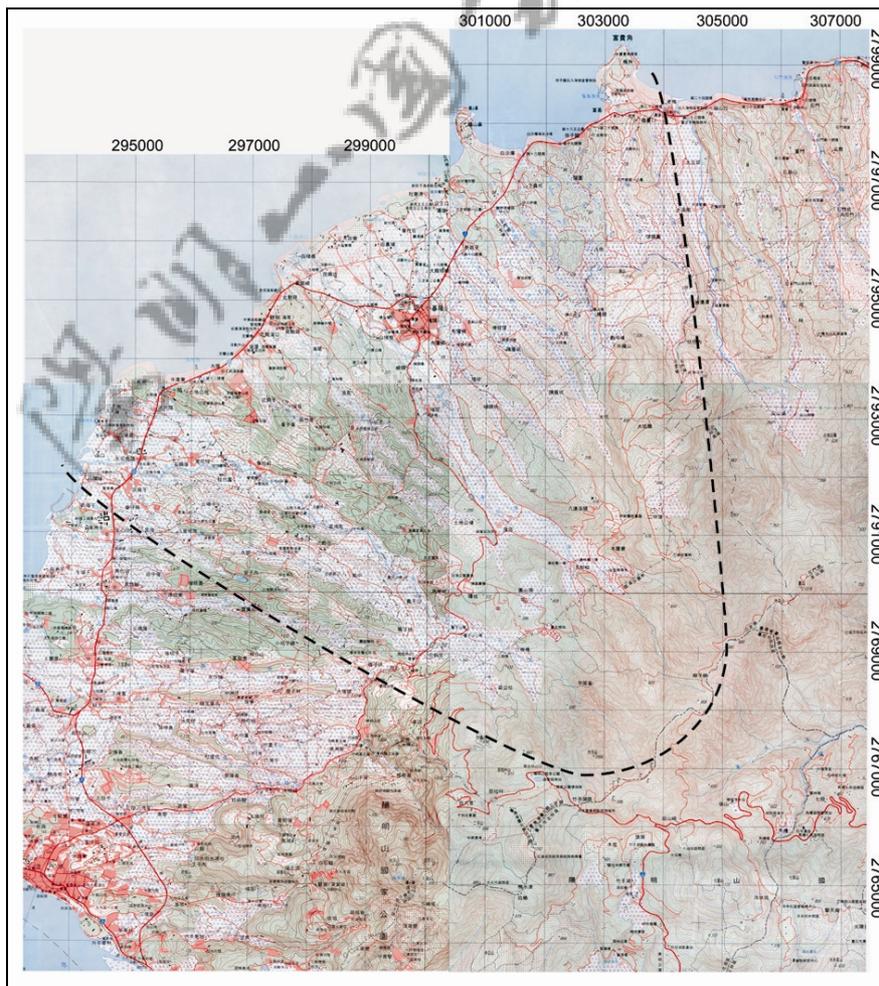
三、資料整理

包括考古試掘及調查所得各項遺物、圖像、文字等記錄資料，進行分析、整理、繪圖與照相，並選擇重點標本進行成份分析等實驗室工作，配合文獻整理與資料查訪結果進行遺址範圍及內涵分析工作。

第二節 調查範圍與過程

本計畫考古學田野調查範圍以大屯溪、八連溪、老梅溪上游國家公園範圍內為主要調查區域，區域內當代聚落主要分布於菜公坑、三板橋、圓山頂、五腳松、內柑宅、木履寮、二坪頂、尖山湖等聚落所在區域，不過從日治初期堡圖記載可知這些聚落所在鄰近地區沿溪上溯，仍有部份散居聚落或家屋存在，例如竿尾崙、木履寮、內柑宅等，這些聚落由於距離當代交通動線較遠，因此大部份已在戰後期間陸續遷移，而形成廢棄之聚落與家屋，這些舊聚落所形成之生活空間是本計畫調查之主要範圍（圖 4-1）。

圖 4-1 地表調查區域示意圖（虛線範圍內為計畫研究區域）



其次，根據以往考古學資料顯示大屯溪、八連溪、老梅溪中下游區域得見新石器時代早期以來至最晚階段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之人類聚落，唯是否上溯至溪流上游之國家公園鄰接範圍內，目前並無資料，因此亦為田野調查範圍之重點。再者，根據近代文獻資料可知圭柔、大屯、小雞籠等社大致分布於溪流中、下游海岸地帶，為解決原住民聚落與考古遺址之間的關連，亦需針對上述溪流中、下游與海岸地帶進行調查工作。

本次主要調查區域以大屯溪、八連溪上游為主，其次調查溪流中段丘陵區域中地形較平坦可能適合人居住的平坦台地，再其次進行調查溪流河口附近已發現之考古遺址。初步調查在溪流上游並未發現史前考古遺址，主要記錄近代時期遺留之石屋與人類其他活動遺跡，例如菁馨系統、道路體系等。

第三節 調查遺址概述

研究範圍區內除進行山區調查外，同時亦進行考古遺址的調查工作，調查的重心除了遺址外，調查的另一重心亦針對可能與原住民族社相關之史前時代晚期遺址為主，調查過程中如有其他發現亦記錄其內涵與分布。有關本次調查考古遺址之各項資料由北向南包括民主公廟 I、民主公廟 II、民主公廟 III、番社後、番社後 II、番社後 III、頂新莊子 I、頂新莊子 II、三芝·古庄、三芝國中、山豬嶠、布蓬崎、崎頭、四棧橋、車路崎、三芝·海尾、北勢子、後厝 I、後厝 II、淺水灣、土地公坑、大片頭、屯山國小、石頭厝、公埔子、番社前、溪口遺址等，各遺址之位置、範圍、內涵以及相關研究概要大致敘述如下：

一、民主公廟 I (MCKMI) 遺址 (圖版 3)

地 理 環 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9'50" 北緯 25°16'39" 方格座標：E300110×N2796632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地 理 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
海 拔 高 度：17-18m
所 屬 水 系：陳厝坑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轉新莊子路
簡 要 描 述：淡水往金山公路的左側，往新莊村進入約 1.5 公里，即達民主公廟，廟後沙丘及其周遭水田區，即為遺址所在。

遺 址 狀 況

- 遺 物 分 布：遺址主要分布於民主公廟後沙丘，目前多為大樹雜草覆蓋。另民主公廟東北側江氏祖墳及其道路旁小沙丘一帶，則有較密集的遺物出土。本遺址出土遺物類型眾多，似乎以年代較早期之大坵坑文化與訊塘埔文化為主。
- 面 積：長寬大致 100×50m，面積約 15000 m²，為狹長型沙丘。
- 保 存 狀 況：沙丘面積縮小中，丘頂步道公園及耕作飼養家禽、取土等破壞部分遺址。
- 文 化 類 型：大坵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龜子山類型（劉益昌 1997）／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劉益昌 1997）
- 年 代：5000-4500 B.P. / 4500-3500B.P. / 3100-2700B.P. / 2300-1800B.P.
- 遺 跡：

遺 物 類 別

- 陶 器：訊塘埔文化：粗砂褐陶、紅褐粗砂繩紋陶
圓山文化：塗紅素面陶、塗紅素面陶、淺橙色粗砂陶
植物園文化：
第一類陶：泥質，曲折形條紋碎片，質含細砂
第二類陶：粗砂，肩折，方格、條紋腹部碎片及殘片，表面花紋多不清晰
第三類陶：粗砂，圈足，條紋，內腹部碎片
第四類陶：細砂，條紋、正方格紋、斜方格紋、肩折、把狀附耳（本類陶片表衣大多呈粉紅以至淡褐色，間有灰色、胎質均灰色）
第五類陶：細砂，條紋內腹部碎片、第六類陶：細砂碎片，陶質疏鬆，淡褐色，表裡色澤如一（盛清沂 1962：94-98）
植物園文化：粗砂、細砂紅褐陶，外表施方格條紋，曲折形條等印紋（黃士強、劉益昌 1980：28）；素面陶片、印紋陶片（連照美等 1992：81；黃士強等 1993：38）；淡褐色粗砂印紋陶、細砂印紋陶、泥質印紋陶（曲折紋）（劉益昌等 1997：209）
- 石 器：
- 生 態 遺 留：
- 其 他 遺 物：鐵片一小塊，厚約 0.1 公分，長約 1.5 公分，寬約 1 公分，重 1 公克，已銹爛不堪，不

確定是否為遺存。(盛清沂 1962: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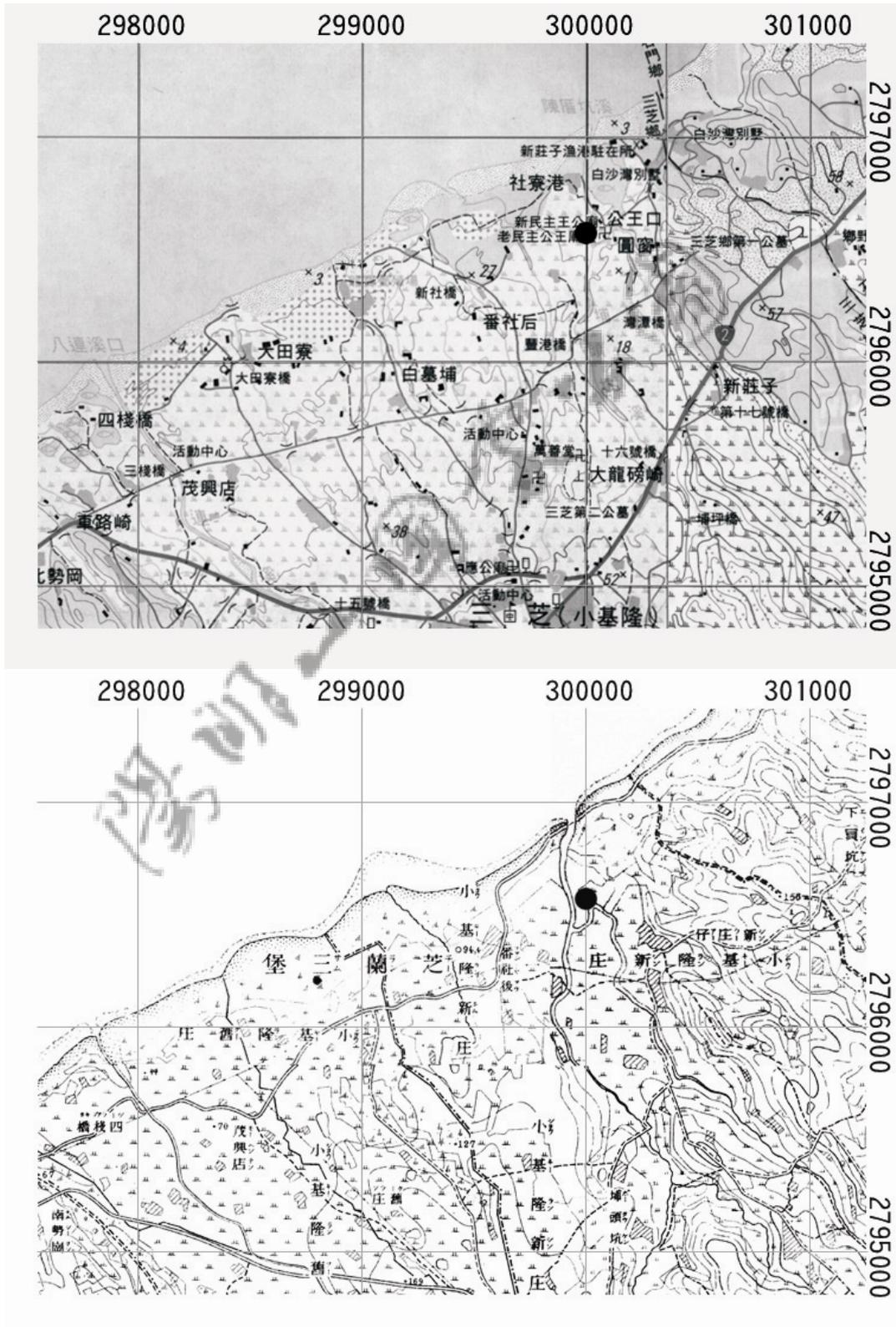
備註：為北海岸地區少數含有植物園文化的遺址之一。

研究簡史：

1. 1961年2月27日盛清沂地表調查。
2. 1975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
3. 1980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4. 1990年連照美等地表調查。
5. 1990年1月18日臧振華等地表調查。
6. 1992年吳東南地表調查。
7. 1992年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8. 1996年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計畫項下地表調查。
9. 2001年郭素秋調查。
10. 2004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11. 2005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國分直一等 1949；盛清沂 1962；黃士強、劉益昌 1980；連照美等 1992；劉益昌 1992；黃士強等 1993；劉益昌 1997；郭素秋 2002；劉益昌等 2004

圖 4-2 民主公廟 I (MCKM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圖中●為遺址位置)



二、民主公廟 II (MCKM II) 遺址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9'54" 北緯 25°16'42" 方格座標：E300210×N2796791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地 理 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
海 拔 高 度：10-15m
所 屬 水 系：陳厝坑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轉新莊子
簡 要 描 述：位於民主公廟第 1 遺址之北約 200 公尺，第 4 鄰 56 號呂氏民宅之背面沙丘。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遺址上為荒涼的棄屋，多雜草，本計畫調查時未見遺物。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只有少數未被現代房舍覆蓋之沙丘露出表土，推測遺址被嚴重破壞。
文 化 類 型：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劉益昌等 1997）
年 代：2300-1800B.P.
遺 跡：

遺物類別

陶 器：印紋陶片（劉益昌 1997：210）
石 器：石鋤殘片（盛清沂 1962：96）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

備註：

研 究 簡 史：

1. 1961 年 2 月 27 日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
2. 1975 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
3.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4. 1990 年 5 月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下調查。
5. 1992 年吳東南地表調查。
6. 1992 年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7. 1990 年 1 月 18 日臧振華等地表調查。
8. 1996 年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計畫項下地表調查。
9.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10.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 考 文 獻：國分直一等 1949；盛清沂 1962；黃士強、劉益昌 1980；連照美等 1992；劉益昌 1992；黃士強等 1993；劉益昌 1997；郭素秋 2002；劉益昌等 2004

三、民主公廟 III (MCKM III) 遺址

地理環境

經緯度：東經 121°29'44" 北緯 25°16'43" 方格座標：E299940×N2796713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地理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海岸沙丘
海拔高度：5-10m
所屬水系：陳厝坑溪（北海岸河系流域／淡水沿海）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轉新莊子
簡要描述：距民主公廟北方約 300 公尺，即港寮社區所在。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港寮社區所在海岸沙丘除為房舍及道路破壞之外，露出地表之菜園及沙丘在本次調查時皆未見遺物。
面積：
保存狀況：被陳厝坑溪及道路切穿，沙丘部份為現代社區建築破壞。
文化類型：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劉益昌 1997）
年代：2300-1800 B.P.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灰褐色粗砂方格條紋拍印紋陶、淺紅色細砂陶（劉益昌 1997：211）
石器：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

備註：

研究簡史：1. 1992 年 5 月 10 日劉鵠雄地表調查發現。
2. 1993 年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3. 2001 年郭素秋調查。
4.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5.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劉益昌 1997；劉益昌等 2004

四、番社後 (FSH) 遺址 (圖版 4、5)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9'24" 北緯 25°16'30" 方格座標：E299250×N2796350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第二鄰
地理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
海拔高度：15-20m
所屬水系：八仙宮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流域)
相關道路：縣 101，北 14 號道路轉新莊子
簡要描述：位於古莊村落縣道往八仙宮方向海邊旁之沙丘，自遺址循小路至淡金公路約 2 公里。

遺址狀況

- 遺物分布：遺址主要分布於番社後二鄰聚落西南側沙丘台地，本次地表採集遺物多集中在遺址西半側的沙丘農作區，陶器以黃褐色細砂印紋陶之舊社類型為主，石器僅採集到石錘。另外遺址上散佈較多量的歷史時期陶瓷器，其中又以清治中晚期的青花瓷片為主，但亦出土少量 17 世紀之中國四繫罐、褐釉龍紋罐等貿易時期陶瓷，顯示本區域為北海岸地區史前與歷史時期接壤之重要原住民舊社型態遺址。
- 面積：盛清沂 1962 年調查時，遺址範圍長約 200 公尺，寬約 120 公尺。
- 保存狀況：現況多為水田與旱作地，地面上目前種植花生、蕃薯、四季豆與荷花等作物。東側區域則多為木麻黃雜林，部分被耕地破壞，其餘地貌大致良好。
- 文化類型：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 (劉益昌 1997) / 十三行文化晚期
- 年代：2300-1800B.P. / 600-350 B.P.
- 遺跡：

遺物類別

- 陶器：粗砂、細砂陶，外表施條紋 (黃士強、劉益昌 1980：28)；灰褐色夾砂拍印紋陶 (臧振華等 1996：44)；植物園文化：細砂印紋陶、淺褐色粗砂陶 (劉益昌 1997：201)；十三行文化：黃褐色細砂印紋陶 (郭素秋 2002)
- 石器：
- 生態遺留：獸骨、人骨 (黃士強、劉益昌 1980：28)
- 其他遺物：小塊鐵片、金珠、瑪瑙珠 (黃士強、劉益昌 1980：28)；瑪瑙珠、玻璃金珠及近代中國陶瓷 (臧振華等 1996：44)

備註：番社後類型的命名遺址；盛清沂 (1962) 稱本遺址為番社後二鄰。

- 研究簡史：
1. 西東重義、宮本延人等地表調查。
 2. 1990 年 1 月 18 日臧振華等地表調查。
 3. 1975 年連照美、宋文薰等地表調查。
 4.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5. 1990 年連照美等地表調查。
 6. 1996 年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計畫項下地表調查。
 7.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8.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國分直一等 1949；盛清沂 1962；黃士強、劉益昌 1980；連照美等 1992；臧振華等 1996；劉益昌 1997；郭素秋 2002；劉益昌等 2004

五、番社後 II (FSH II) 遺址 (圖版 6、7)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9'40" 北緯 25°16'35" 方格座標：E299750×N2796500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地 理 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
海 拔 高 度：10-15m
所 屬 水 系：陳厝坑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公路接北 14 號道路後轉新莊子
簡 要 描 述：遺址主要位於陳厝坑溪出海口前西側的沙丘地，即民主公王廟西側約 250 公尺之梯田區。

遺址狀況

- 遺 物 分 布：由於遺址目前為梯作水耕之耕作型態，地形已遭翻土耕作切割，使文化遺物零星散佈於稻田田埂與斷面上，出土遺物主要以青花瓷碗為主，亦可見伴隨少數的史前拍印紋陶、石錘等遺物。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由於受到梯作水耕之影響，遺址原貌或地形已遭破壞，保存狀況不佳。
文 化 類 型：十三行文化晚期
年 代：600-350 B.P.
遺 跡：

遺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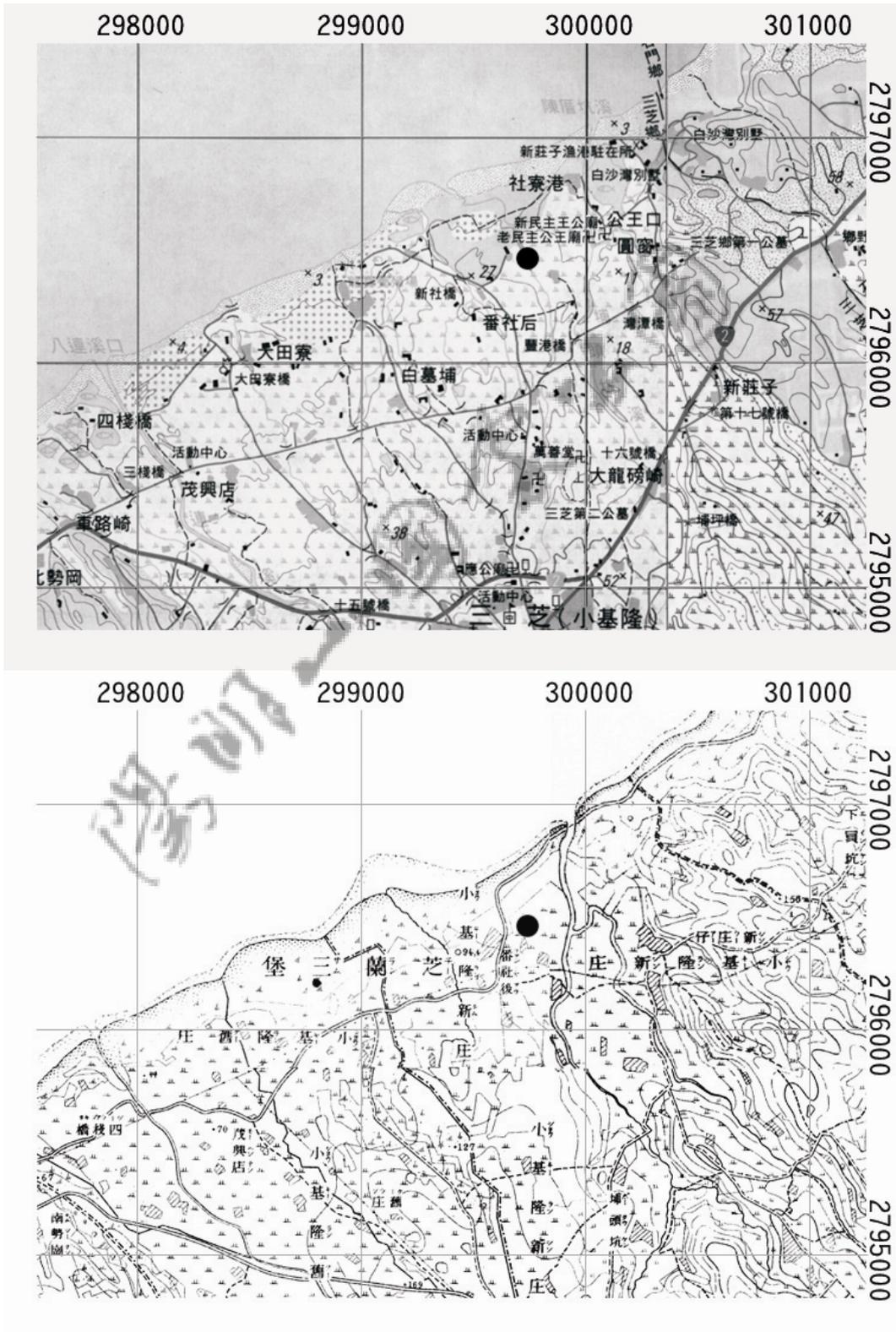
- 陶 器：拍印紋陶
石 器：石錘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青花瓷器

備 註：

研 究 簡 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 考 文 獻：

圖 4-6 番社後 II (FSH I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圖中●為遺址位置)



六、番社後Ⅲ（FSHⅢ）遺址（圖版 8、9）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9'20" 北緯 25°16'32" 方格座標：E299075×N2796350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地 理 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
海 拔 高 度：10-15m
所 屬 水 系：八仙宮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公路接北 14 號道路轉新莊子
簡 要 描 述：位於番社後和古厝村交接處的沙丘，恰與番社後遺址隔著一條溪澗相鄰，葉氏祖墳正位於遺物發現地點旁。

遺址狀況

- 遺 物 分 布：遺址主要分布於葉氏祖墳下方沙丘的橫斷面，由於挖掘溝渠之故，於切出的沙丘斷面可見遺物分布的文化層，出土以素面帶紅色陶衣的夾砂陶為主。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遺址所在為沙丘，文化層深埋於沙丘下，目前除溝渠工程對其影響外，大多覆蓋海濱植被，保存狀況尚可。
文 化 類 型：不詳
年 代：不詳
遺 跡：

遺物類別

- 陶 器：紅色素面陶、褐色素面陶
石 器：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

備 註：

研 究 簡 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 考 文 獻：

七、頂新莊子 I (THCT I) 遺址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6'52" 北緯 25°13'14" 方格座標：E300585×N2796071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地 理 區：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海 拔 高 度：30-30m
所 屬 水 系：新莊子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北 13、公王路
簡 要 描 述：位於臺 2 號公路旁，三和橋附近，往石門方向前行約 800 公尺為三芝鄉第一公墓，陽光路（往陽光社區）前約 200 公尺。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位於臺 2 號公路西側紅土台地上，地表布滿雜草和相思林，致使調查困難。
面 積：
保 存 狀 況：遺址因公路修路時切出，已有部分破壞，唯地形上除臺 2 線道路切過之外，大致完整。
文 化 類 型：大坌坑文化晚期
年 代：5000-4500B.P.
遺 跡：

遺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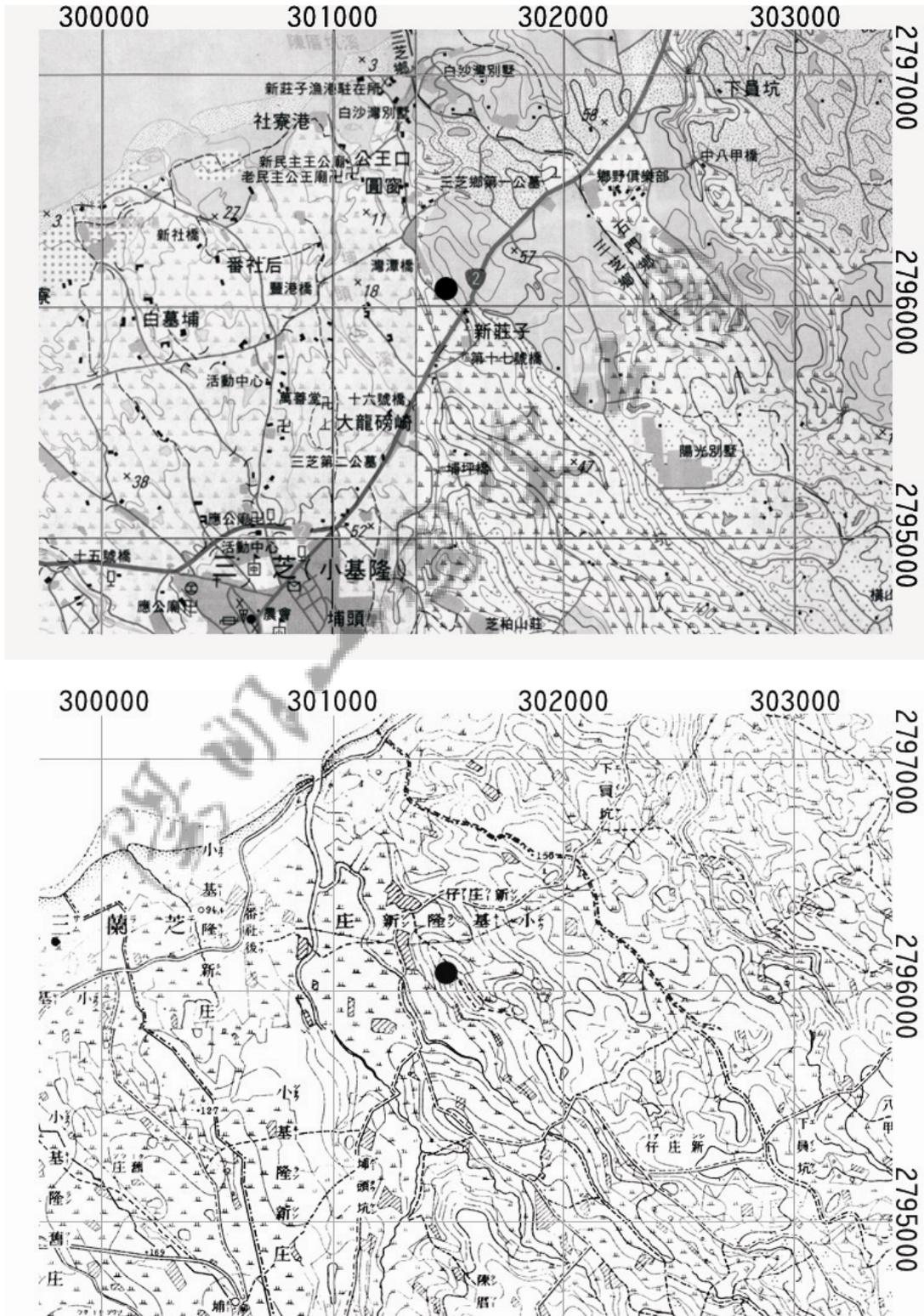
陶 器：褐色夾砂陶（黃士強等 1993：39；劉益昌 1997：213）
石 器：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

備註：

研 究 簡 史：1. 1990 年吳東南地表調查發現。
2. 1990 年 3 月 18 日劉益昌等調查。
3. 2004 年臺閩普查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4.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 考 文 獻：劉益昌 1992；黃士強等 1993；劉益昌 1997；劉益昌等 2004

圖 4-8 頂新莊子 I (THCT 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圖中●為遺址位置)



八、頂新莊子 II (THCT II) 遺址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30'13" 北緯 25°16'08" 方格座標：E300969×N2795809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地理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台地緩坡
海拔高度：55-60m
所屬水系：陳厝坑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流域）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陽光路
簡要描述：舊臺 2 號公路 17 號橋東約 400 公尺，距頂新莊子第 1 遺址東方約 200 公尺台地，17 號橋東側梯田緩坡，快樂別墅西北方約 200 公尺，遺址西側越過山丘為大坑溪。

遺址狀況

- 遺物分布：臨溪前緩坡台地，原台地緩坡現已被闢為梯田，梯田上種植樹苗，在梯田田埂上採集到數件大型安山岩斧鋤形器未成品。
面積：長寬大致 50×50m，面積約 2500 m²
保存狀況：遺址大半已遭梯田整地破壞。
文化類型：大坌坑文化晚期
年代：5000-4500B.P.
遺跡：

遺物類別

- 陶器：褐色細砂陶、泥質陶（劉益昌 1997：214）
石器：數件大型斧鋤形器未成品（劉益昌等 2004）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

備註：

- 研究簡史：1. 1992 年劉鵠雄地表調查。
2. 1997 年劉益昌地表調查。
2. 2004 年 3 月 12 日臺閩普查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參考文獻：劉益昌 1997；劉益昌等 2004

九、三芝·古庄 (SC·KC) 遺址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9'16" 北緯 25°16'16" 方格座標：E299224×N2795880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古莊村
地理區：大屯山－熔岩台地
海拔高度：25-30m
所屬水系：八連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關道路：淡水臺 2 號道路至三芝，左轉往古莊後，右轉北 14 至古莊村 13 號
簡要描述：位於三芝鄉新莊村十二鄰，三棧橋至新莊村之間道，番社後 16 號與 13 號之間，16 號前之紅土台地前緩坡，13 號後方西北邊之台地向西南傾斜之緩坡（16 號賴姓民宅之前方山坡）。

遺址狀況

- 遺物分布：遺址所在為向西南傾斜之緩坡，現有幾戶住家及一廢棄之養雞場，地表山坡部分現闢建梯田現有相思樹林，梯田上種植竹子、花生及菜園，由於梯田在 2004 年調查時剛翻過土，遺址遭受到破壞，但在山坡之斷面、山凹下之平地及菜園田埂上，仍採集到褐色粗砂陶、石鏟及多件大型斧鋤形器。陶片少，石器殘件較多（劉益昌等 2004），本次調查僅採集到 1 件夾砂陶。
- 面積：長寬大致 200×150m，面積約 30000 m²
- 保存狀況：部份受梯田及耕作破壞，保存尚佳。
- 文化類型：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
- 年代：4500-3500B.P. / 3200-1800 B.P. / 2800-1800B.P.
- 遺跡：

遺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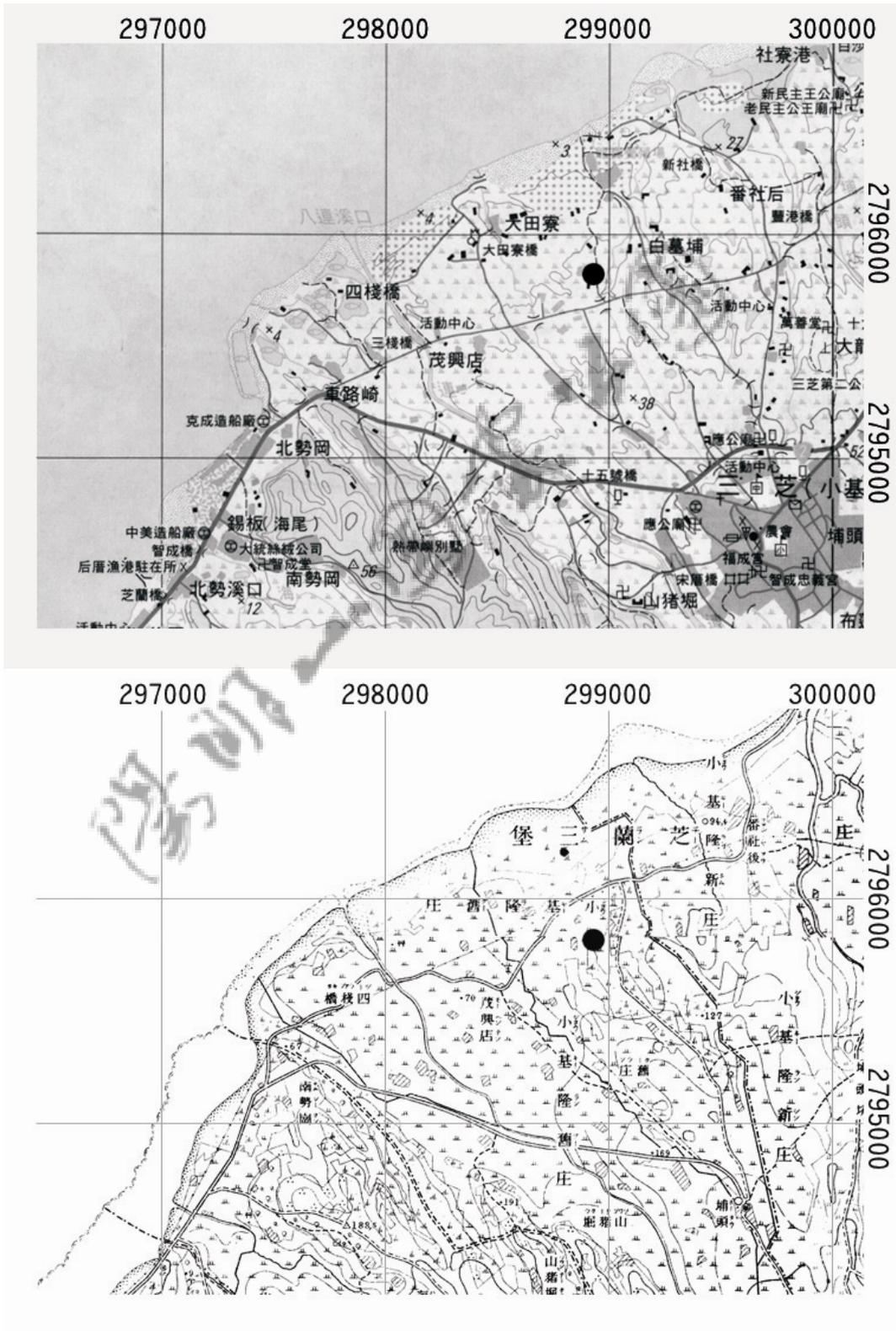
- 陶器：粗砂褐陶、細砂褐陶、泥質陶、細砂陶（盛清沂 1962：89-90）；褐色粗砂陶（臧振華等 1996：44）；素面陶片（連照美等 1992：79；劉益昌 1997：207）；細砂紅褐陶（黃士強、劉益昌 1980：28）；訊塘埔文化：褐色粗砂陶；植物園文化：泥質陶（郭素秋 2002）
- 石器：磨製石鋤、有段石鏟、安山岩凹石、兩綫網墜（盛清沂 1962：88-90）；磨製斧鋤形器、鏟鏟、兩綫型網墜（黃士強、劉益昌 1980：28）；多件大型斧鋤形器、石鏟（劉益昌等 2004）
- 生態遺留：
- 其他遺物：

備註：

- 研究簡史：1. 1962 年 2 月 28 日盛清沂調查發現。
2. 1975 年宋文薰等地表調查。
3.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地表調查。
4. 1990 年連照美等地表調查。
5. 2004 年臺閩普查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6.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 參考文獻：盛清沂 1962；黃士強、劉益昌 1980；連照美等 1992；黃士強等 1993；臧振華等 1996；劉益昌 1997、2001；郭素秋 2002；劉益昌等 2004

圖 4-10 三芝·古庄（SC·KC）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十、三芝國中 (SCKC) 遺址 (圖版 10)

地理環境

- 經緯度：東經 121°29'35" 北緯 25°15'42" 方格座標：E299659×N2794900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埔坪村
地理區：大屯山一北部海岸地區
海拔高度：25-30m
所屬水系：八連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轉三芝國中
簡要描述：遺址位於三芝國中校園內之操場圍牆邊，是一處新發現的考古遺址，其範圍並相連到操場旁的竹林中。

遺址狀況

- 遺物分布：遺物主要分布於校園內周遭，包括有褐色夾砂陶之口緣與腹片，也有一些青花瓷破片，圍牆外的竹林中亦採集到陶片，唯較破碎不完整。
面積：不詳
保存狀況：遺址主要受到校區及其周遭開墾或耕作所影響。
文化類型：大坌坑文化 / 訊塘埔文化
年代：5000-4500 B.P. / 4500-3500B.P.
遺跡：

遺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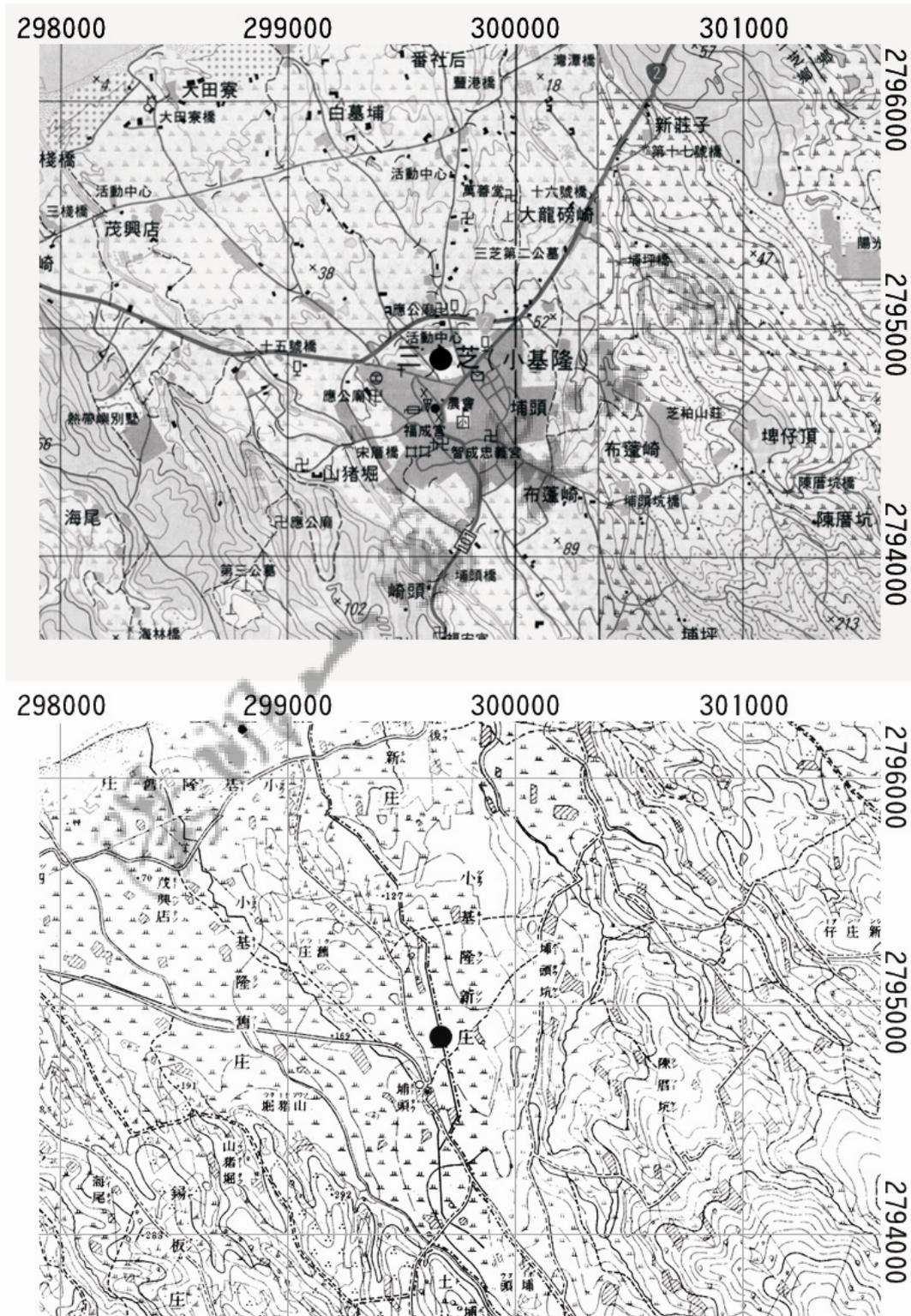
- 陶器：褐色夾砂陶
石器：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青花瓷片

備註：

研究簡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考文獻：

圖 4-11 三芝國中（SCKC）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十一、山豬堀 (SCK) 遺址 (圖版 11)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8'55" 北緯 25°15'30" 方格座標：E298893×N2794319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錫板村
地理區：大屯火山—熔岩台地
海拔高度：40-60m
所屬水系：山豬堀頂坑／八連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流域)
相關道路：臺 2 線淡水往金山
簡要描述：位於淡金公路南側之山丘，四棧橋 18 號右轉，往山豬堀頂坑，東北方距三芝市街約 800 公尺，距四棧橋遺址約 300 公尺，台地邊緣之北向凹下緩坡，土名山豬堀山，古莊村 3 鄰 15 號鄭宅附近。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古莊村 3 鄰 15 號鄭宅附近，台地前緩坡及山凹部份。本次調查中發現史前陶片遺物均暴露於山坡上，顯然是經過挖掘後的棄土，經雨水冲刷後而出土，遺址保存狀況不佳。

面積：

保存狀況：山凹部分現多闢為梯田，遺址遭受耕作破壞。目前正在興建「馬偕護理學院三芝校區」，遺址遭受嚴重破壞，幾乎整個坡面被削平，因為工程關係，尤其山麓地帶部分，大量土石被推至斜坡，造成二次堆積，有部分直接覆蓋於遺址上。

文化類型：大坌坑文化晚期 (連照美等 1992) / 植物園文化 (郭素秋 2002)

年代：5000-4500B.P. / 2300-1800B.P.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粗砂褐陶、細砂褐陶、泥質陶 (肩折、圈足) (盛清沂 1962: 77-80); 細砂繩紋褐色陶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27); 素面陶片、印紋陶片 (連照美等 1992: 78; 劉益昌 1997: 206)

石器：安山岩製網墜、石錘、砥石 (盛清沂 1962: 78); 凹石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27)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

備註：

研究簡史：1. 1961 年 10 月 23 日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

2. 1963 年宋文薰等地表調查。

3.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地表調查。

4. 1990 年連照美等地表調查。

5. 1995 年劉鵠雄地表調查。

6.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7.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盛清沂 1962;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連照美等 1992; 劉益昌 1992; 臧振華等 1996; 劉益昌 1997、2001; 郭素秋 2002; 劉益昌等 2004

十二、布蓬崎（BPC）遺址（圖版 12）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9'47" 北緯 25°15'20" 方格座標：E300050×N2794200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埔坪村
地 理 區：大屯山一熔岩台地
海 拔 高 度：70-80m
所 屬 水 系：埔頭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縣道 101 號轉德賢路（北 11）
簡 要 描 述：位於三芝鄉南方布蓬崎一帶，忠孝街與德賢街交叉口，三芝基督長老教會後方紅土階地。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遺物零星分佈在紅土階地的梯作區，僅出土少量的橙色夾砂陶。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遺物分布範圍目前為梯作水耕，保存狀況不佳。

文 化 類 型：不詳

年 代：不詳

遺 跡：

遺物類別

陶 器：橙色夾砂陶

石 器：

生 態 遺 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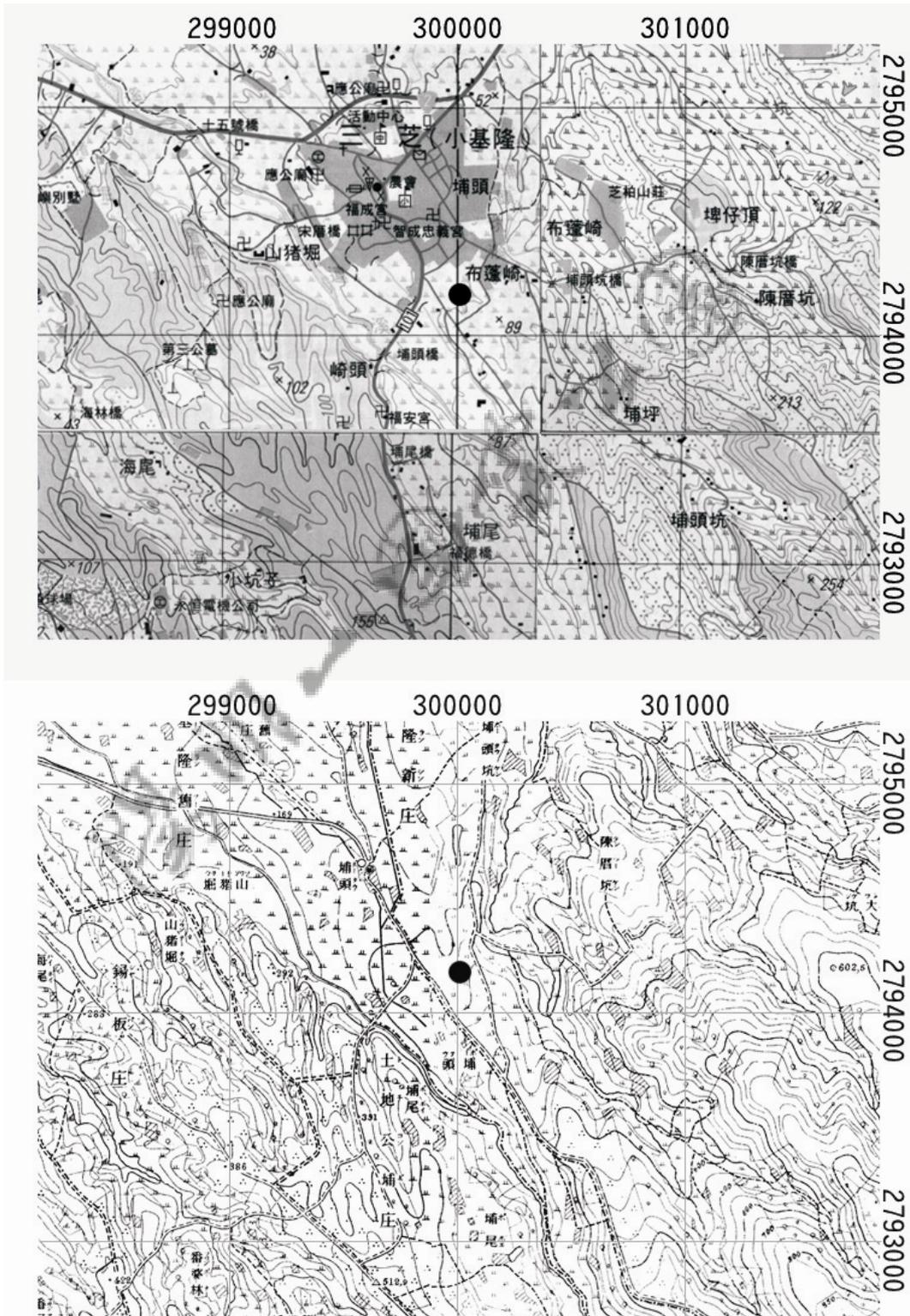
其 他 遺 物：

備 註：

研 究 簡 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 考 文 獻：

圖 4-13 布蓬崎（BPC）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十三、崎頭 (CT) 遺址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9'34" 北緯 25°15'08" 方格座標：E299650×N2793825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埔坪村
地 理 區：大屯山一熔岩台地
海 拔 高 度：80-90m
所 屬 水 系：八連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轉縣道 101
簡 要 描 述：位於八連溪南岸的紅土台地，約介於埔頭橋與福安宮之間。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遺物零星散佈於縣道 101 號公路東側的紅土階地上，僅出土少量的褐色夾砂陶。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遺物分布範圍目前為梯作農耕區，保存狀況不佳。

文 化 類 型：不詳

年 代：

遺 跡：

遺物類別

陶 器：褐色夾砂陶

石 器：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

備 註：

研 究 簡 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 考 文 獻：

十四、四棧橋 (SCC) 遺址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8'49" 北緯 25°15'36" 方格座標：E298417×N2794379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錫板村
地 理 區：大屯山－北海岸熔岩紅土台地區
海 拔 高 度：10-50m
所 屬 水 系：山豬堀坑（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轉北 9
簡 要 描 述：東北距淡水至三芝公路四棧橋招呼站約 400 公尺，循公路至三芝市街約 1 公里，東與山豬堀遺址相距約 500 公尺，熱帶嶼別墅東南方約 100 公尺。

遺址狀況

- 遺 物 分 布：山丘緩坡前為溫室，種蔬菜及養鴨，溫室內種植菜園。調查未發現遺物。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山丘前緩（北側）部份被（四棧橋 21-1）別墅破壞，山丘頂則為荒地。
文 化 類 型：大坌坑文化晚期
年 代：5000-4500B.P.
遺 跡：

遺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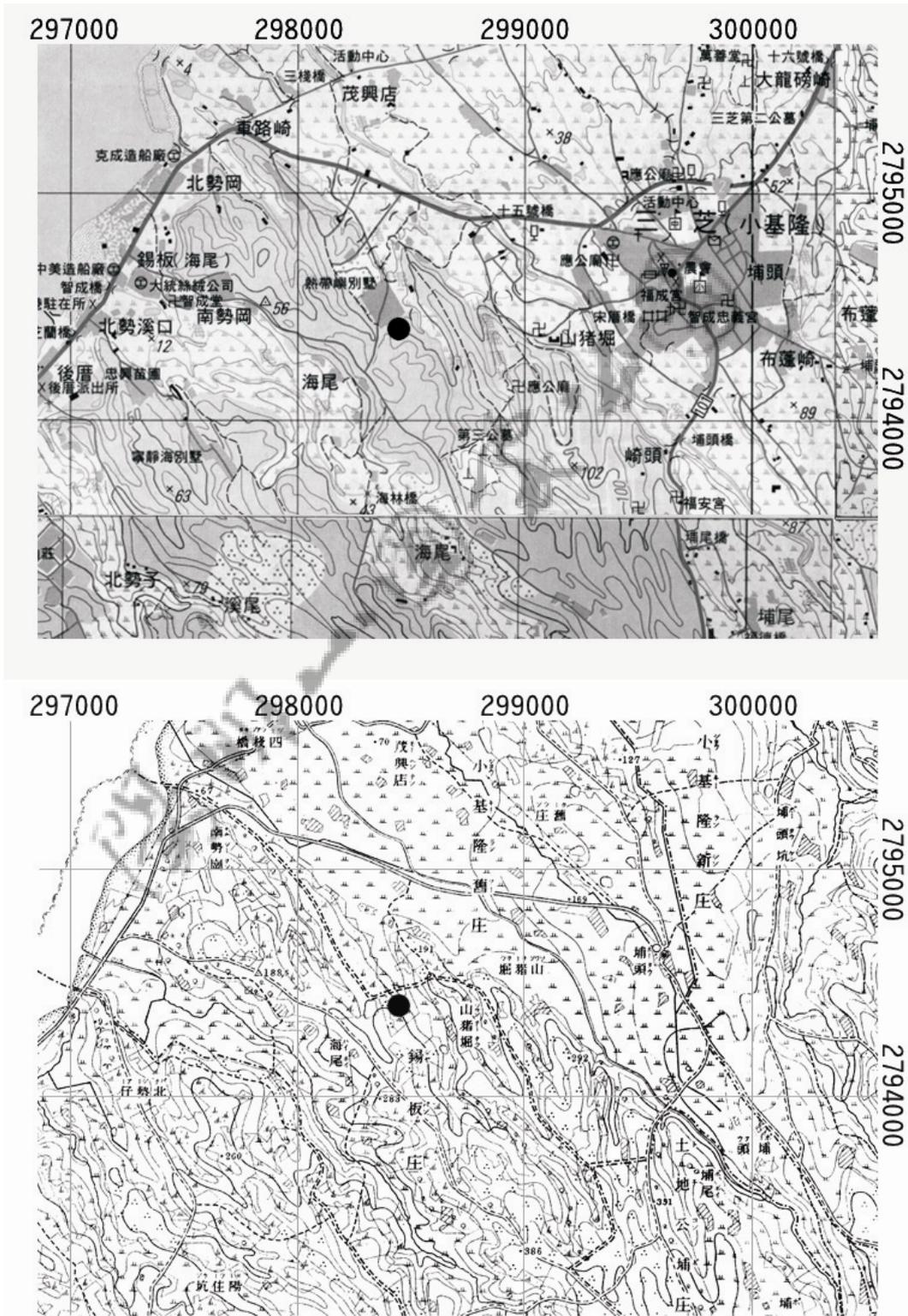
- 陶 器：粗砂陶、紅褐色細砂繩紋陶、泥質陶，並見有大坌坑式繩紋陶口緣，並有外表施條紋之印紋陶（黃士強、劉益昌 1980：28）
石 器：端刃器：安山岩磨製石鋤、蛇紋岩扁平石鑿、錘形器：安山岩凹石、安山岩石錘、安山岩製球形器、安山岩砥石（盛清沂 1962：75-77）；石鑿、石鏟、凹石、石錘、石球、砥石（黃士強、劉益昌 1980：28）；磨製石斧（連照美等 1992：77；黃士強等 1993：37；劉益昌等 1997：205）打製斧鋤（劉益昌等 2004）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

備註：

- 研 究 簡 史：1. 1961 年 10 月 23 日盛清沂地表調查。
2. 1963 年宋文薰等地表調查。
3. 1975 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
4.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5. 1990 年 9-11 月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下調查。
6. 1992 年劉鵬雄地表調查。
7. 1993 年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8.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9.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 參 考 文 獻：盛清沂 1962；黃士強、劉益昌 1980；連照美等 1992；劉益昌 1992；黃士強等 1993；臧振華等 1996；劉益昌 1997；劉益昌等 2004

圖 4-15 四棧橋（SCC）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十五、車路崎 (CLC) 遺址 (圖版 13、14)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8'21" 北緯 25°15'57" 方格座標：E297550xN2795300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錫板村

地理區：大屯山一北部海岸地區

海拔高度：5-10m

所屬水系：海尾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

簡要描述：遺址位於臺 2 號公路與縣道北 14 號道路交叉路口的西側福德宮一帶的旱作與水耕區，當地人稱之為「營盤」，應為早期清兵屯駐所在地。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遺物主要分布於福德宮周遭的地表上，出土大量的清治中晚期至日治時期的青花瓷片、硬陶等遺物，未見史前陶及石器，為一個歷史時期型態的遺址。

面積：不詳

保存狀況：遺址主要受到開墾與耕作所影響，由於堆積年代時間短，因此遺物多暴露於地表。

文化類型：歷史時期型態遺址

年代：200B.P.上下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

石器：

生態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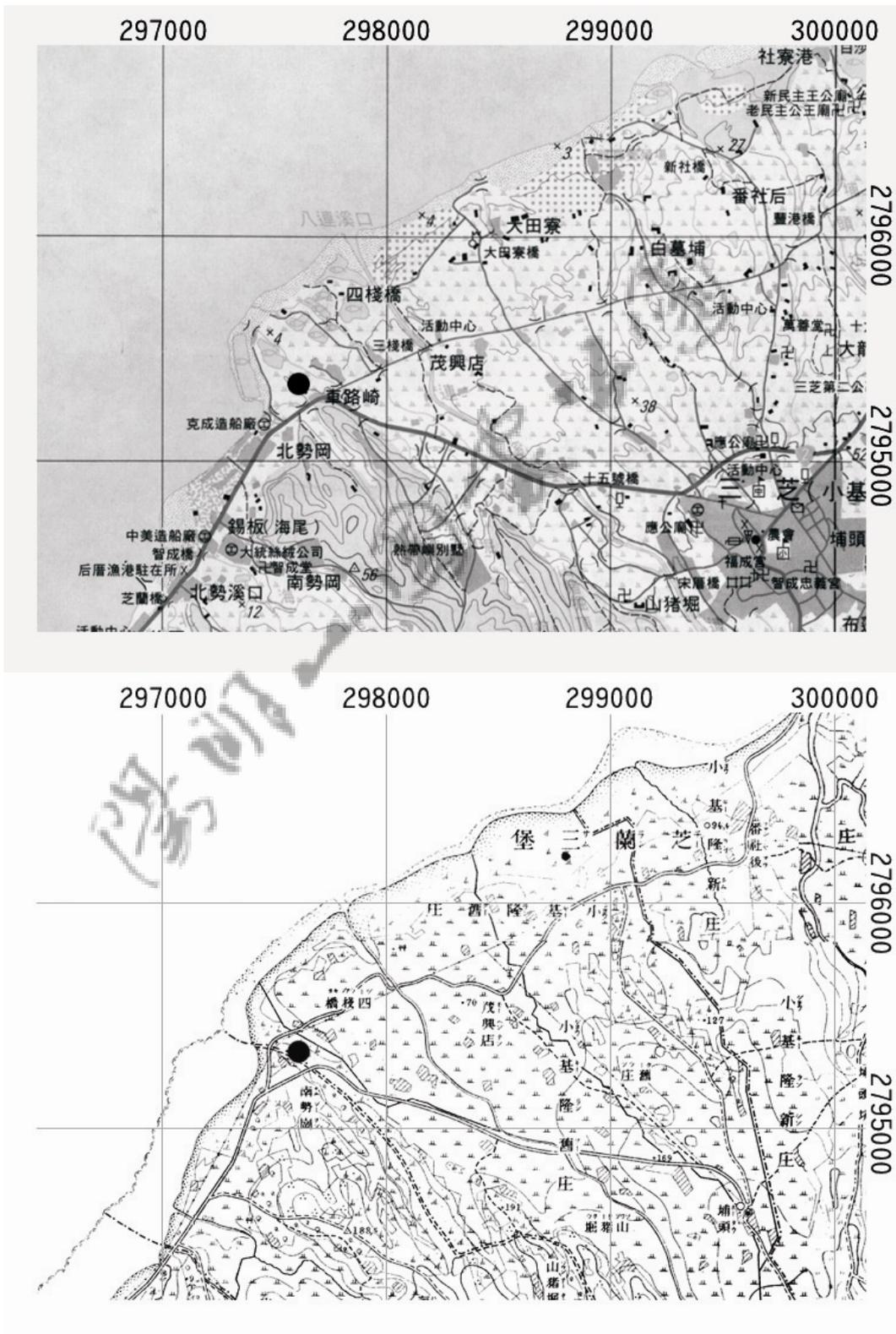
其他遺物：青花瓷碗、硬陶

備註：

研究簡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考文獻：

圖 4-16 車路崎（CLC）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十六、三芝·海尾 (SC·HW) 遺址 (圖版 15)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8'12" 北緯 25°15'23" 方格座標：E297425xN2794250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村
地 理 區：大屯山一北部海岸地區
海 拔 高 度：20-25m
所 屬 水 系：海尾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轉榆林路
簡 要 描 述：遺址位於寧靜海別墅東側約 300 公尺，西北距智成橋約 400 公尺，為海尾溪出海口南岸丘陵緩坡地。

遺址狀況

- 遺 物 分 布：遺物零星散布於緩坡梯作間，本次調查僅發現一件褐色夾砂陶、一件拍印紋陶與一件乾隆通寶。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遺址主要受到梯作影響。
文 化 類 型：訊塘埔文化
年 代：4500-3500B.P.
遺 跡：

遺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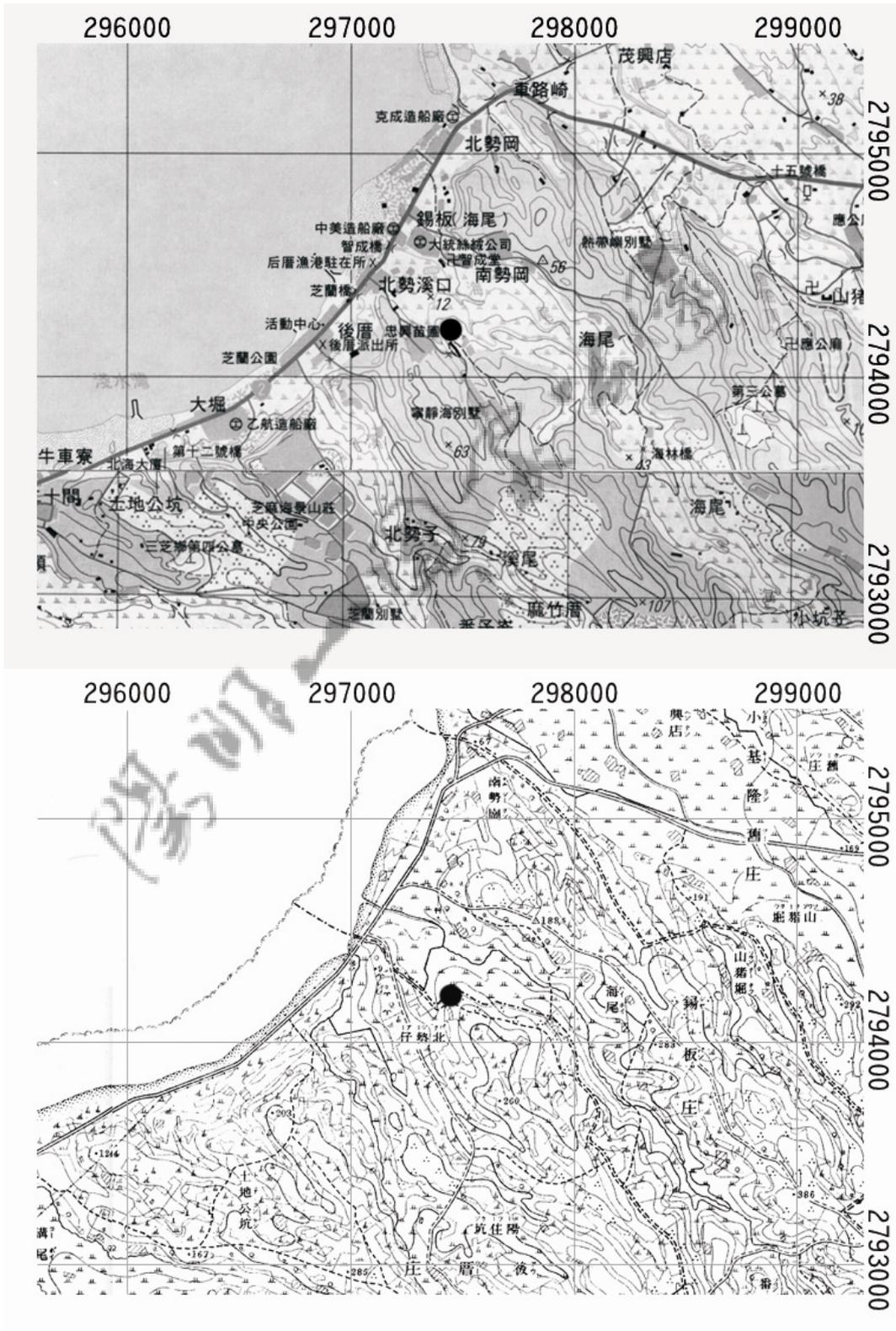
- 陶 器：褐色夾砂陶、拍印紋陶
石 器：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銅幣

備 註：

研 究 簡 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 考 文 獻：

圖 4-17 三芝·海尾（SC·HW）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十七、北勢子 (PST) 遺址 (圖版 16)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8'05" 北緯 25°15'23" 方格座標：E297176×N2794279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村
地理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紅土台地
海拔高度：30-30m
所屬水系：北勢坑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淡水往金山過芝蘭橋 16.5K 處，右轉往錫板村。
簡要描述：錫板村 15-9 號對面紅土台地山丘上，丘頂上為相思樹林及竹林。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遺址為相思林、竹林、及家禽飼養場等覆蓋，唯丘頂被鐵絲網圍起，並飼養家禽，故調查時無法進入調查。

面積：

保存狀況：台地原地貌部分為榆園別墅 (北勢子後厝村 7 之 10-25 號) 及道路所破壞。

文化類型：大坌坑文化晚期？／訊塘埔文化？ (劉益昌 1997)

年代：5000-4500B.P.？／4500-3500B.P.？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褐色粗砂陶 (劉益昌 1997)

石器：石片器 (劉益昌 1997)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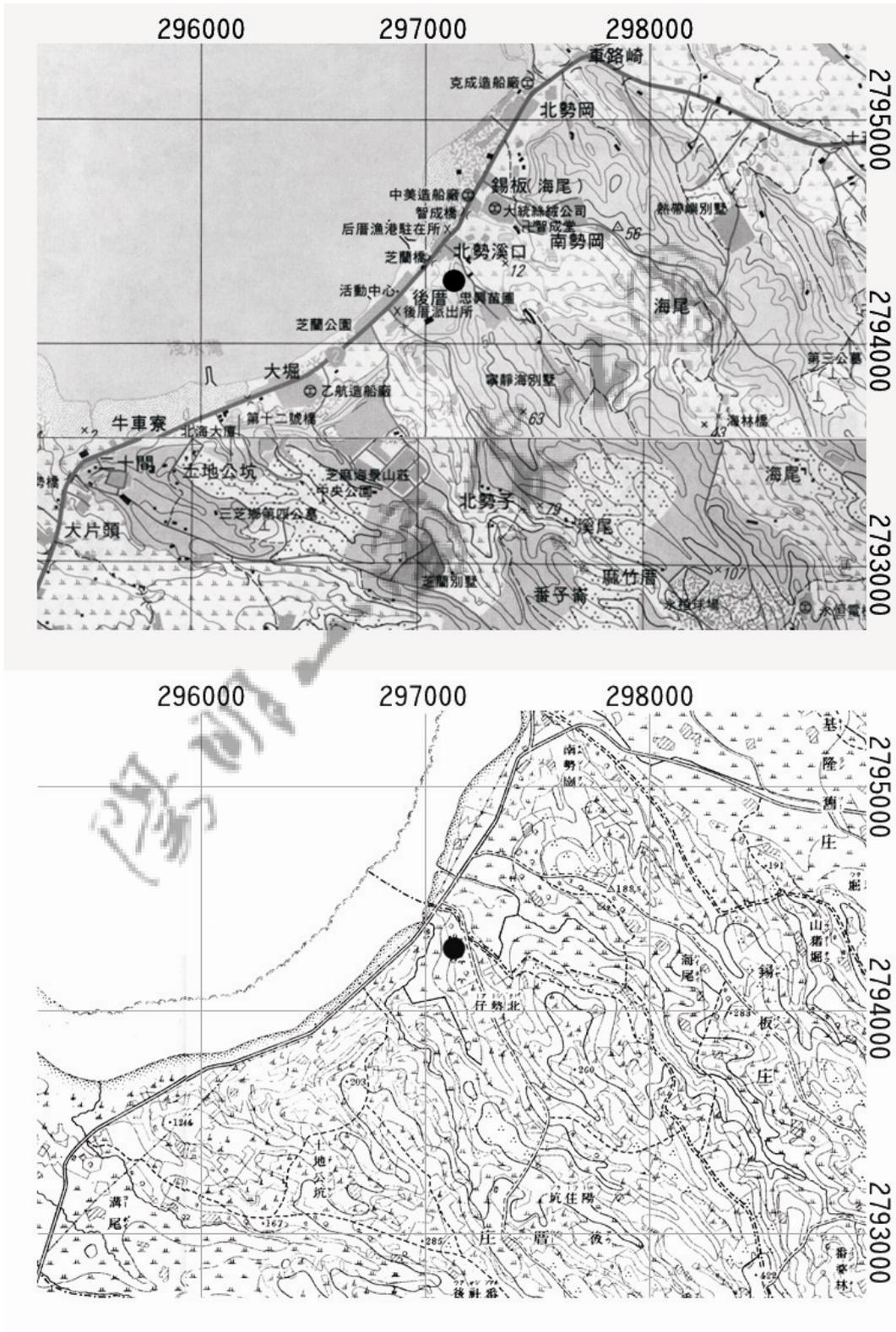
研究簡史：1. 1992 年劉鵠雄地表調查。

2.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3.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劉益昌 1992；劉益昌等 2004

圖 4-18 北勢子（PST）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十八、後厝 I (HT I) 遺址 (圖版 17)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7'58" 北緯 25°15'16" 方格座標：E297008×N2794054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村
地 理 區：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海 拔 高 度：25-30m
所 屬 水 系：北勢坑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公路
簡 要 描 述：淡水往金山芝蘭橋前，後厝招呼站右轉，雙連安養中心附近。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遺址所在是雙連安養中心之公園臨山丘緩坡之處，本計畫調查時僅在公園內發現 1 件打製斧鋤形器殘件，但此石器已出現的位置已非原堆積，可能是安養中心興建時翻出。

面 積：調查時遺物極少，遺址面積無法確定。

保 存 狀 況：遺址所在位於雙連安養中心及其南側緩坡，緩坡大部分已被安養中心所劃平。

文 化 類 型：大坌坑文化晚期

年 代：5000-4500B.P.

遺 跡：

遺物類別

陶 器：褐色粗砂陶、泥質陶 (劉益昌 1997: 202)

石 器：

生 態 遺 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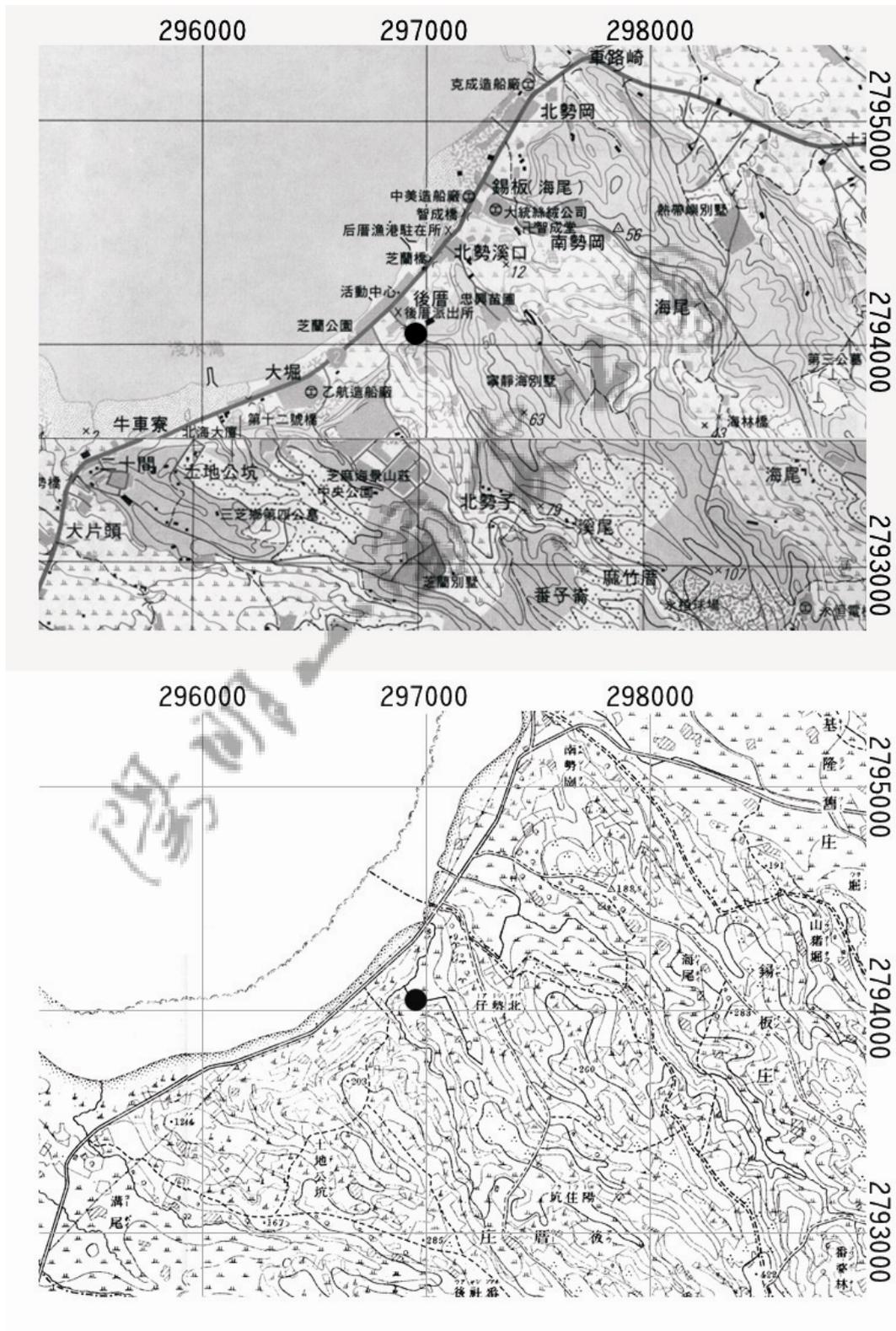
其 他 遺 物：

備 註：

- 研 究 簡 史：
1. 1992 年劉鵠雄地表調查。
 2.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3.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 考 文 獻：劉益昌 1995、1997、2001；劉益昌等 2004

圖 4-19 後厝 I (HT I)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圖中●為遺址位置)



十九、後厝 II (HT II) 遺址 (圖版 18)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7'55" 北緯 25°15'08" 方格座標：E2969421×N2793834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村
地理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
海拔高度：5-10m
所屬水系：北勢坑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關道路：臺 2
簡要描述：原後厝派出所背後一帶的海岸階地，派出所現已遷離原址，根據經緯度位置及文獻描述及標示之位置，為臺 2 淡水往金山到佛朗明哥社區所在。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舊後厝派出所背後的沙丘。

面積：

保存狀況：沙丘大半被擾亂破壞。

文化類型：圓山文化龜子山類型（劉益昌 1997：203）

年代：3100-2700B.P.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粗砂陶、橙色細砂陶（劉益昌 1997：203）

石器：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

備註：

- 研究簡史：
1. 1995 年劉鵠雄調查。
 2. 2004 年臺閩普查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3.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劉益昌 1997；劉益昌等 2004

二十、淺水灣 (CSW) 遺址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7'49" 北緯 25°15'11" 方格座標：E296753×N2793899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村
地 理 區：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海 拔 高 度：5-10m
所 屬 水 系：北勢坑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淡水往金山芝蘭橋前方。
簡 要 描 述：北勢子 41 號，佛朗明哥社區陸橋附近。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調查未獲，分布狀況不詳。

面 積：

保 存 狀 況：遺址所在之緩坡已被建成佛朗明哥社區，保存不良。原丘陵地緩坡因佛朗明哥社區而遭剷除整平，其西北崖下推測應為原遺址點。

文 化 類 型：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劉益昌 1997）／十三行文化

年 代：2300-1800B.P.／800-400B.P.

遺 跡：貝塚（郭素秋 2002）

遺物類別

陶 器：淺紅色細砂陶、泥質曲折紋陶、紅褐色方格紋陶（劉益昌 1997：201）

植物園文化：泥質曲折印紋陶、淺紅褐色細砂陶（劉益昌 1997：201）

十三行文化：紅褐色方格印紋陶（劉益昌 1997：201）

石 器：石錘（劉益昌 1997：202）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

備 註：

研 究 簡 史：1. 1992 年劉鵠雄地表調查。

2.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3.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 考 文 獻：劉益昌 1995、1997；郭素秋 2002；劉益昌等 2004

二十一、土地公坑 (TTKK) 遺址 (圖版 19)

地理環境

- 經緯度：東經 121°27'12" 北緯 25°14'51" 方格座標：E295488×N2793317m
行政隸屬：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村
地理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紅土台地
海拔高度：20-30m
所屬水系：無名小溪（北海岸河／淡水沿海）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淡水往金山 14.5K 右轉蘭陽街後厝村 27 鄰山丘西側斷崖下。
簡要描述：臺 2 號道路第十一號橋東北望約 800 公尺，距公路約 200 公尺所在，遺址南側有小溪往海流出，臺 2 號道路淡水往金山 14K 左右，北勢橋前右轉約 200 尺有一鐵皮工廠即為遺址所在，工廠臨一小溪。

遺址狀況

- 遺物分布：緩坡沙丘，丘頂為一民宅佔據（老農夫休閒餐廳），民宅南側斷面有文化層。
面積：長寬大致 20×20m，面積約 400 m²
保存狀況：丘下隔一小溪有一鐵皮工廠，疑因整地將山丘剷平一部分，而剷平部分已填外來廢土，因此，遺址只剩山丘頂民宅之地基一小部份，只見少許幾個石器殘件，因取沙石而幾乎破壞殆盡。
文化類型：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劉益昌 1997）
年代：2300-1800B.P.
遺跡：貝塚（劉益昌 1997）

遺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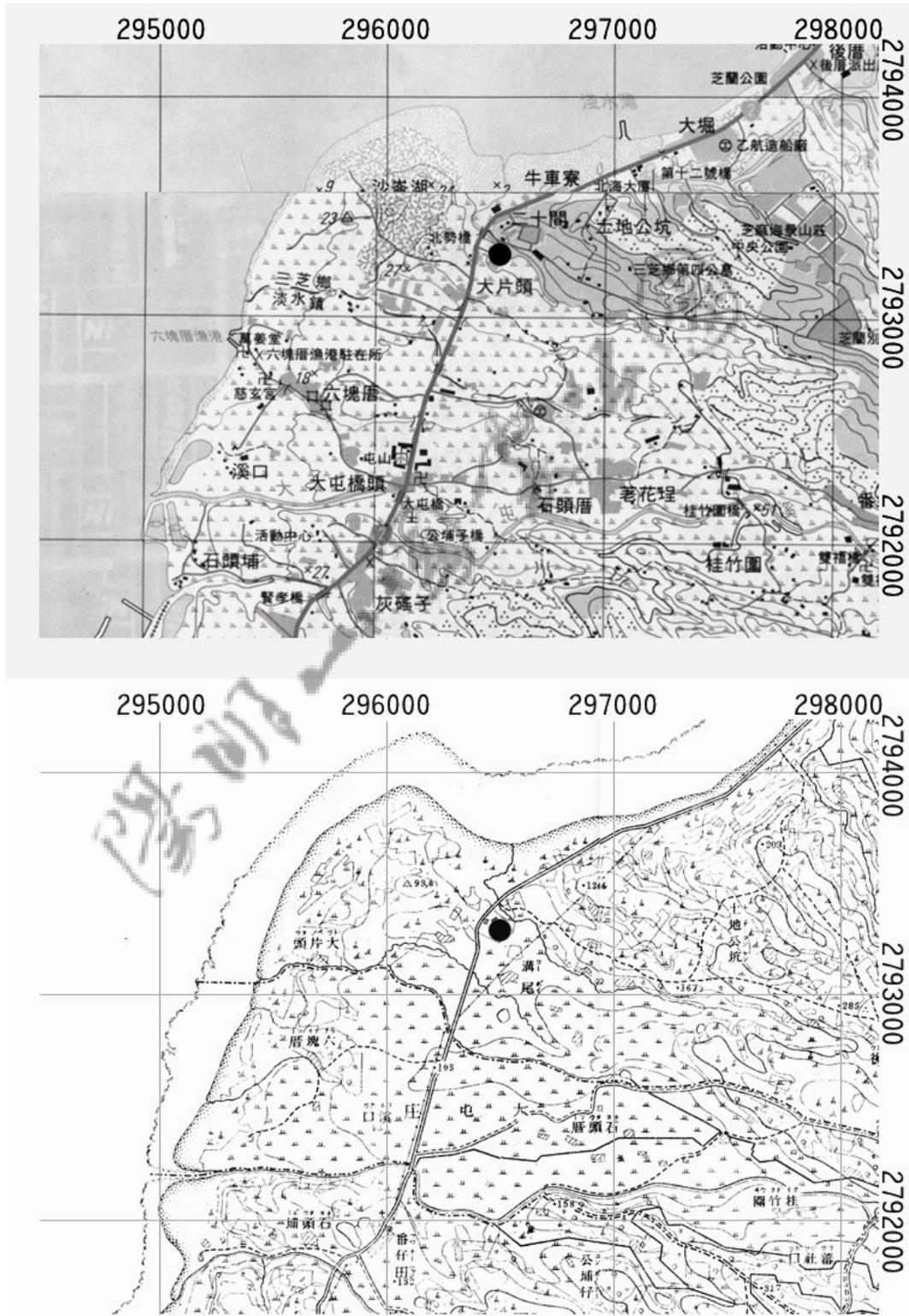
- 陶器：淺紅褐色細砂陶（劉益昌 1997）
石器：砥石（1993 劉益昌採集）；石器殘件（劉益昌等 2004）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

備註：

- 研究簡史：1. 1993 年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2.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3.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劉益昌 1997；郭素秋 2002；劉益昌等 2004

圖 4-22 土地公坑（TTKK）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二十二、大片頭 (TPT) 遺址 (圖版 20)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7'00" 北緯 25°14'36" 方格座標：E295335×N2792757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三芝鄉後厝村
地 理 區：大屯山－熔岩紅土台地區
海 拔 高 度：20-30m
所 屬 水 系：大屯山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淡金公路五段、大片頭 105 號
簡 要 描 述：臺 2 號道路第十一號橋東北側一帶，臺 2 號道路貫穿其間，大片頭 105 號民宅附近。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大片頭聚落位於公路兩側，在大片頭公路站牌東側民宅大片頭 105 之 1 號背後台地面上。

面 積：

保 存 狀 況：調查時台地已略為剝平，現為梯田樣貌，上種植蔬菜，唯梯田上有多處二次堆積，佈滿雜草，未見有遺物，推測遺址受到相當程度的破壞。

文 化 類 型：大坵坑文化？

年 代：5000-4500B.P. (劉益昌 1997)

遺 跡：

遺物類別

陶 器：黃褐色細砂陶、泥質陶 (劉益昌 1997)

石 器：石片器 (劉益昌 1997)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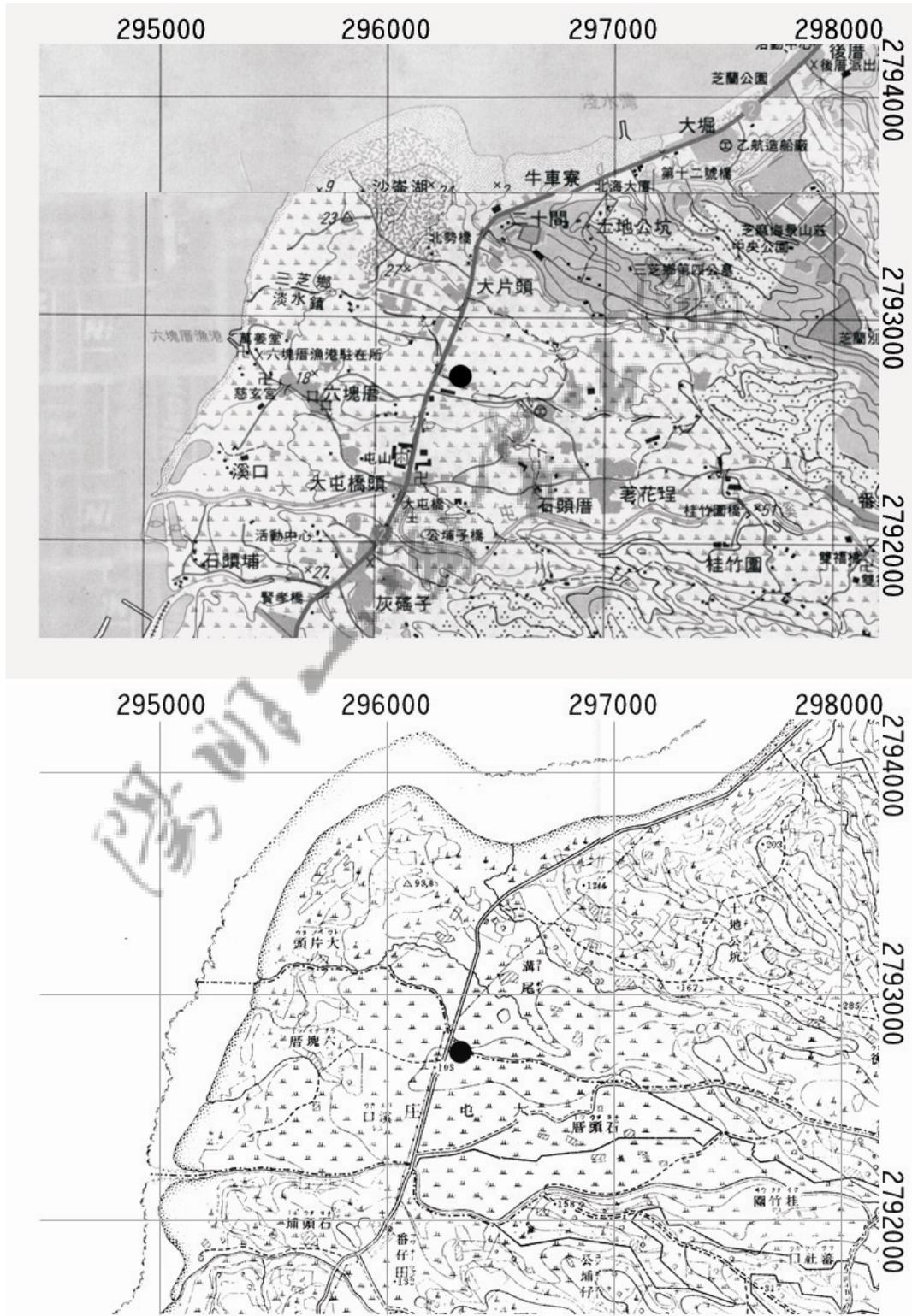
研 究 簡 史：1. 1992 年劉益昌調查發現。

2.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3.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 考 文 獻：劉益昌 1992、1997；劉益昌等 2004

圖 4-23 大片頭（TPT）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二十三、屯山國小 (TuSKH) 遺址 (圖版 21)

地理環境

經 緯 度：東經 121°26'50" 北緯 25°14'25" 方格座標：E295077×N2792450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淡水鎮屯山里
地 理 區：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海 拔 高 度：20-30m
所 屬 水 系：大屯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 13.5K 處
簡 要 描 述：屯山國小週圍一帶水田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調查未獲，其分布不詳。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受屯山國小及週圍一帶水田破壞，保存不佳。

文 化 類 型：

年 代：

遺 跡：

遺物類別

陶 器：

石 器：石槌 (劉益昌 1997：195)

生 態 遺 留：

其 他 遺 物：

備註：

研 究 簡 史：1. 1990 年劉鵠雄地表調查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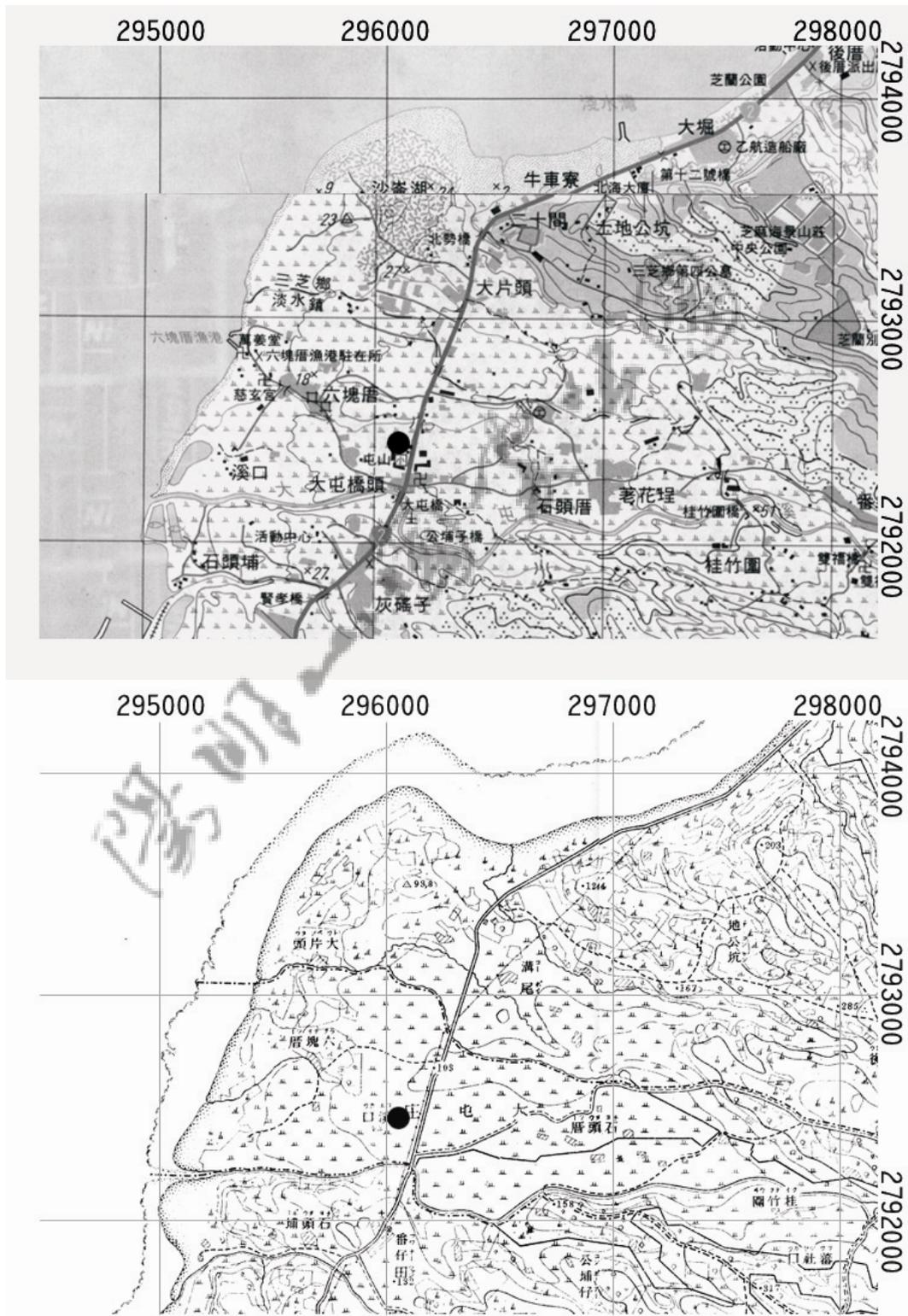
2. 1997 年劉益昌等地表調查。

3.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林美智調查。

4.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 考 文 獻：劉益昌 1997；劉益昌等 2004

圖 4-24 屯山國小 (TuSKH) 遺址地形圖及堡圖 (圖中●為遺址位置)



二十四、石頭厝（STT）遺址（圖版 22、23）

地理環境

經緯度：東經 121°27'07" 北緯 25°14'28" 方格座標：E295450×N2792600m
行政隸屬：臺北縣淡水鎮石頭厝
地理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
海拔高度：20-30m
所屬水系：大屯溪（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轉北 5 鄉道
簡要描述：遺址位於臺 2 號道路東側，石頭厝聚落（民宅 7 號）西北側紅土小丘地。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遺物主要分布於紅土丘地的南側坡面，由於受到梯作影響，斷面可見由石器、礫石與陶片連續分布的文化層。

面積：遺址範圍大致涵蓋該小丘之南側坡面。

保存狀況：遺址因梯作而遭到嚴重的切割，致使文化層裸露，破壞頗為嚴重。

文化類型：大坵坑文化晚期／訊塘埔文化

年代：5000-4500B.P.／4500-3500B.P.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褐色夾砂陶

石器：石錘

生態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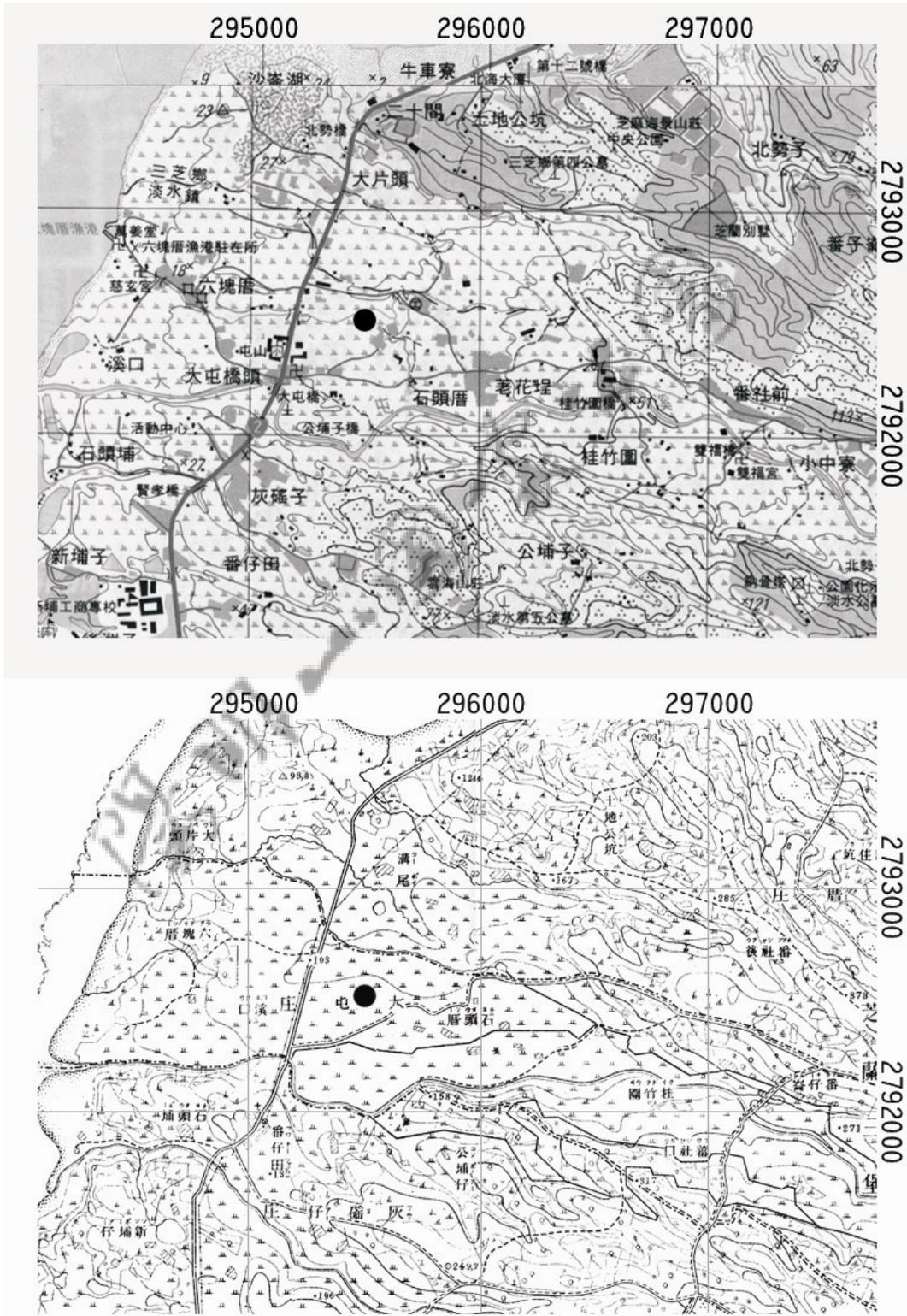
其他遺物：青花瓷片

備註：

研究簡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考文獻：

圖 4-25 石頭厝（STT）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二十五、公埔子 (KPT) 遺址 (圖版 24)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7'16" 北緯 25°14'10" 方格座標：E295800×N2792000m
行政隸屬：臺北縣淡水鎮灰磘里
地理區：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海拔高度：30-50m
所屬水系：公埔子坑／大屯山溪（北海岸河流域／淡水沿海）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轉石頭厝
簡要描述：位於第十號橋東望約 500 公尺，向西延伸於平原的稜線尾稜緩坡上。北和南西側有大屯溪及其支流流經，東南側約 800 公尺為桂竹圍遺址。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溪旁水田翻出有段石鏃，四層樓房背後緩坡的旱作梯田斷面可見文化層，在地表下約 10-20cm 出現含有陶片的灰黑色土層。

面積：不詳

保存狀況：水田、梯田耕作、民房等造成若干的破壞。

文化類型：大坌坑文化／圓山文化龜子山類型（劉益昌 1997）／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劉益昌 1997）

年代：6000-4500B.P.／3100-2700 B.P.／800-400 B.P.

遺跡：

遺物類別

陶器：大坌坑文化：粗砂褐色陶、黃褐色細砂陶、淡褐色夾砂陶、泥質陶；圓山文化：淡褐色夾砂陶；十三行文化：印紋陶（劉益昌 1997）

石器：有段石鏃、板岩箭頭、打製石斧、石環（劉益昌 1997）

生態遺留：

其他遺物：元代瓷片（劉益昌 1997）

備註：

- 研究簡史：1. 1992 年劉鶴雄調查發現。
2. 1993 年劉益昌等調查。
3. 1997 年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計畫項下調查。
4. 2004 年 4 月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戴瑞春、郭素秋調查。
5.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劉益昌 1992；黃士強等 1993；劉益昌 1997；劉益昌等 2004

二十六、番社前 (FSC) 遺址 (圖版 25)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7'43" 北緯 25°14'21" 方格座標：E294675×N2786050m
行政隸屬：臺北縣淡水鎮屯山里
地理區：大屯山—熔岩台地區
海拔高度：50-60m
所屬水系：大屯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關道路：臺 2 號道路轉石頭厝小路 (北 5, 1.5K 處)
簡要描述：臺 2 號道路第大屯橋橋東北望約 1.5 公里，番社前 1-2 號東側一帶。

遺址狀況

- 遺物分布：遺物主要分布於番社前 1-2 號對面緩坡，經多次調查後，發現坡下的遺物非常多且分佈廣，地表採集之石器包括打剝石片、凹石與石錘，亦檢拾到一件磨製 (琢磨) 打製石鋤。此外，也採集到不少的青花瓷與近代褐色硬陶，史前陶片除了典型的訊塘埔文化褐色夾砂陶外，也發現了另一種為數眾多的灰色夾砂 (粗／泥質) 陶。
- 面積：長寬大致 200×100m，面積約 20000 m²
- 保存狀況：原有農田上目前種植花生、水稻與茭白筍，也有些廢耕的田地。不過目前破壞較為嚴重的是已完工的「燕樓李氏紀念館」周遭，因開挖平台的關係，將遺物從地層中翻出來，也因此可以在周圍採集到標本，原有水田已近荒耕，部份受耕作破壞。
- 文化類型：大坵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
- 年代：5000-4500 B.P.／4500-3500B.P.／3200-2300B.P.?
- 遺跡：

遺物類別

- 陶器：黃褐色細砂陶、泥質陶、褐色粗砂陶 (劉益昌 1997: 198)
- 石器：石片刮削器、石槌 (劉益昌 1997 採集)
- 生態遺留：
- 其他遺物：

備註：

- 研究簡史：1. 1992 年劉鶴雄地表調查。
2. 1997 年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計畫項下劉益昌調查。
3. 2004 年臺閩普查研究計畫項下盧瑞櫻調查。
4. 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

參考文獻：劉益昌 1992；黃士強等 1993；劉益昌 1997；劉益昌等 2004

二十七、溪口 (SK) 遺址 (圖版 26、27)

地理環境

- 經 緯 度：東經 121°26'28" 北緯 25°14'29" 方格座標：E294475xN2792575m
行 政 隸 屬：臺北縣淡水鎮屯山里
地 理 區：大屯山－北部海岸地區
海 拔 高 度：5-10m
所 屬 水 系：大屯溪 (淡水沿海集水區／北海岸河系流域)
相 關 道 路：臺 2 號道路轉溪口聚落
簡 要 描 述：遺址位於大屯溪出海口東北側約 500 公尺，以及慈玄宮南側約 300 公尺的民宅 (溪口 2-1 號) 後方一帶平緩沙丘。

遺址狀況

遺 物 分 布：遺物主要分布於民宅 (溪口 2-1 號) 後方一帶平緩沙丘，而於民宅後院溪溝所切出之斷面，並可見有淺薄之文化層，夾雜有破碎的拍印紋陶，地表則散佈有凹石、石錘、磨製石鏃以及青花瓷片等遺物。

面 積：不詳

保 存 狀 況：遺址分布範圍主要為平緩沙丘，從文化層斷面觀察，目前農作尚未干擾至該深度，遺址保存狀況尚佳。

文 化 類 型：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

年 代：800-450 B.P.

遺 跡：

遺物類別

陶 器：灰褐色夾砂拍印紋陶

石 器：凹石、石錘、磨製石鏃

生 態 遺 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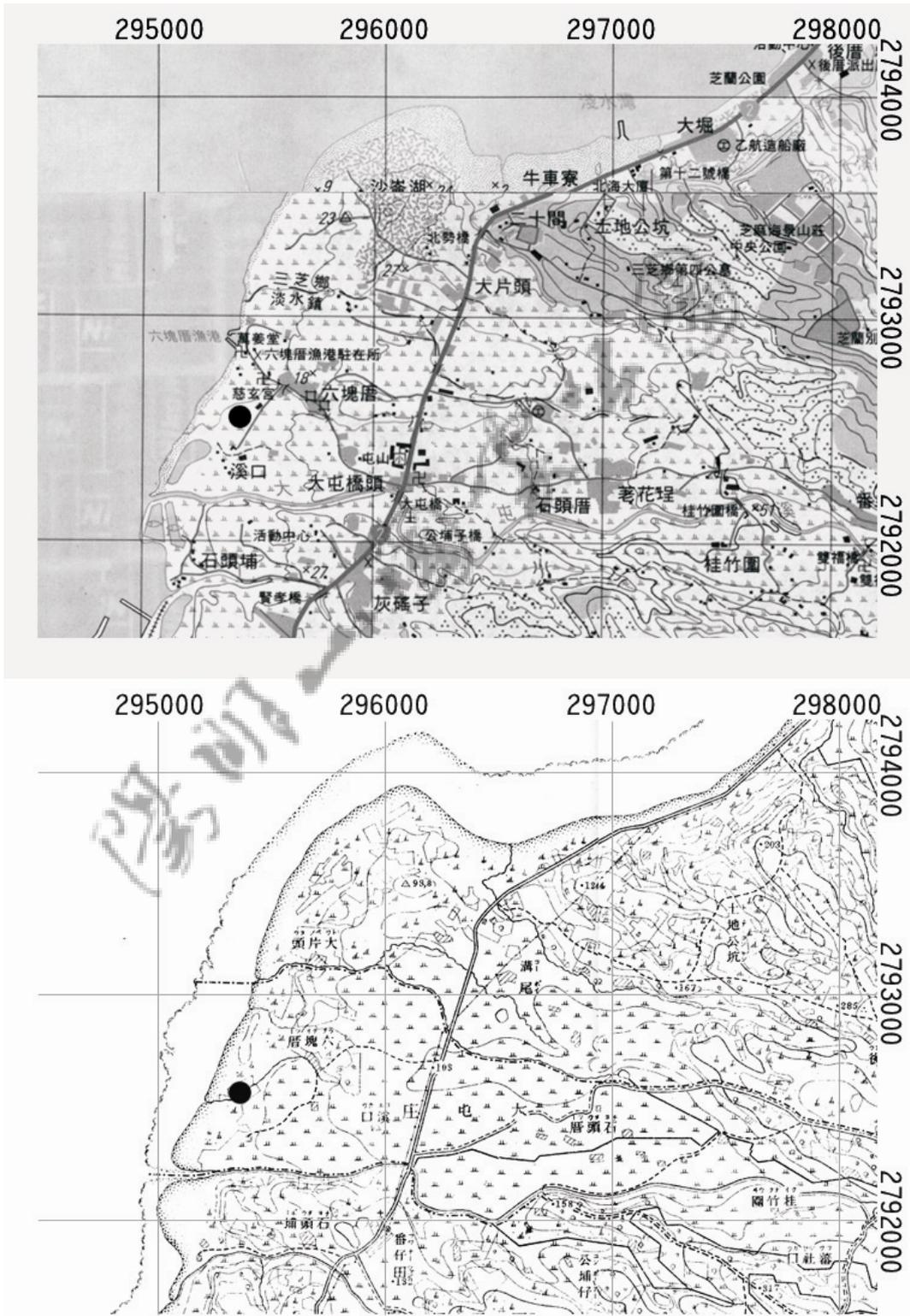
其 他 遺 物：青花瓷片

備 註：從地表所採集遺物顯示除了舊社類型的拍印紋陶外，並伴出磨製鏃形器，顯示本區域疑有更早期的人群活動遺留。

研 究 簡 史：2005 年本計畫項下調查記錄之新地點。

參 考 文 獻：

圖 4-28 溪口（SK）遺址地形圖及堡圖（圖中●為遺址位置）



第四節 石屋及菁礮遺跡

本計畫有關古道上沿線石屋調查，透過考古工作方式（調查／發掘／測繪）與歷史文獻的比對，以國家公園園區內一些殘存的石屋為研究對象，期望透過古道及石屋遺跡的各項記錄資料，以獲致本計畫執行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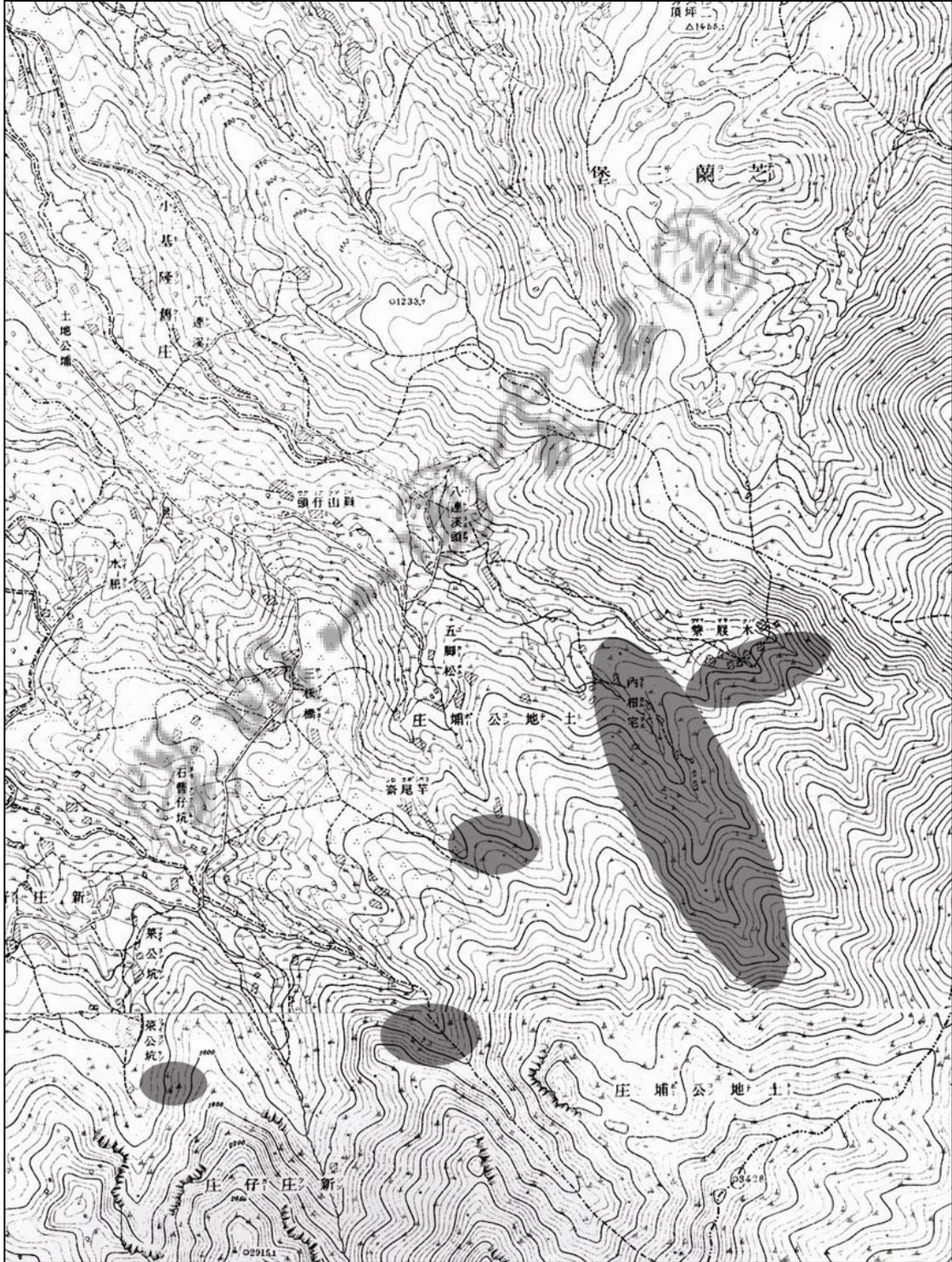
本計畫進行八連溪流域及發現石屋地點附近的地表調查，調查方式除了記錄石屋所在地點、建築形式外，亦希望透過鄰近區域所採集的標本進行分析，瞭解各石屋可能的使用年代。

在本次的調查中，可以發現沿著八連溪與大屯溪中、上游，兩岸有許多小台地、緩坡地與高位河階，也有幾處舊石屋聚落群（圖 4-29），目前的保存狀況普遍不佳，僅有少數還有人居住與使用的石屋，經過小部分翻修，不過多數石屋已被拆除，變成鋼筋混泥土的房屋，殘餘的石材則作為地基或駁坎使用，有的則被堆置在路旁。

經過調查，整個陽明山區的舊建築材料，從全磚造、磚／石材、土塊／石材、全石材石屋皆有，呈現多種建築材料混用的情形，不過其建築物本身的精緻度、設計（裝飾）與規模，則不太一樣，亦無法從建築物（石屋）本身，找出可能的興建年代與使用族群，因此透過考古發掘與測繪的資料，試圖解釋為何此偏遠山區，存在著人類活動的遺跡。

本計畫共進行八連溪上游、大屯溪上游以及菜公坑溪上游的石屋調查工作，其中八連溪上游內柑宅聚落 11 號民宅以上溪流右側可見連續分布之石屋群，石屋群已進行測繪工作；大屯溪上游與蔡公坑溪上游的石屋因大多仍有人居住且多經翻修，因此並未進行測繪工作。另於八連溪上游的古道調查中，經由呂理昌先生的帶領，除指出石屋群的分布外，另可見一處過去人類產業活動下的菁礮遺跡，於調查時同時進行清理與測繪工作，以下大致說明各石屋遺跡與菁礮遺址的概況。

圖 4-29 本次調查石屋遺跡位置示意圖（圖引自《臺灣堡圖》，遠流出版公司 1996）



一、石屋遺跡

(一) 八連溪上游石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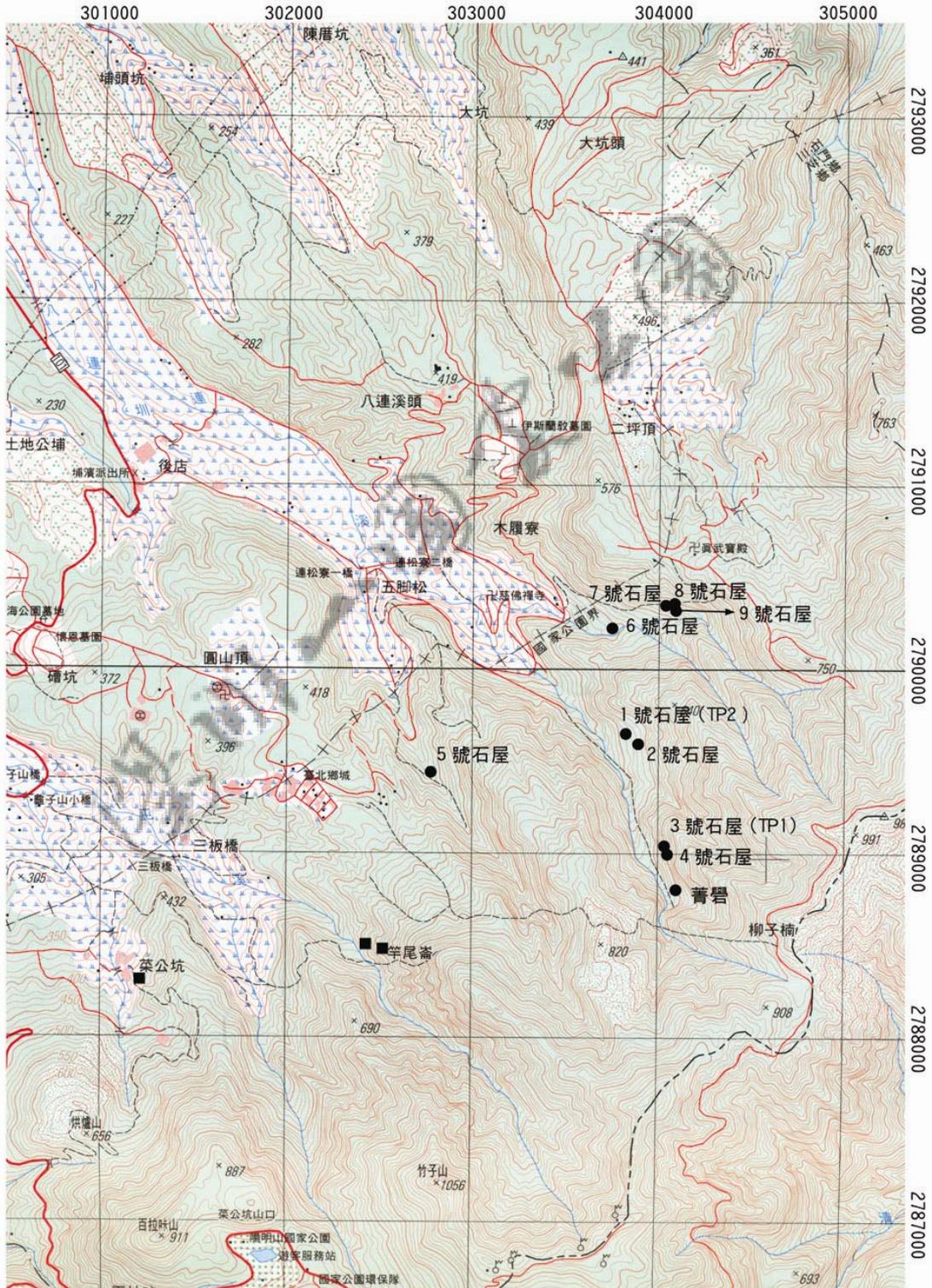
山區道路多半為具有「產業」性質的舊路，此類舊路分布於全臺山區，集中於中低海拔，具有可開墾條件的淺山地帶，其條件如具有水源且坡度緩，加上日照與土壤等因素。以北臺灣為例，從海濱區域到 1,000 公尺以上的陽明山區，都有人類開墾的痕跡。因此只要是曾開墾過的山區，就有居住遺跡以及道路系統，此類的產業舊路徑相當普遍，遍佈整個北臺灣山區，僅有少數幾條聯絡道路，為固定性的道路，進而成為完整的道路系統，最著名的莫過於「魚路古道」與「淡基古道」。八連溪石屋群位於「八連溪古道」旁，依調查所見及石屋分布、路徑的狀況等條件，應可歸於具產業性質之舊路⁷¹。

八連溪石屋群調查起點從上游的私人養鱒場進入，通過 3-4 池大的「黃金鱒」養殖池後，再前往八連溪方向，需通過另一棟民宅，便接上舊山徑，此山徑就是「八連溪古道」，舊山徑會接上另一條溪右岸的產業道路，此後舊山徑便被產業道路所取代。

沿八連溪古道所調查的石屋群遺跡大致上可見四處，沿線除可見兩棟座落在舊山徑旁，另兩棟在拓寬後的產業道路旁，都距離八連溪岸邊不遠；此外在五腳松南側亦發現一處石屋遺跡，另於東側沿小溪流調查亦發現四處疑似石屋，其中有二處呈圓形的結構，詳細位置請見下圖，以下將針對各石屋之調查進行概述說明：

⁷¹ 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呂理昌先生表示，此條道路為「採石道路」，主要開採山區的石片，作為建材。

圖 4-30 研究區域石屋遺跡位置圖 (●表廢棄石屋, ■表持續使用)



1. 一號石屋

- (1) 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4563×N2789476m
- (2) 海拔高度：410m
- (3) 石屋現況：此棟石屋位於「八連溪古道」下方，為四棟石屋中保存最完好的一棟，房屋前庭面對著八連溪，目前除主廳外，其餘空間全部長滿桂竹（圖版 28）。建築形式為「一條龍」，全部為當地特產的「安山岩」石材，共「三開間」有三間房間、一間主廳，左右各有一間廂房，在左護龍處另有一間獨立的石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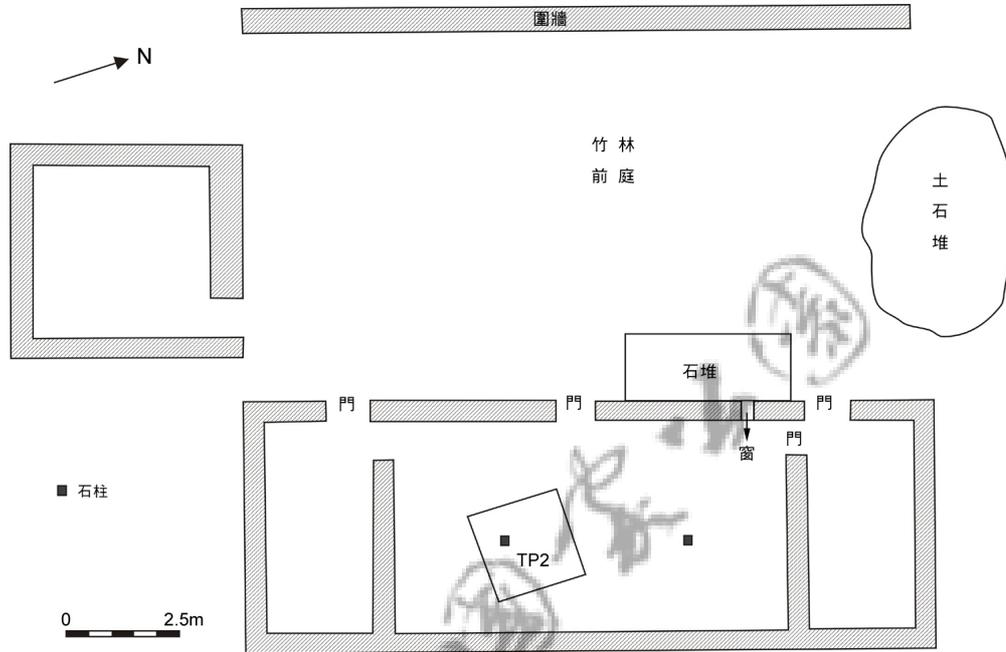
表 4-1 一號石屋相關測繪資料表*

房 間	說 明
正廳（主廳）	寬 870cm×長 470cm(約 29 尺×15.5 尺)
右廂房	寬 240cm×長 470cm(約 8 尺×15.5 尺)
左廂房	寬 240cm×長 470cm(約 8 尺×15.5 尺)
獨立廂房	寬 390cm×長 390cm(約 13 尺×13 尺)
石牆	厚約 45-50cm(約 1.5 尺)
門	寬約 80-90cm(約 3 尺)

*數據皆為內部空間，不包括石牆厚度

一號石屋比較特殊處，是正廳中有兩根高約 114cm 的石柱（圖版 29），與面天坪上的石屋內，有著相同的石柱，到底有何用途，值得進一步探討。本次調查期間亦進行一號石屋內之發掘工作，以了解本石屋當時人類活動的可能物質文化遺留。

圖 4-31 一號石屋平面圖



2. 二號石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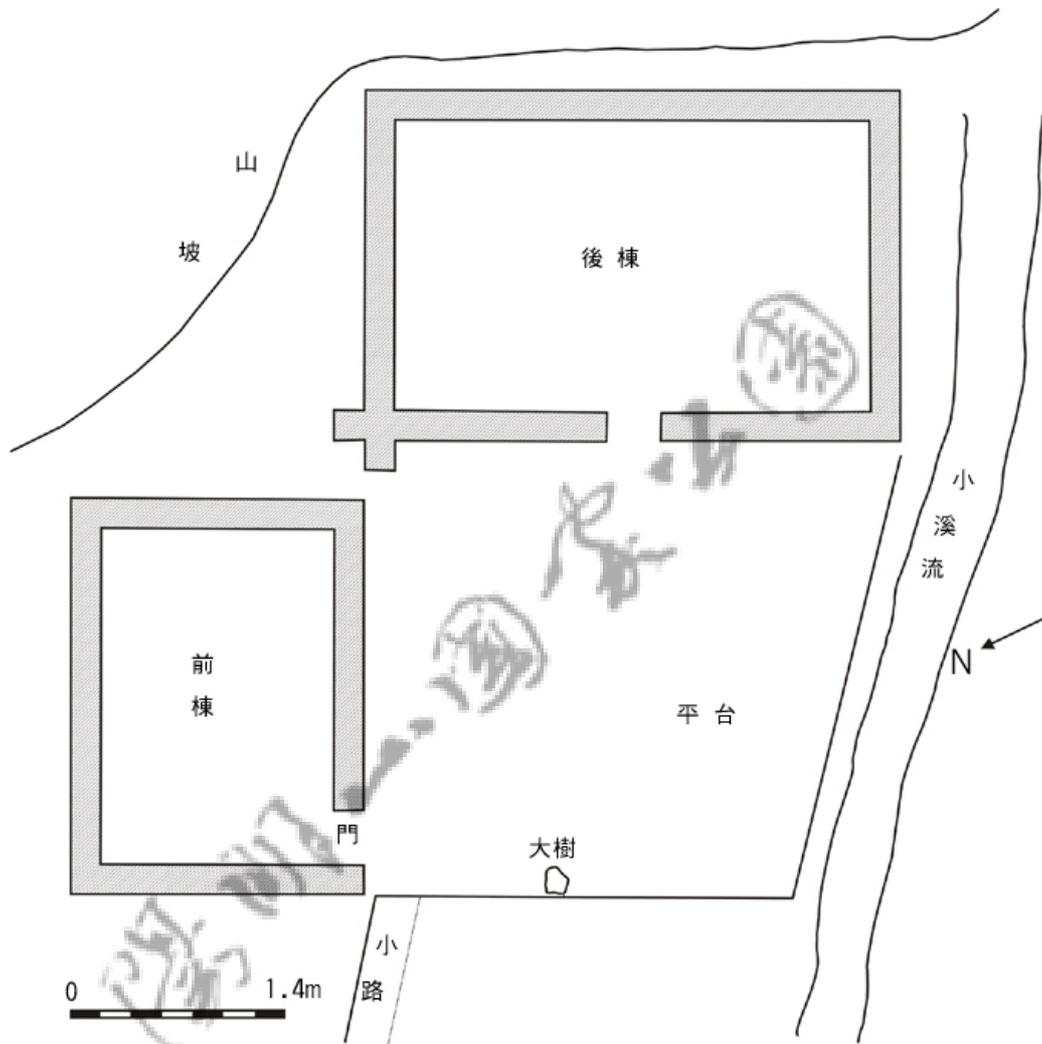
- (1) 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4606xN2789421m
- (2) 海拔高度：437m
- (3) 石屋現況：此石屋離一號石屋只有 3-5 分鐘路程，所見之石屋規模較小，分為兩間獨立棟建築，面對八連溪之右棟（前棟）保存較好，石牆較為完整（圖版 30），不過目前滿布桂竹，面對從八連溪古道向上行之階梯，在石屋正面開了一扇石窗，且屋頂的脊樑位置非位於正中，以 7:9 的比例搭蓋，後棟（左棟）則保存較差，旁邊並有一條溪溝。

表 4-2 二號石屋相關測繪資料表*

房間	說明
右棟（前棟）	寬 390cm×長 570cm(約 13 尺×19 尺)
後棟（左棟）	寬 786cm×寬 486cm(約 26 尺×16 尺)
石牆	厚約 45-50cm(約 1.5 尺)
門	寬約 80-90cm(約 3 尺)

*數據皆為內部空間，不包括石牆厚度

圖 4-32 二號石屋平面圖



3. 三號石屋

(1) 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4758×N2789101m

(2) 海拔高度：5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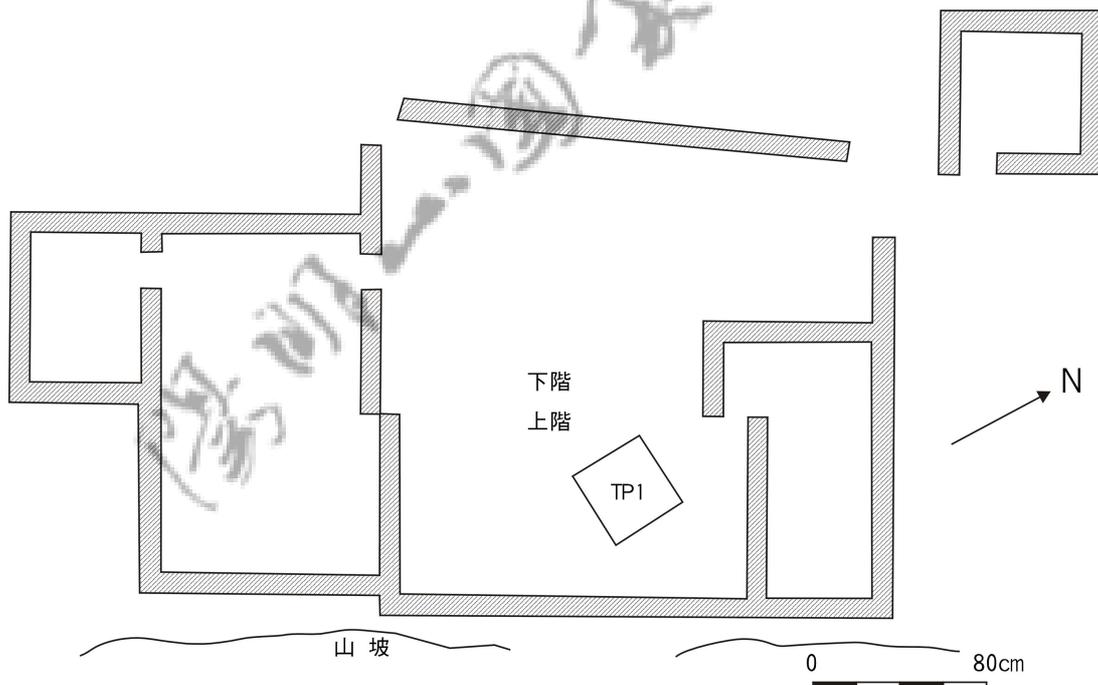
(3) 石屋現況：此石屋位於三號石屋旁，建築形式亦為「三合院」，不過正身與前庭之間，並無堆疊石牆，但有駁坎分上、下兩階（圖版 31），當時可能應該為木造（或竹編）的圍牆，石屋內長滿姑婆芋等植物，地表可見玻璃瓶與硬陶罐及青花瓷片等（圖版 32），石屋整體的保存狀況尚佳。本次亦選擇本石屋的主廳（正身），進行一個 2m×2m 的探坑試掘工作。

表 4-3 三號石屋相關測繪資料表*

房 間	說 明
主廳(正身)	寬 845cm×長 453cm (約 28 尺×15 尺)
右護龍	寬 363cm×長 635 cm(約 12 尺×21 尺)
左護龍	寬 484cm×長 848 cm(約 16 尺×28 尺)
左護龍附加廂房	寬 380cm×長 270 cm(約 12.5 尺×9 尺)
獨立廂房	寬 300cm×長 300cm (約 10 尺×10 尺)
圍牆	長約 1200cm(約 40 尺)
石牆	厚約 45-50cm(約 1.5 尺)
門	寬約 80-90cm(約 3 尺)

*數據皆為內部空間，不包括石牆厚度

圖 4-33 三號石屋平面圖



4. 四號石屋

- (1) 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3928×N2789327m
- (2) 海拔高度：560m
- (3) 石屋現況：本石屋位於產業道路旁，從路旁可以明顯發現此石屋前庭的圍牆，目前石屋裡面長滿姑婆芋，左側廂房則滿布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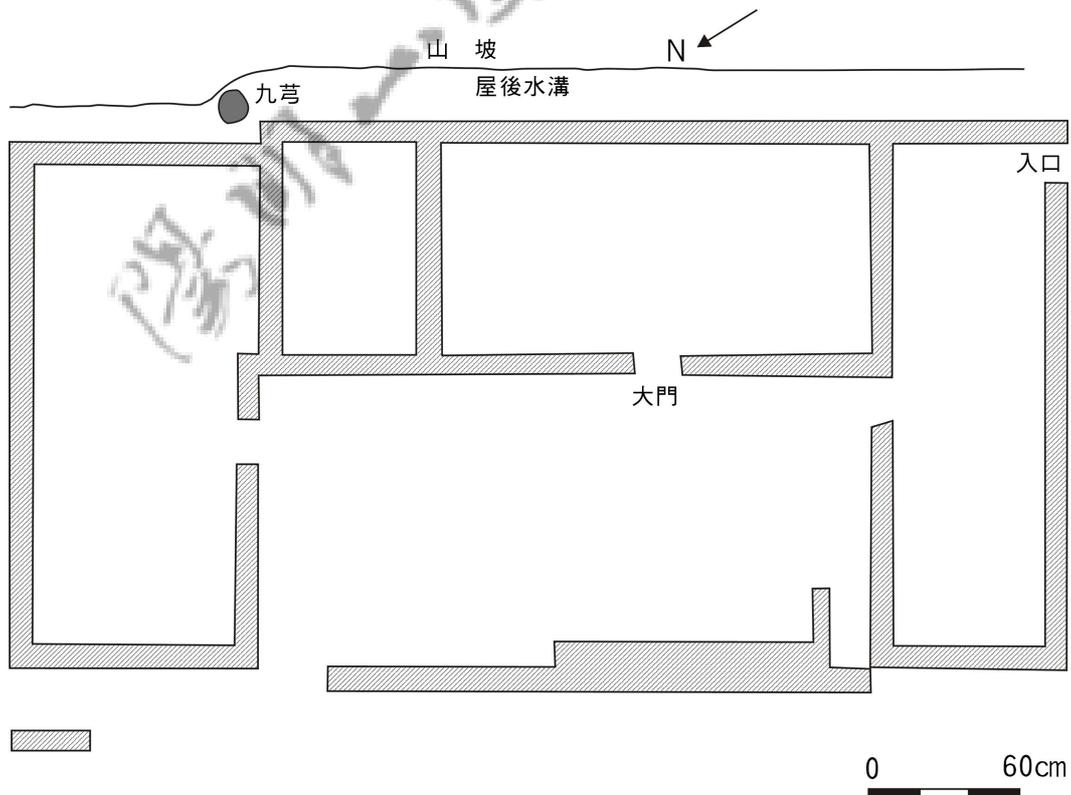
竹，房屋的形狀呈現「口字型」，為標準「三合院」之建築形式（圖版 33），目前已無屋頂，推測應該是茅草的屋頂，前庭的右邊有一爐灶，石屋所測得的各項資料如下。

表 4-4 四號石屋相關測繪資料表*

房 間		說 明
正身	主廳	寬 846cm×長 423cm(約 28 尺×14 尺)
	主廳之右廂房	寬 273cm×長 423cm(約 9 尺×14 尺)
左護龍		寬 303 cm×長 1020(約 10 尺×34 尺)
右護龍		寬 453cm×長 1068cm(約 15 尺×35.5 尺)
前庭圍牆		寬 1164cm(約 39 尺)
石牆		厚約 45-50cm(約 1.5 尺)
門		寬約 80-90cm(約 3 尺)

*數據皆為內部空間，不包括石牆厚度

圖 4-34 四號石屋平面圖



5. 五號石屋（圖版 34）

- （1）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2760×N2789445m
- （2）海拔高度：392m
- （3）石屋現況：石屋位於產業道路附近，建築形式近於「三合院」式，為座東朝西向，石屋外側並未見砌石圍牆，於石屋正後方與石屋左側另可見更小的石屋結構，不過石屋正後方的石屋結構略大些，地表的植物相當密集，石屋外表亦見籐類植物被覆，於石屋外側發現略晚近的青花瓷片（圖版 35），石屋未見屋頂。

6. 六號石屋

- （1）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3745×N2790197m
- （2）海拔高度：397m
- （3）石屋現況：由木履寮走產業道路後入小徑，在溪旁發現編號六號的疑似圓形的石屋遺跡（圖版 36、37），在外側築有石牆，中開一門，門向為北北東側。進入後內部周緣高起，直徑約近 3 公尺，牆面以石與土相混築起，於圓形屋內北北西側築有一石築地道（圖版 38），地道開口長寬約 20-30 公分，地道主要呈略弧向下深入，實際深度至少超出二米，且至外側勘查，並未見出口。由地表植物披覆的狀況，可知廢棄的時間亦久。

7. 七號石屋

- （1）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4075×N2790343m
- （2）海拔高度：460m
- （3）石屋現況：石屋位置在六號石屋東方前行，亦在小溪流之北岸，與八號及九號石屋相距不遠，七號石屋的形狀近於「轆轤把」形式，屋向大致呈略偏西的座北朝南向，石屋周圍亦滿布植被，於屋內可見一低矮石柱（圖版 39、40），高度約 20 公分左右，於屋外亦可發現極零星的晚近青花瓷片，目前石屋已有些微傾圮的現象。

8. 八號石屋

- (1) 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4117×N2790346m
- (2) 海拔高度：470m
- (3) 石屋現況：八號石屋位於七號石屋東側，九號石屋北側，與六號石屋相似，亦為一近圓形砌石結構，但與六號石屋不相同的地方為六號石屋進入後與外側地表同高，而八號石屋則進入後向下凹平，與六號石屋相同的是於內側亦築有一地道，不過地道並不向下深入，而是平直而直通向外，且內部牆面僅地道周圍呈紅色，似為燒燻所致（圖版 41、42）。門向朝東，而地道於東南側開築，由植物披覆的狀況來看，棄置時間亦久。

9. 九號石屋

- (1) 石屋位置：GPS 座標 E304125×N2790321m
- (2) 海拔高度：465m
- (3) 石屋現況：九號石屋在八號石屋南側，小溪流的北岸，石屋的結構相似於七號石屋，亦是「轆轤把」形式，且屋向亦與七號石屋相同，屋內亦可見約 45 公分高的石柱，於周邊進行調查可見些許綠色玻璃瓶及印花青花瓷，廢棄的時間應不會過久。植物披覆的程度較七號石屋高，且傾圮的狀況亦較嚴重（圖版 43、44）。

（二）大屯溪上游的石屋群

大屯溪上游在進行調查時，亦可見石屋建築沿著大屯溪右岸分布，不過此處的古老石屋大多已破壞殆盡。沿著「大屯溪古道」（亦稱為大湖桶溪古道）上行，前段為鋪設柏油的產業道路，後段仍保留路徑原貌。此條山徑也應是早期居民上山進行經濟行為的道路之一，從石曹子坑附近的產業道路往大屯溪方向上溯，路旁就可以看到 2 間石屋，其中一間已廢棄不用，目前為養雞場，石屋主人目前仍然住在此處，不過已經改建成為鋼筋混凝土的房屋。再往前走，尚可見一間石屋，不過也已改建（圖版 45），而在產業道路的盡頭則有另一棟被

廢置的石屋牆。

在三板橋仍可見以長方狀石塊鋪設的石橋（圖版 46），不過應有經過現代修補而持續使用，在大屯河流域的錫板橋、小坑子區，並未發現石屋，不過於路徑上可零星的採集到青花瓷片及硬陶，年代看起來並不早。

（三）菜公坑溪上游的石屋群

大屯溪的主要支流之一菜公坑溪，亦有山徑稱為「菜公坑古道」與「菜公坑燒炭古道」，沿菜公坑溪上游所見的石屋似為仍有人居的現代石屋，並未發現有早期的石屋遺跡。不過經過調查，從菜公坑聚落後方的民宅旁前行，發現昔日因燒炭留下來的「燒炭窯」（圖版 47），再深入亦可發現由石頭砌起之短牆（圖版 48），為山區農作時的人工圍牆，圍牆內則佈滿著「菁田」（山藍田）。

此外在產業道路的路徑中亦發現有石砌工寮（圖版 49），不過目前仍在使用中，不過就砌石打製的方式觀察，年代亦應不算晚。也發現仍有人使用居住的石砌屋，屋頂有修補，過鋪蓋石綿瓦屋頂，於附近又可見仍使用中且可能為石屋再利用的石牆結構，圍牆以石塊堆砌，出入口處另用紅磚堆砌，有屋頂之屋子可見土塊與紅磚同砌，另一側為石塊堆疊，外側相當平整。不過於菜公坑溪所見石屋大致都在使用中，年代皆屬相當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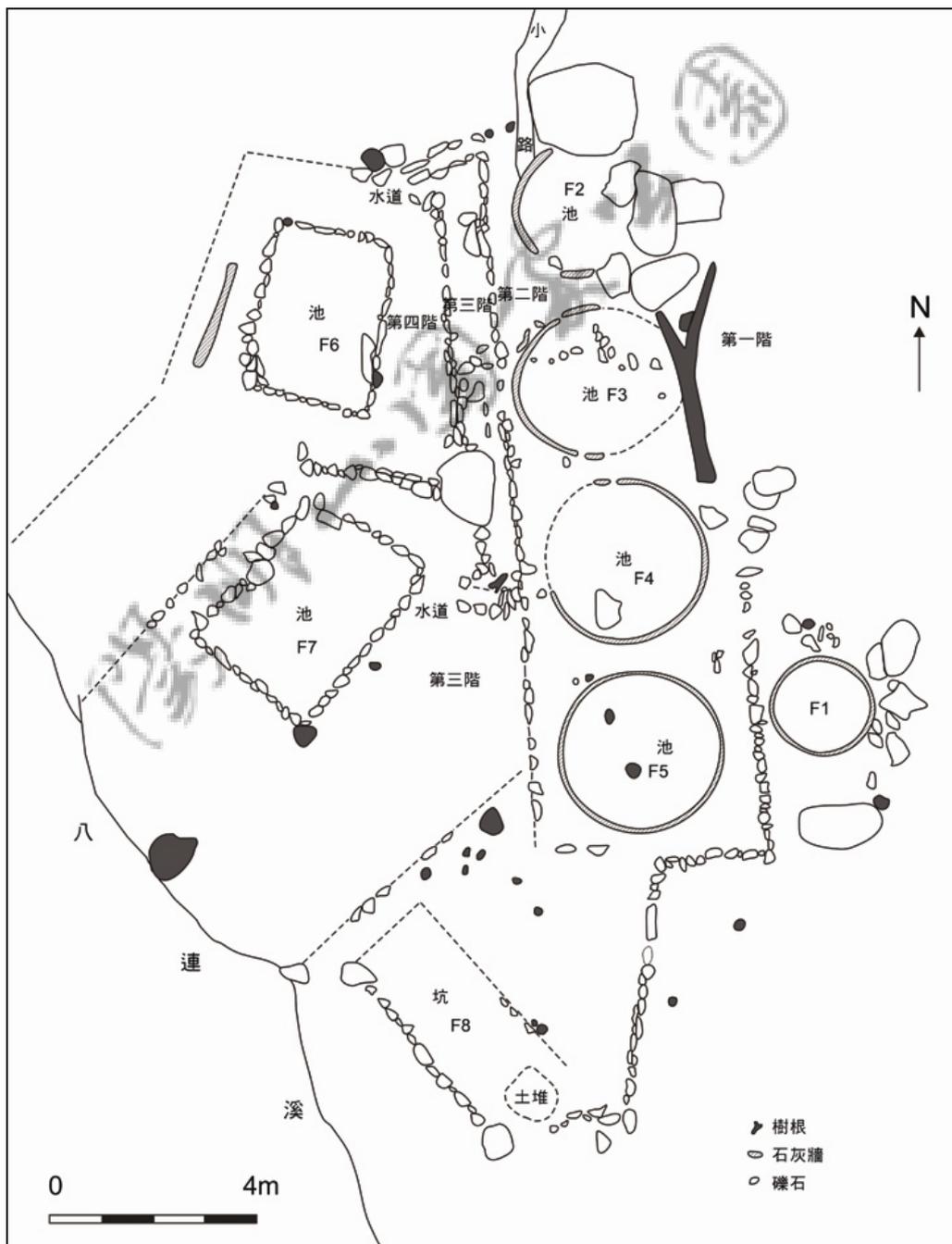
二、菁礮遺跡

在八連溪上游第三號石屋再上向行，可發現路徑右側可見「菁礮」遺跡，在所見的遺跡中除了兩個浸泡池可能因為開鑿產業道路時，稍微被破壞，其餘尚屬完整，根據實地測繪後資料如下（圖 4-35）：

- （1）遺跡位置：八連溪頭，GPS 座標 E304070×N2788823m
- （2）海拔高度：635m
- （3）遺跡說明：此大型「菁礮」遺跡，由工作人員清理地表後所見共有四階，全長約 25m，寬約 10m，第一階地上有編號為 F1

浸泡池（也有可能為過濾水池）（圖版 50），按照其規模應還有 2-3 個，可能被產業道路拓寬時的堆土所掩蓋，因此只剩下一個池子，此圓型的凹池直徑約 160cm，有出水孔流至第二階的 F4 與 F5 浸泡池。

圖 4-35 「菁礮」遺跡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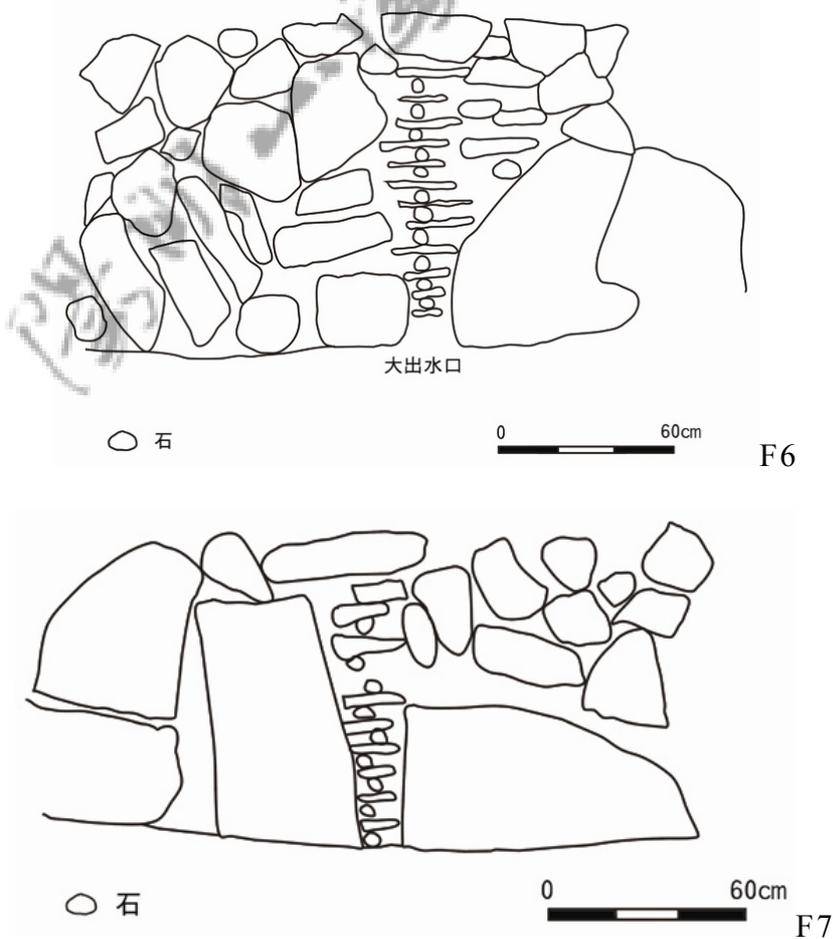


第二階地上，有四組浸泡池，編號為 F2~F5（圖版 51-54），此四組浸泡池大小約略相同，直徑約 300cm，深度約 65-75cm，F2 與 F3 流進 F6 的沉澱池，F4 與 F5 流進 F7 的沉澱池。

第三階地與第四階地上，可見二處 F6 及 F7 兩個沉澱池（圖版 55、56、57），編號為 F8 的長方形小坑（圖版 58），F6 深度約 140cm，F7 深度約 120cm，兩個沉澱池內各有階狀的上澄液排水口（出水孔小洞，圖 4-36），用以塞住池中的水，以便控制泥藍的沉澱品質。F8 為一個長方形的小坑，有可能是儲水用的水池或是用於堆置所摘取的山藍所挖的臨時土坑。

整組「菁礬」面對八連溪岸，在菁礬附近的坡地及路徑旁，仍可見山藍（大菁）分布整個八連溪上游。

圖 4-36 「菁礬」遺跡 F6、F7 出水口處平面測繪圖



第五章 探坑發掘與地表採集之遺物研析

第一節 探坑發掘結果

一、坑位規劃

本次的發掘地點，選擇八連河流域上游所發現石屋群的附近，可發掘的坡地、平台或房屋內，主要爲了理解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北側的石屋的年代，其次透過文化遺物與遺跡性質推測可能的使用者，及其所屬之族群。由於山區的石屋群，其石屋附近並無明顯的文化層堆積，亦無發現史前時期的考古遺物，僅在石屋附近的坡面上，零星採集到幾片破碎瓷器，因此選擇兩間較爲完整的石屋建築結構內部進行探坑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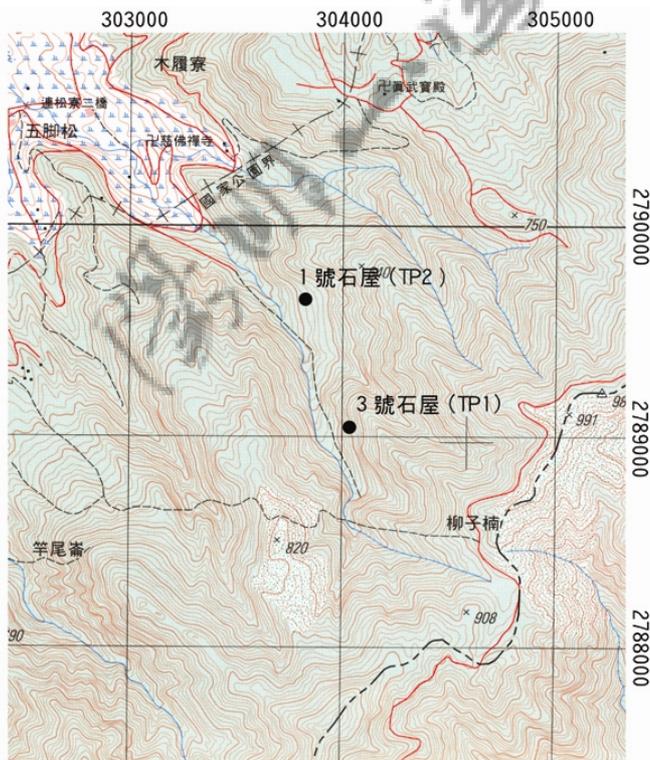


圖 5-1 TP1、TP2 探坑位置示意圖

考古發掘工作針對八連溪古道上石屋群中的第一號石屋及第三號石屋的室內居住空間，各規劃一處 2x2m 考古探坑進行考古發掘，

以探知石屋遺跡可能的生活現象，發掘方式以人工層位每 10 公分為一層進行文化遺物出土及相關現象記錄工作。TP1 探坑位於第三號石屋內，石屋東側為山坡，TP2 探坑位於第一號石屋內，在 TP1 探坑北北西方向，二探坑在地圖上之相對位置請見圖 5-1。

二、地層堆積

（一）TP1 探坑

TP1 探坑在第三號石屋的主屋內進行試掘工作（圖版 59），其地層堆積以人工分層的發掘方式進行工作，由地層堆積所見可分為二層（圖 5-2，圖版 60），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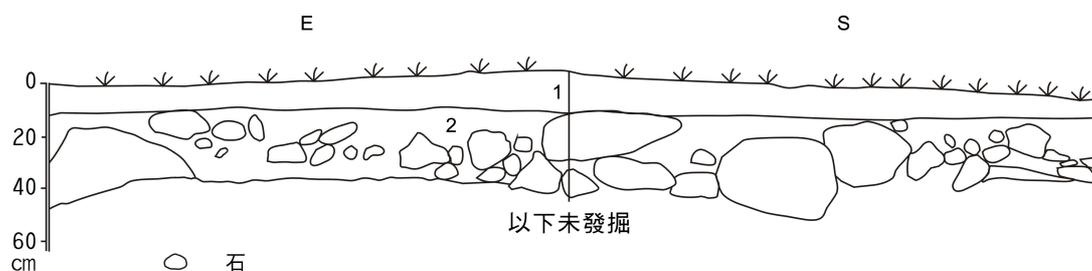
1. 表土層

土色為褐色（Hue7.5YR4/4, brown）砂壤土，厚約 8-12 公分，為石屋內部無人居住後的表土層，富含腐質質，土質濕黏，但不密實，在清除地表植物之前，可見棄置有黑色的塑膠袋殘片、玻璃罐等現代物質，土質層中含有大量的姑婆芋根莖與枯葉。

2. 生土層

土色為明褐色（Hue7.5YR5/8, bright brown）砂壤土，厚約 20-30 公分之間，土壤非常濕黏而不密實，於底層夾雜大量風化的安山岩塊以及少許的砂岩塊，西北處亦有鵝卵石出現，直徑平均大約 10-15cm，數量不多，本層發掘時於靠近探坑東北角處，出土一枚「道光通寶」銅錢與一件青花瓷酒杯圈足殘件。

圖 5-2 TP1 探坑東牆、南牆斷面圖



（二）TP2 探坑

TP2 探坑位於第一號石屋內的主屋內進行一 2×2m 探坑工作，於主屋中可見二根石柱，因此選擇主屋中之西側石柱周邊進行發掘工作，不過下挖後不到一層便發現石鋪地板（圖版 61），為保留石屋地板完整性，因此便停止向下發掘。本坑下挖未至 20 公分，故未進行地層斷面之測繪工作。

表土層土色為富含腐植質的暗褐色壤土，厚度不到 20 公分，為石屋無人居住後逐漸堆積的地層，土層不密實，且多枯葉，在本層發掘中出土 2 根生鏽的鐵釘，以及一件相當晚近的湯匙殘件。在將表土層清除後發現平整的鋪石結構，因此便停止下挖。

三、文化遺物

本次探坑發掘結果，主要發現的文化遺物為極少量的近、現代瓷器以及鐵器和一枚銅幣，其中位於第三號石屋內所進行的探坑 TP1 發掘工作，於表土層至礫石層之間出土一枚「道光通寶」銅錢與一件（圖版 62）青花瓷酒杯圈足殘件，從銅錢與瓷器之使用和流行年代參照，大致為清治中晚期之後的文化遺留，似乎顯示石屋建築當時人群生活及其廢棄後的堆積年代。另於發掘區域及其古道地表所採集之陶瓷器文化遺物，其年代亦都不早於十九世紀前後（有關本次地表採集之遺物說明，請另參閱下一章節之遺物分析），顯示本次調查範圍人群進入山區之年代均偏向歷史時期之中晚期。

四、石屋遺跡可能年代

本次地表調查結果顯示，史前遺址從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訊塘埔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圓山文化、一直到與歷史時期接壤之金石併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其遺址群均散佈在沿著老梅溪、八連溪、大屯溪等流域近海岸的河口或是海階沙丘上，史前遺址當時之人群多生活於溪流河口的沙丘地帶，似乎顯示山區紅土台地的生態資源較為短缺或是較少為人群所利用。此現象晚至十七世紀前後，此區域之人群活動仍以海相生業為主，而從番

社後遺址之物質文化遺留與文獻紀錄顯示，當時人群也與海外進行著簡單的貿易與文化接觸。

而在進入歷史時期的同時，由於經濟規模或是貿易逐漸繁盛，致使人群逐漸往山區移動，此時期人群移動之目的則主要因為特定產業之經濟需求。而人群開始往山區紅土台地搬遷後，多呈現為散居型態，除與地形環境有關外，主要以擷取某種特定山區資源為主，例如進行硫磺之開採或是菁礬之農作。

從目前所調查的石屋結構、周遭地區的駁坎和灌溉設施以及物質遺留，明顯可看出人群移居此區域，主要年代可能開始於十九世紀前後，其沿著山徑形成散居型態之聚落結構，並進行大菁煉染產業，以對外進行小規模的商業交換行為。

第二節 地表採集之遺物研析

一、史前時期部份

本計畫調查除了複查考古文獻內所記錄的遺址外，亦擬定進行可能與原住民族社相關之史前時代晚期遺址，調查過程中如有其他發現亦記錄其內涵與分布。

本次共調查二十一處史前遺址，其中於十四處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採集工作時可發現文化遺留，以下大致說明各遺址調查所得。

（一）番社後遺址

經由調查採集所見的史前文化遺物，共可見具訊塘埔文化特徵的陶器腹片 2 件，圓山文化陶器腹片 1 件，十三行文化的陶器除少量罐口緣外，大多為腹片，共得 12 件（圖版 63）；石器則可見 1 件無法判斷可能用途的磨製石器，3 件石錘與 1 件未見使用的打剝石片（圖版 64）。

（二）番社前遺址

調查所得的史前文化遺物，經初步分類可見大坌坑文化的陶器

24 件，部位除腹片外，亦可見少數罐口緣及頸折，少數器表保存良好的陶片上可見拍印粗繩紋，也有訊塘埔文化的陶器，部位除少量罐口緣及頸折外，大部分是腹片，此外另採集到 1 件屬十三行文化的腹片。採集的石器可見 4 件凹石、4 件石錘、2 件打剝石片及 1 件斧鋤形器（圖版 65）。

（三）三芝國中遺址

為本次調查新發現的遺址，採集的史前文化遺物主要僅見陶器，可見屬大坌坑文化的陶器腹片 2 件，訊塘埔文化的陶口緣 2 件。

（四）民主公廟 I 遺址

所採集的史前文化遺物中陶器僅 1 件為大坌坑文化的陶器腹片，其餘的 13 件皆為訊塘埔文化的陶器腹片；石器則發現 1 件石錘，以及 1 件疑似為砍砸使用的礫石砍砸器。

（五）山豬嶼遺址

就所得的史前文化遺物僅見陶器，陶器主要皆屬大坌坑文化的陶類，所見之部位皆為腹片。

（六）三芝·海尾遺址

為本次調查新發現的遺址，不過僅在調查採集到 1 件訊塘埔文化的陶口緣以及 1 件橙色拍印紋陶（圖版 66）。

（七）番社後 II 遺址

為本次調查新發現的遺址，採集到拍印紋陶，以及 1 件石錘，不過本遺址目前為耕作所破壞，文化遺物主要在田埂其斷面上採集。

（八）番社後 III 遺址

本遺址亦為本次調查新發現的遺址，在地表所採集的為素面夾砂陶，且本遺址具有文化層，陶器即在地層中採集（圖版 67）。

（九）溪口遺址

本遺址亦為本次調查新發現的遺址，史前遺物除褐色夾砂拍印紋陶外，亦採集到凹石、石錘及磨製玉鏃各 1 件（圖版 69），就陶器所見其文化歸屬為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圖版 68）。

（十）石頭厝遺址

本遺址亦為本次調查新發現的遺址，除 3 件石錘（圖版 70）外，另採集多件褐色夾砂陶，其中 5 件為罐口緣，另 1 件為圈足，就陶器質地及口緣形式來看，文化歸屬為大坵坑文化晚期及訊塘埔文化（圖版 71）。

（十一）三芝·古庄遺址

本次進行地表調查時僅發現 1 件夾砂陶，就質地來看文化歸屬為訊塘埔文化（圖版 72）。

（十二）崎頭

本遺址亦為本次調查新發現的遺址，不過僅發現 1 件橙色夾砂陶片，器表似有拍印紋，但不甚明顯，無法明顯歸類其文化（圖版 73）。

（十三）布蓬崎

本遺址亦為本次調查新發現的遺址，不過亦僅發現 1 件橙胎夾砂陶片，無法明顯歸類其文化。

（十四）公埔子

就所得的史前文化遺物僅見 2 件陶腹片，不過陶器保存狀況不佳且風化略嚴重，就其陶器質地而言，歸屬為大坵坑文化（圖版 74）。

二、歷史時期部分

採集的標本類別主要包括陶瓷片、錢幣等較具相關年代判定依據的器類，陶瓷片標本中主要又可分為史前陶片與歷史時期的硬陶、瓷

片類，史前文化的夾砂陶片除了觀察其胎土摻合料、製作方式、器型、紋飾等特徵外，亦希望透過鄰近區域發現的史前文化遺址之相關陶類，進行綜合性的比對分析，以瞭解其可能的所屬文化類型及年代。

至於歷史時期的陶瓷片標本中，硬陶類標本除了少數特定類型的器物較具特徵，可作為特定年代的代表器類外，其他的硬陶器由於延續使用的年代很長，因此較難作為特定年代判別的依據。但是瓷片類標本由於器型、紋飾、製作方式等一般而言較具特定時期的類型特徵，因此以其作為定年的可靠性也就相對較高，因此本計畫即針對各遺址採集之瓷片類標本進行分類，作為瞭解各遺址可能年代的參考依據。

以下就可能與原住民族社相關之史前時代晚期遺址及沿線調查及石屋周鄰所採集的陶瓷片標本進行說明：

（一）瓷器

1. 三芝國中遺址

共採集 4 件青花瓷片，製作年代主要集中在二十世紀左右，只有一件應屬十九世紀燒製於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主要可分成以下二類：

- （1）青花劃花瓷片（圖版 75-1、2、3）：採集 3 件，可能為碗形器口緣，胎土色澤除了一件青料偏深藍色的青花劃花瓷片外，其餘的均為黃褐色或偏呈黃色胎土，這些瓷片主要都是屬於二十世紀燒製於臺灣的器類，但上述青料偏深藍色的瓷片應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 （2）青花印花瓷片（圖版 75-4）：只採得一件腹片，器表施有點狀轉印紋飾，可能為二十世紀臺灣燒製的器類。

2. 八連溪民宅圓山林 2 鄰

共採集 7 件青花瓷片，就器物特徵判斷主要均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器類，主要可分成以下二類：

- (1) 青花劃花瓷片（圖版 76-1、2、3、4、5）：共採集 6 件，除了 2 件腹片外，另 2 件分別屬於碗形器口緣與圈足，胎土色澤主要為灰白色，器表紋飾可茲辨識者只有壽字紋一類，這些瓷片主要都是屬於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 (2) 青花印花瓷片（圖版 76-6）：只採得一件口緣，器表內裡施有魚形轉印紋飾，可能為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3. 八連溪源頭第三號石屋

共採集 2 件青花瓷片、1 件硬陶器，就青花瓷片的特徵判斷，主要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器類，說明如下：

- (1) 青花劃花瓷片（圖版 77-2、3、4）：共採集 3 件，均屬碗形器口緣，胎土色澤主要可以區分為灰色與灰白色，灰色胎土的二件釉料色澤偏深藍色與墨綠色，灰白色胎土的釉料色澤較淺，均繪製不規則的幾何紋飾，判斷這些瓷片都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 (2) 灰胎素燒器（圖版 77-1）：只採得一件，為平底罐形器的殘件，胎土色澤為灰色，局部區域偏橙色，內裡可見明顯拉坯痕跡。

4. 八連溪源頭第四號石屋

共採集 5 件青花瓷片、1 件硬陶器（圖版 78），就青花瓷片的特徵判斷，主要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器類，腹片與杯形器口緣，胎土色澤主要可以區分為灰色、灰白色與黃色，器表釉料色澤差異甚大，自深藍色至淡藍色均可見，紋飾特徵不明顯，判斷這些瓷片都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5. 八連溪源頭

共採集 5 件青花瓷片、2 件硬陶器，就青花瓷片的特徵判斷，其中 4 件主要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器類，但另

外一件則為戰後階段燒製於臺灣本地的器類，大致說明如下：

- (1) 青花劃花瓷片（圖版 79-1）：共採集 4 件，包括 1 件腹片與 3 件碗形器圈足，胎土色澤主要為灰色與灰白色，紋飾特徵不明顯，判斷這些瓷片都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 (2) 釉下多彩瓷片（圖版 79-2）：只採得一件，為碗形器圈足殘件，胎土色澤偏於橙灰色，內裡為白色，近圈足底部施有一圈褐色釉下彩，局部器表亦可見施有紅色釉下彩，為二十世紀戰後階段燒製於臺灣本地窯系的製品。

6. 民主公廟 I 遺址

共採集 3 件瓷片、2 件硬陶器與 1 件瓦片，就青花瓷片的特徵判斷，其中 2 件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器類，但另外一件則為戰後階段燒製於臺灣本地的器類，大致說明如下：

- (1) 青花劃花瓷片（圖版 80-2、3）：共採集 2 件，包括 1 件腹片與 1 件碗形器圈足上緣，胎土色澤主要為灰白色，紋飾特徵偏於寫意筆繪，但特徵不明顯，判斷這些瓷片都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 (2) 釉下多彩瓷片（圖版 80-4）：只採得 1 件，為碗形器口緣殘件，胎土色澤偏於橙灰色，內裡為白色，局部器表亦可見施有紅色釉下彩，為二十世紀戰後階段燒製於臺灣本地窯系的製品。

7. 番社前遺址

共採集 14 件瓷片、7 件硬陶器、3 件灰瓦，就青花瓷片的特徵判斷，主要屬於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器類，少量為二十世紀後燒製於臺灣本地窯系的器類，其分屬類別大致說明如下：

- (1) 青花劃花瓷片（圖版 81-1、2）：共採集 4 件，包括 1 件腹片與 3 件碗形器圈足，胎土色澤主要為灰色與灰白色，紋飾特徵不明顯，判斷這些瓷片都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

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 (2) 單色釉器：共採得 5 件，包括 4 件白瓷與 1 件淡青色釉瓷片，器型除了 1 件腹片外，尚包括 2 件白瓷匙形器以及碗形器的圈足（圖版 81-4）、口緣等殘件。胎土色澤除了 2 件匙形器偏白色外，碗形器圈足的胎土為橙色，頗為特殊，淡青色釉器口緣的胎土則偏於黃色。這些器類可能均屬二十世紀後燒製於臺灣地區本地窯系的製品。
- (3) 青花印花瓷片（圖版 81-3）：只採得 2 件，分別為碗形器口緣與腹片，其中碗形器口緣之器型有略微外翻侈口的趨向，器表與器裡近口緣處，均施有密佈的圈點與花卉紋飾的轉印紋，青料色澤鮮豔，應屬二十世紀初期日治時期的日本瓷器製品。另一件腹片的釉料色澤則較暗，紋飾為梵字紋，應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

8. 番社後遺址

本遺址為採集遺物數量最多的遺址，共採集 38 件瓷片、31 件硬陶器，就青花瓷片的特徵判斷，主要屬於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器類，少量為二十世紀後燒製於臺灣本地窯系的器類，其分屬類別大致說明如下：

- (1) 青花劃花瓷片：主要的器型包括碗形器、折沿盤、杯形器等，胎土色澤主要為灰色、灰白色與黃色，紋飾特徵較明顯的包括菱格紋、蕉葉紋、圈點紋、花卉紋等，判斷這些瓷片大多屬十九世紀燒製於中國東南沿海福建、廣東地區窯系的製品（圖版 82-2、5），但也有少量為二十世紀後燒製於臺灣本地窯系的製品（圖版 82-3）。
- (2) 青花印花瓷片（圖版 82-6）：採集數量不多，其中 1 件器表施有密佈的圈點轉印紋，青料色澤鮮豔，應屬二十世紀燒製於臺灣本地窯系的製品。

(二) 硬陶

1. 山豬嶠遺址

只採得一件灰胎素燒硬陶器，難以判斷其確切之所屬年代。

2. 八連溪源頭四號石屋

本地點僅發現 1 件硬陶器（圖版 78 左上），屬褐色胎素燒器，為平底罐形器的殘件，胎土色澤為深褐色，近底部施有壓印弦紋，器體不大，其他製作特徵不明顯。

3. 八連溪源頭

本地點採集到 2 件硬陶器，就其特徵大致說明如下：

- (1) 橙胎素燒器（圖版 79-3）：只採得一件腹片，器體較薄，低於 5mm 左右，器表有煙燻痕跡。
- (2) 褐釉器：只採得一件腹片，器體較薄，低於 5mm 左右，器表內外均施有褐色釉，並可見施釉之刷毛痕跡。

4. 民主公廟 I 遺址

本遺址採集到 2 件硬陶，屬褐釉器（圖版 80-1），分別可能為鉢形器與罐形器的殘件，器表施有厚層的褐色釉，但器裡則只在局部區域施釉，並可見有積釉的現象，器體厚度約為 10mm 左右。

5. 番社前遺址

本遺址採集到 7 件硬陶器，其特徵大致說明如下：

- (1) 橙胎、灰胎素燒器（圖版 81-5）：共採得 5 件，除了腹片外，可辨識的器型均屬鉢形器，器體不厚，器型大多不是很大。
- (2) 橙色、褐色釉器（圖版 81-6）：共採得 2 件，其中一件內裡施有橙色釉的器型，應屬平底器之底部，另一件褐色釉器只施於燈盞的器裡。

6. 番社後遺址

本遺址採集到 31 件硬陶器，其特徵大致說明如下：

- (1) 橙胎素燒器（圖版 82-1）：可辨識的器型為鉢形器，器體不厚，唇緣外側略為外凸。
- (2) 褐釉器（圖版 82-4）：採集數量很多，胎土色澤包括黃褐色、灰色與橙色等，施釉部位包括器表、器裡，或是二面施釉，器型則可見鉢形器、罐形器等。

其中一件褐釉殘件，以堆貼與陰刻技法做出鱗片裝飾圖案，比對相關圖版，推測其原型為龍紋帶繫耳罐。根據目前資料顯示，該類型器物曾出土或表採於澎湖與北海岸大坵坑、埤島橋、淇武蘭、宜蘭農校等遺址。相類遺物可見於 1600 年遭荷蘭旗艦毛里西斯號的砲擊而沉沒的西班牙旗艦聖迭戈號（San Diego）出水遺物，一般認為其編年約在十六世紀晚期至十七世紀初期，產地則傾向為中國南方窯場。該類遺物本身應非貿易瓷，而是作為乘裝貿易或日常生活物資的外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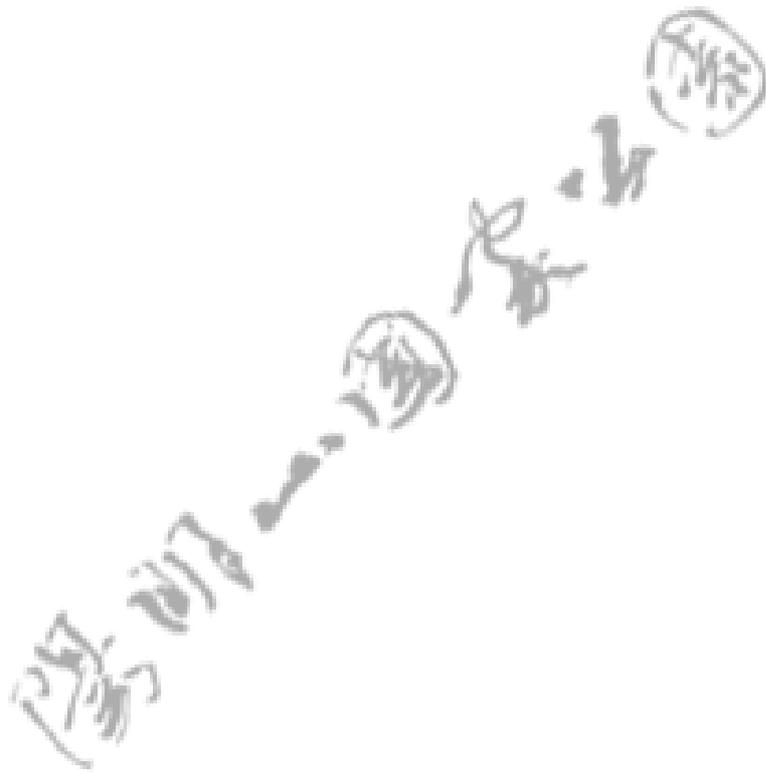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另二件圓唇口、短頸帶繫耳罐口部殘件，直繫耳以泥條壓捺兩道寬瓣陰刻線條，形成三稜突脊狀，貼附於短頸與肩部轉接部位。根據沉船與陸地資料顯示，該類型唇口、短頸帶繫耳罐最早出現於十六世紀末期至十七世紀期間，與前述龍紋罐年代相當。

- (3) 綠釉器（圖版 83）：呈厚圓唇口、溜肩，內外施綠釉，其原型為豐肩、下腹部斜收作平底的罐形器。該器自肩部以下至器身中央部位經常裝飾陰刻直線櫛目紋，器身中央部位之下再貼附以兩至三道淺突泥條。根據日本榮町遺址等出土資料顯示，該類器型自十七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製作年代延續很長，直至現代仍有燒造。雖然風格略有變異，但基本造型一致。

三、小結

根據各遺址與調查地點採集的史前陶片、石器以及歷史時期陶、瓷器特徵，可以理解本次調查區域中八連、大屯等溪上游採集的遺物，均為歷史時期的陶、瓷器、玻璃等遺物，其年代經比對不超過十九世紀以前，亦即為近二百年以內之器物，至於八連、大屯、陳厝坑等溪下游的平原沿海地區，出土遺物較為複雜，包含大坵坑、訊塘埔、

圓山、植物園、十三行等各史前時期文化遺物，以及歷史時期初期階段十七世紀以來當代之陶、瓷遺物，其中以番社後遺址的史前遺物年代最晚，且與十七世紀之外來陶瓷並出，顯示可能屬於同一聚落之遺留，年代與西班牙、荷蘭所記錄之北海岸原住民相當。





第六章 研究與討論

第一節 聚落型態與人群移動

一、史前階段

本次調查區域所在的大屯溪、八連溪及鄰近地區的史前文化，幾乎包含了臺北地區所有的史前文化，只缺少了臺北盆地內的芝山岩文化。經過 2003-4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七期調查，加上本計畫進一步調查，除了確認 1960 年代盛清沂先生調查所得以及 1990 年代筆者之一的劉益昌調查研究所得的遺址資料，針對可能是小雞籠社舊址所在的民主公廟、番社後遺址進行了較為詳細的調查工作，在番社後遺址調查過程中，進一步指出該遺址的範圍較原先所知為大，雖有文化層發現，但遺物分布並不密集，無法肯定是否為聚落中心所在。其次，經過較為詳細的調查，史前人類似乎並未進入平原以上的山區居住，因此山區並未發現史前時期的遺物，由於國家公園區域山區的面天坪、竹子湖地區仍有少量史前時期遺物，本次調查工作仍無法完全確認人類並未上山。

就目前已知調查區域的史前文化而言，年代最早的大坌坑文化與訊塘埔文化，遺址大多分布於海拔 50-60 公尺以上的紅土階地邊緣，局部往稍低的 30-40 公尺延伸，具有圓山文化與植物園文化的遺址，其分布區位則略低，大致在 30 公尺以內到 15 公尺之間，除紅土階地外，局部並分布在古老沙丘上，至於年代最晚的十三行文化，目前所知的遺址均為年代最晚的舊社類型，遺址分布的高度大致在海拔 20 公尺以內的沙丘，部份遺址並分布在海拔 10 公尺以內的沙丘邊緣。史前人群的聚落選擇的變遷，當可能受陸地隆起與海岸線變遷的影響，根據地質學者的研究，調查區域的陸地年上升量約在 10-20 公釐之間⁷²，因此大坌坑文化與訊塘埔文化當不可能分布於海拔 30 公尺以

⁷² 陳惠芬，「從三角點檢測成果見到的臺灣的地盤升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刊 3 期（民國七十三年）頁 127-140。

下的地區。由於距今 6000-4000 年為全新世中期以後之高海水位期，所形成之沙丘在三芝平原近海形成廣泛的沙丘群，在距今 3500 年以後，逐漸成為人群可以居住活動的區域，因此圓山文化以後的人群逐漸向海岸方向遷移居住，到十三行文化時期，人群大致居住在海岸後方的沙丘。假若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可以代表最接近十七世紀的原住民族，那麼從民主公廟、番社後、淺水灣等遺址的分布狀態，可以得知當時人群主要居住在海岸地區。

就史前時期而言，人群的移動方向似乎是從今日海岸內側紅土平原的中段逐漸向海岸遷移，並未往溪流中、上游遷移。如果地質學者研究所得的陸地年上升量可信，那麼各文化階段的聚落，事實上分布於當時海岸邊緣稍高的階地上。換句話說，長年以來史前時期人群的生活型態當以海岸資源的利用具有密切的關連，其交通型態可能也是沿著海岸地帶進行，或者沿著海上的路線進行，這與考古學長年來對於北海岸地區人群研究所得的意象完全符合⁷³。

二、歷史時期

從歷史學者爬梳所得的結果，說明雞籠、淡水的居民擅長於海外貿易的行為，至少從史前的十三行文化時代即已開始⁷⁴。中國歷史上唐代開始的海外貿易行為，到了宋代（十一世紀前後）泉州成為中國海外貿易第一大港，福建商人前往東亞海域進行各項貿易行為，出口商品主要有絲織品、陶瓷與鐵器等，但與臺灣的關係並不十分密切，南宋趙汝适《諸蕃志》中的「流求國」所述「無他奇貨，尤好剽掠，故商賈不通。土人間以所產黃蠟、土金、鼈尾、豹脯往售與三嶼。」顯示對臺灣仍然了解有限，不過唐至北宋的陶、瓷器仍然在臺灣北部地區的大坵坑遺址、十三行遺址的十三行文化層內出土，但數量不

⁷³ 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平埔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頁 1-20；「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頁 1-28。

⁷⁴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台北：聯經，民國九十四年）頁 46。

多，與上述文獻記錄之情形大略符合。

臺灣北海岸地區真正捲入與中國有關的貿易體系，始於琉球群島與中國的互動關係，以琉球地區出土的中國陶、瓷器為例，大致從十二世紀末、十三世紀初開始（約當南宋時期），到了十三、十四世紀時期（約當元代），琉球各地出土的陶、瓷器數量與種類開始增加，到了十四世紀後半明朝建立以後，到十五世紀初期之間，陶、瓷器的數量到達高峰，這與琉球中山王入貢明朝及與東南亞地區的貿易發展有密切的關連，一直到十五世紀後半到十六世紀，琉球出土中國陶、瓷器的數量才開始減少⁷⁵。從琉球到當時中國所允許進入的港口泉州、福州之間的交通路線，無疑必須經過臺灣的北海岸地區，因此雞籠、淡水此等合適停船的港口當為貿易路線中可能停留的據點。今日在北海岸地區埤島橋遺址、社寮島遺址、仁里遺址、澳底遺址、福隆遺址，均發現相當數量南宋至明代之間的陶、瓷器，顯示北海岸地區當為貿易路線可能停留的據點，居住於此一地區的人群無疑即為與中國、琉球商人貿易交換的人群。

雖然北海岸地區具有相當數量的宋、元、明時期中國陶、瓷器，但本次調查區域的三芝鄉海岸並未發現此一時期遺物，因此無法說明此一階段人群與海外的往來關係。十六世紀末期、十七世紀初期，東亞局勢開始巨大改變，歐洲商人介入東亞貿易體系，西班牙人且在1626年進入臺灣北部地區實質統治，調查區域所在的三芝地區，雖然不是重要的行政中心，但也在西班牙人以及隨後接手統治北部地區的荷蘭人統治範圍內，番社後遺址新發現區域出土的十三行文化晚期陶器與十七世紀貿易陶、瓷器並出的情形，說明了該地區當為一處十七世紀人群居住所遺留的據點。若從同一文化體系的幾處遺址，文化遺物出土情形併同考慮，可以說明三芝鄉境內的聚落大致可以分為陳厝坑溪口附近的民主公廟與番社後為一群，北勢溪口淺水灣地區的淺水灣遺址為一群，這些聚落主要分布於海岸沙丘，並發現部份貝塚，其生活型態無疑與海域資源的利用具有密切關連，當然也與人群移動

⁷⁵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台北：聯經，民國九十四年）頁47。

具有密切關連。

清代初期以來漢人逐步介入三芝地區的開墾，其主要聚落並不在海岸地區，而在平原之中央，顯示與原住民不同的生活型態與土地利用，其基本在於漢人為依賴灌溉體系所形成精緻農業的族群，因此得以在紅土階地平原利用灌溉體系形成完整的耕地體系，直到清代中、末葉才逐漸往更高的區域遷移，擴張至溪流中、上游地區，其生活型態仍然利用灌溉體系的興建，形成部份水田耕地，同時利用山坡地種植大菁、茶葉、竹子等具有經濟價值的旱作作物，這些人群所遺留的證據即為石屋、駁坎、田地、菁畧、炭窯等石造建物的遺留。

第二節 生業型態與產業

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的北臺灣，木藍或山藍是山區拓墾時的重要經濟作物之一，藍靛則是從藍葉萃取出來的染料；從種藍、採藍到製靛，就發展出相當完整的產業。當時的大屯山地區、今天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即是藍靛業的重要地區之一。

從文獻資料所知早期人類最重要的活動除了可能有稻米種植之外，另可見有茶葉、燒炭、藍染業等經濟行為，這些行為都留下不同程度的證據，就本計畫調查所見，沿線的路徑大致皆可見零星的大菁（圖版 84），且於八連溪古道的近終點處亦發現最重要的產業遺跡且當為藍染業所遺留的菁畧，因此本節主要針對此一生業型態進行相關的說明。

一、木藍、山藍的種植

大自然中具有藍色素的植物，種類並不稀少，但並非每種都可以用來製造藍靛。支撐臺灣藍靛業的植物，主要有兩大品種：一為木藍，另一為山藍。前者又分二種，即本菁（*Indigofera a nil*, L.）、番菁（*Indigofera tinctoria*, L.），山藍則僅有一種。這兩種藍葉外型差異不小，不難分辨。木藍為向陽性多年生植物，耐旱耐濕，主要以種子繁殖，日照充足的地方甚易繁殖。它的分布相當廣大，從熱帶到亞熱

帶都適合繁殖⁷⁶。成熟時，外型類似灌木，最高可達兩公尺，但莖幹會迅速木質化，所以有時稱作菁樹，是藍色素比例最高的染料植物。山藍，適合種於低海拔背陽的山坡谷地，最好是雜樹林下略透陽光的潮濕地表或山溝溪流旁，是多年叢生植物。在商業生產時，多利用插枝法進行繁殖⁷⁷。

二、漢移民與藍靛業的發展

早在十七世紀，漢人就已經將藍業引進臺灣，並持續發展到日治時代。藍業不但是山坡地拓墾狀態的指標之一，同時也能反映漢移民的祖籍分佈、移動行蹤，其中尤以泉州府安溪人最為擅長，臺北盆地的周緣山區即是主要產地。不過，大屯山系到士林一帶藍染業的從事者，則以漳州人為主，只是安溪人仍佔一定的比例。

鄭用錫在清道光十四年（1834）的《淡水廳志稿》，如此描述：「菁澱，有園菁、山菁二種，淡北內山種之，常運漳泉、南北發售。」⁷⁸可知當時臺灣的藍靛貿易，是先集中在艋舺⁷⁹，再與煤、麻布等物用中式帆船⁸⁰運往中國大陸的廈門、漳州、福州、溫州、寧波、蘇州、上海、天津等地出售⁸¹。當時，臺灣北部的出口貨物大略呈現如下的排序：

淡廳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樟
栳、茄籐、薯榔、通草、籐、芋之屬，多出內山。茶葉、
樟腦，又惟內港有之。商人僱船裝販，擇內地可售之處。
本省則運至漳、泉、福州，往北則運至乍浦、寧波、上海，

⁷⁶ 印度生產的品種為木藍，故木藍又有印度藍之稱。臺灣、中國南方、印尼、中南美洲、非洲奈及利亞等地，也有其蹤影。

⁷⁷ Jenny Balfour-Paul, *Indigo*, pp.95；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の染藍」，臺灣慣習記事 6卷3期（民國前七年三月）頁57。

⁷⁸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頁153。

⁷⁹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艋舺耆老座談會」，臺北文物 2期（民國四十二年）頁4。

⁸⁰ 即戎克船。

⁸¹ 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大阪：吉崗寶文軒，民國前十五年）頁109。

往南則運至蔗林、澳門等處。⁸²

根據《深坑廳第二統計書》的資料，北臺灣的藍靛業興盛期，大約是在咸豐年間（1851-1861），如《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所報導：「臺地所產以靛、煤、茶葉、樟腦為大宗，而皆出於淡北。」⁸³據耆老的回憶，艋舺當年以藍靛為最大宗郊商輸出品；殷盛時，河岸經常排滿菁桶⁸⁴。

從清末到日治初期，全臺的山藍種植區，大致如下：

表 6-1 全臺山藍種植分布範圍表*

地 區	分布範圍
北部地區	基隆堡、三貂堡、文山堡、金包里堡、石碇堡（樟枋坑、灣坑、柿仔腳坑、石碇仔、倒吊照、新城坑、幼瀨坑、三份仔、土地公埔、冷水坑、桶仔寮、磨壁潭、尖山湖、下洞、頂洞、殺牛?）、桃澗堡、海山堡（三峽：成福、大寮、紫微坑、築坑、上帝公山至烏塗窟山、三峽溪流域）、興直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竹南一堡（三灣、大河底、大坪林、濫坑、南港庄）、苗栗一保、頭圍堡、二結堡
中部地區	藍興堡、揀東下堡、沙連堡、南投堡、北投堡、鯉魚頭堡、海豐堡
南部地區	嘉義東堡、大木康榔西堡、大坵田西堡、鹿仔草堡、仁和里、新化北里、觀音內里、赤山里、半屏里、小竹上里

*資料來源：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世紀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頁154。

三、菁礬與藍靛的製造

山藍要製成藍靛需要經過浸泡、發酵、打靛等不同的程序，由於需先在桶中進行浸泡工序，而這種浸泡兼使之發酵的容器約有一人高，若要將容器運至山區使之浸泡並不容易，若是運送山藍至平地製作，又因為藍葉會因經長時間曝曬而使藍分減少，若能就地取材，尋覓浸泡發酵的場地是最經濟的方式，挖掘土坑為浸泡池也是最省時、省力、省資金的方法。這種製藍靛的土坑稱為「菁礬」，陽明山地區

⁸²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頁159。

⁸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4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頁588。

⁸⁴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艋舺耆老座談會」，臺北文物2期（民國四十二年）頁4。

至今仍留有菁礬的地名，如頂菁礬、中菁礬等。大型的菁礬設施可分為浸泡池、沉澱池、灌水口、流出孔、上澄液排水孔等，以下大致說明⁸⁵：

1. 浸泡池：大型浸泡池直徑可達九尺，深度可達二尺三寸，池子內側表面塗約厚五分到一寸的石灰。菁礬的周壁主要用石頭堆砌，再塗抹糯米、石灰、黑糖（三合土）等以固定。主要用於浸泡藍葉。形狀有圓形、方形等，視地形條件決定。
2. 沉澱池：沉澱池長八尺，寬七寸，深五尺，大致會設在比浸泡池稍低的位置，以方便藍液流入。和浸泡池相同，主要功用為打靛和讓藍液沉澱。
3. 灌水口：為引清水入沉澱池的小水道，將藍葉加以浸泡。
4. 流出孔：位於浸泡池下方，讓浸泡池的藍液流入沉澱池孔道，使藍液順勢流入沉澱池。
5. 上澄液排水口：即為將上層澄清液排出的排水口，上下有五六段排水孔，每格三寸，由內部以塞子拴緊。設多層水孔主要為防止因藍液無法透視，而使泥藍高於排水孔排出導致浪費⁸⁶，所以水孔用石頭或布塞住。

製靛的程序大致如下：截取藍葉後，直接投入菁礬當中，然後加水浸泡。一日後，將藍葉上下攪拌，再經一日浸泡，便可將藍液排入沉澱池。排出液體前，先將濾布放至排水口外，以過濾雜質，以免將來混入泥藍中。等液體全部流入沉澱池，便可以進行打靛的程序。為使藍葉充分溶出靛藍素，較大型的菁礬製造場建有再浸泡池，可以將已浸泡一遍的葉子撈出後，再浸泡一次，是為要增加產量⁸⁷。

⁸⁵ 菁礬設施之說明主要引自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世紀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頁163。

⁸⁶ 山好晴氣編，臺灣の特用作物（嘉義：加土印刷所，民國二十八年）頁214，原史料稱浸泡池為浸出壺，沉澱池為沉澱壺，文內略修改以便說明。

⁸⁷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世紀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頁167-168。

然後是打靛，投入石灰或草木灰幫助沉澱，再連續攪拌約 15 至 30 分鐘，在藍液上灑少許花生油，就靜置等待⁸⁸，加入油脂目的是等待液面表層形成保護膜作用，以免空氣中的雜菌破壞發酵⁸⁹。靜置發酵的時間，隨氣溫有所不同。夏天約莫 3 日，冬天因氣溫較低，約需 6 日⁹⁰。待發酵完畢，將上層澄清液由排水孔排出，逐層拔掉排水孔上的石頭栓塞，以免因無法判斷泥藍的沉澱高度而使泥藍流失浪費。在排除完水分後，最後所見的藍色泥狀物便是泥藍⁹¹。

生菁葉轉成藍靛的比例，各地區的差距不一，因為石灰和水份的含量是造成差異的主因。品質好的泥藍，石灰含量必須控制在一定比例內，若過多就成劣質品。鑑定的方法可將泥藍投入水中，若石灰成分沉澱於水下，就表示石灰含量過多，石灰若浮於水上者才算是良品⁹²。泥藍成品需移至屋內桶中貯存，以避免因濕度的不穩定而影響品質，通常放置可達一年⁹³，或直接將成品交付給仲工或菁行。由於藍並非年年耕作，因此對地力的耗損有限，在製作藍靛時雖會產生大量的廢水，但不致造成污染，反而可作為氮肥肥料⁹⁴。

⁸⁸ 福田要，臺灣の資源及び其經濟的價值（臺北：新高堂書店，民國十年）頁 466。

⁸⁹ Davidson，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頁 361。

⁹⁰ 同註 88。

⁹¹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 世紀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頁 168。

⁹² 楊漢龍，「臺北廳下各地の山藍と關して調査」，臺灣農事報 110 期（民國五年）頁 55。

⁹³ 同註 90。

⁹⁴ 同註 90，頁 168-170。

第七章 結語與建議

第一節 結語

根據本計畫調查與研究的結果，初步可以確定：

- 1.小雞籠社的人群在十七世紀前後，可能居住於陳厝坑溪溪口東、西二岸沙丘後方稍高的階地上，並與外界具有貿易或交換關係。
- 2.小雞籠社的人群在十七世紀或稍晚階段，並未沿著溪流上溯至中、上游地區，持續居住在海岸地帶，且逐漸受到漢人的影響而逐步漢化。
- 3.漢人大致於十八世紀開始入墾，三芝地區其居住中心為今日三芝鄉治所在之埔頭聚落，且因生業型態與農業技術的因素，迅速擴張至整個三芝平原地區，並於十九世紀初年沿著溪流逐步上溯至中、上游地區。
- 4.十九世紀初年以來進入溪流中、上游地區的漢人，不排除包含部份已經漢化的平埔族人，這些人群採取漢人的生活方式，建立石屋、菁礮、炭窯，以及農耕所需之駁坎，形成小型且分散之聚落。
- 5.溪流中、上游之部份聚落，分布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大致於民國五、六十年代以後遷出，使得該地區逐步荒廢而恢復林木叢生的狀態。人類所留下的各種建物，亦逐步湮沒在樹林之中，且受土石流動之損害，而崩毀傾圮。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筆者等分別提出下列立即可行的具體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如下：

建議一：立即可行建議－菁礮及石屋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縣政府

- 1.由本次調查所見八連溪頭菁礮遺跡，受八連溪河道變遷影響，土石流可能湮沒本遺跡，因此應進行更詳細之記錄，如有可能應予保護。
- 2.本次調查記錄之各石屋，其保存情形大致尚可，但有部份已受地形變遷影響，將有逐步傾圮毀壞之危機，如有可能，應進行更詳細之記錄。
- 3.應繼續國家公園北側及東北側區域之調查研究。
- 4.本計畫新發現但因位於台北縣境內之遺址，應由管理處建請台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發現遺址之規定辦理。

建議二：中長期建議－古道規劃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縣政府

- 1.八連溪、大屯河流域之各古道主要為人群上溯居住活動留下之產業道路，較不具重要古道之意義，建議未來規劃時與鄰近橫向之古道共同規劃其部份段落即可。
- 2.陽明山區（含大屯、七星山區域）整體人類活動史，應於初步研究完成後，撰寫足為社會大眾閱讀之一般讀物，並將研究成果展現國家公園內之各類解說體系中。

附錄一 小雞籠社地契一覽表

序號	年代	契名	立契人	關係人	土名	今地名	四至	印記	資料出處	備註
001	1772-乾隆 37 年正月	給永佃批	小圭籠社土目馬眉、社丁離氏、甲頭己力氏，白番阿三、巴里那、志婆、巴仔噠	曾君香	新庄社前 崙頂	今三芝鄉	東：坑 西：陳注觀田 南：山腳憑溪 北：謝家田	印 1：理番分府李給小雞籠社土目馬眉口甲頭 印 2：小圭籠社甲頭己力圖記 印 3：小圭社代書印 4：郭肇周 手模印 1：不明	會藏選集 1957：127-128 No.16 台北縣志：1-62 No.25	銀 40 大員，番口糧租 3 石
002	1779-乾隆 44 年 10 月	給佃批字	小圭籠社業主馬眉、甲首己力氏，老番媽那居、厘氏、老婆、吧那留	許成萬	楓樹林		東：貓尾崙分水 西：石角坑 南：橫山崙 北：林外草山		大租取調 (中)：58-159 大租 (3)：51-552 No.18	帶大坑水源，埔底銀 50 大員，貼納口糧大租粟 4 石
003	1781-乾隆 46 年 12 月	永杜絕賣 盡根契	江慶節	買主 吳表現 番業主 馬眉	圭籠仔 在新庄仔坑尾		東：埤頭 西：坑口墓腳 南：柯鞍崙壁 分水	土目印 1：理番分府李給小圭籠社土目升三記	會藏選集 1957：128 No.17 台北縣志：64No.31	立契人買自番業主馬眉，抽出一份出賣，時值價銀 15 大員，大租由買主分納 3 斗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04	1783-乾隆 48 年 10 月	給永佃字	小圭社業主馬眉、甲首己力氏，老番巴那留、厘氏	許潘成	老梅溪頭蛇仔崙	東：大溪 西：小坑 南：大山反水 北：小溪	甲首印 1：小圭社甲首己力記 土目印 2：理番分府史給小圭籠社土目馬眉記	王行恭藏(見黃美英 1996：124) 北路淡水 2005：24-25	此契似為複本，因其印記乃是模寫 山價銀 20 元，遞年配納大租粟 1 石
005	1785-乾隆 50 年 11 月	給佃批	小圭籠社番己力籠氏	鄭柳(觀)	吓嘮覓	東：己力田 西：坎 南：小坑 北：己力	手模 1：己力籠氏（左手模） 土目印 2：理番分府黃給小雞籠社土目□三記	王行恭藏(見黃美英 1996：122) 北路淡水 2005：26-27	帶圳水灌溉 時值埔地銀 8 大員 業主乙九抽，水田按甲納租
006	1788-乾隆 53 年 正月	給永佃字	小圭社白番 高洛	(1)許紹周 (2)土目升三（中人）	老梅溪邊	東：土目□三田 西：大溪 南：巴仔留田 北：溪	手模 1：高洛手摹（左手） 土目印 2：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升三記	王行恭藏(見黃美英 1996：124)	田價銀 32 兩 遞年配納大租粟 5 斗
007	1789-乾隆 54 年 8 月	給墾批字	小圭籠社土目 馬眉、番耆等	佃人 李坎	（本社界內）小圭籠橫山頂	東：老梅溪 西：坎唇 南：蔡家崙頂分水 北：坎唇		大租取調 (中)：41	墾底銀 6 員 帶大小坑水源 照庄例抽的口糧大租

008	1792-乾隆 57 年 10 月	杜絕賣契	蕭瑜卿	許獲（觀）	老梅湖七股內		印 1：清賦驗訖 印 2：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3：驗契局土目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北路淡水 2005：28-29	時價銀 78 大元 原為鬮分應得之一股，咸豐 5 年第 6 股蕭瑜傾抽出水田一段，賣過光愿掌管再炤
009	1793-乾隆 58 年 12 月	杜賣永遠田契字	高洛	何湜波	老梅庄坑口等		土目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壠社土目□□□戳記	北路淡水 2005：30-31	原帶坡水圳通流灌溉 時值價銀 55 元
010	1797-嘉慶 2 年 7 月	贈貼洗契字	白番己力卯、愛娘（高洛女）	何湜波			印 1：理番分府給北投社總通事□三長行記	北路淡水 2005：34-35	為修理高洛並伊父母坟墓，洗田價銀 16 員
011	1797-嘉慶 2 年 10 月	典契	小圭籠社白番老婆	許分（觀）	老梅庄洋	東：大坑 西：三元田岸 南：三元田岸 北：武老田岸	印 1：清賦驗訖 土目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北路淡水 2005：32-33	帶圳水 時價佛面銀 48 大員 遞年配納口糧租粟 6 斗，約限 15 年 嘉 11.10，借佛頭銀 4 大員，每員每月利息 2 分半；嘉 11.10，又借 2 大員，利息同
012	1801-嘉慶 6 年 10 月	永杜絕賣盡根契字（經社出賣）	鄭祐、鄭佛因	朱曉（觀）	吓嘮覓	東：三元田 西：埔審頂 南：山坑溝 北：三元田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理番分府給包仔噠長行戳記	北路淡水 2005：36-37	時值佛頭銀 8 大元，年配納大租係一九五抽的 此田原係乾隆 55 年買自小雞籠社番己力籠氏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13	1804-嘉慶 9 年 10 月	永杜賣根契	何芳	許紹周（觀）	(1)小圭籠 老梅洋 (2)中洲	東：虎丁田 東：溪 西：溪 西：溪 南：三元田 南：許家田 北：三元田 北：武老田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清賦驗訖 印 3：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北 路 淡 水 2005：38-39	各帶坡圳水通流灌溉 配納遞年本社番口糧大租粟 8 斗，時值佛價銀 70 大員 此田原買自高洛
014	1807-嘉慶 12 年 10 月	補給墾批結定租粟	小圭籠業主包仔噠	(1)原佃之子 李寶林 (2)業主馬眉 / 原佃李祖榮	石角坑內 (山林遺地)	東：大崙反水併橫岸大石 西：大崙反水過小崙透海南 南：中心崙小坑內大石頭 北：海		大 租 取 調 (中)：167-168 大 租 (3)： 565-566 No.30	嘉慶 10 年，因洋匪擾害，遺失墾批，補給管業：原佃之子李寶林備出佛面銀 8 員重新結定遞年配納口糧租粟 7 斗，運至本莊社館 2 平斗 年帶坑溝埤水灌溉
015	1809-嘉慶 14 年 10 月	合約字	楊奇（觀）、李壬（觀）		小圭籠社 大坪頂 (田兩段，首份坐上，次份坐下)	(楊奇、宗、古)(李壬) 東：大山 東：崙頭石釘 西：崙頭石釘 西：蔡家分水 南：蜜蜂崙 南：蔡、李二 北：老梅溪 姓公地	印 1：清賦驗訖 印 2：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北 路 淡 水 2005：40-41	

016	1809-嘉慶 14 年	合約字	楊奇(觀)、李壬(觀)		小圭籠社大坪頂(田兩段,首份坐上,次份坐下)	東 : 大山 東 : 崙頭石釘 西 : 崙頭石釘 西 : 蔡家分水 南 : 蜜蜂崙 南 : 蔡、李二 北 : 老梅溪 姓公地 北 : 老梅溪	印 1 : 清賦驗	北路淡水 2005 : 42-43	
017	1811-嘉慶 16 年 12 月	杜賣田園埔地契	吳玉山、文章兄弟	江益芳	小圭籠庄社前埔頂	東 : 坑 西 : 陳家田 南 : 山腳澆 北 : 江家田	土目印 1 : 理番分府薛給小圭籠社土目包仔噶長行戳記	會藏選集 1957 : 129-130 No.19	帶八連溪圳水灌溉,逐年應納番口糧大租谷 3 石,時值佛銀 114 大員
018	1814-嘉慶 19 年 12 月	給摺單山批	老梅社土目包仔噶等	漢人 江龍華	小圭籠新庄子坑頭(不及墾耕之荒埔林)	在今三芝鄉內 東 : 上古頂頭 西 : 坑口墓腳 南 : 吳家崙頂 天水流下 北 : 葉家崙上 天水分流	土目印 1 : 理番分府薛給小圭籠社土目包仔噶長行戳記	會藏選集 1957 : 129 No.18 台北縣志 : 68 No.43	遞年所收租粟麻荳應納大租粟 3 斗
019	1815-嘉慶 20 年 11 月	盡絕賣根契	林亮淑、亮私	黃□魁、黃英齊	八連溪鹿場埔	十三犁份 東 : 陳埔 西 : 鄭埔 南 : 揀板大崙 北 : 八連溪涯 犁份半張 東 : 鄭家田 西 : 康家田 南 : 揀板大崙 北 : 八連溪涯	印 1 : 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慶三長行記 業主印 2 : 大屯庄業戶何長興即何占梅圖記 印 3 : 清賦驗		值時價佛頭銀 134 大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20	1816-嘉慶 21 年 11 月	給墾永耕字	小雞籠社白番進興	朱海良（觀）	吓嘮覓	東：溪 西：鄭家田 南：納籠田 北：溪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理番分府給內北投總通事萬本生長行戳記 印 3：理番分府口給小圭籠社土目包仔噠長行戳記 印 4：小圭籠社鄭進興圖記	北 路 淡 水 2005：44-47	帶本坑圳水 2 分，水汙尺 2 逐年配納口糧大租粟 1 石，時值佛面銀 137 大員 附契尾（道光 1）：業戶朱海良買番進興水田埔園，坐落，用價銀 94 兩 5 錢 3 分，納稅銀 2 兩 8 錢 3 分 5 厘 9 毫
021	1819-嘉慶 24 年 10 月	給開墾永耕字	小雞社舊土目包仔噠、姪進興	潘恭（觀） （因男應元充當土目，乏銀費用）	草山小坑仔	東：崙頂返水 西：崙頂返水 北：獨罕田 南：橫路	印 1：小圭籠社業主鄭包仔噠圖記 印 2：清賦驗訖 印 3：小圭籠社鄭進興圖記手模 1：包仔噠手摹（右手印）	王行恭藏（見黃美英 1996：125） 北 路 淡 水 2005：50-51	逐年配納口糧粟 1 斗，埔底銀 8 大員
022	1819-嘉慶 24 年 12 月	重給墾批	小圭籠社土目應元全白番等	鍾清成 （土目馬眉全社番老婆等為中人）	土地公前	東：山頂 西：土地公山頂 南：埤頭橫過尙章埔地、祥發埔地 北：許及牛路田	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應元長行記	北 路 淡 水 2005：48-49	前給墾批立於乾隆 46 年，遞年配納口糧租粟 4 斗 嘉慶 17 年 11 月，將此田業之給墾批典給族親智華叔佛銀 22 大員；嘉慶 24 年 8 月，鍾清成被搶，重給墾批

023	1820-嘉慶 25 年 2 月	杜賣盡根契	許添五、侄滄海	嫂許劉氏	老梅湖七股內	東：大溪 西：崙頂反水 南：許耀廷合石 北：許或田頭合石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清賦驗訖 印 3：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應元長行記	北 路 淡 水 2005：52-53	帶公圳水七份應得一份，灌溉充足 全年配納本社大租 7 斗，時值價銀 136 元
024	1820-嘉慶 25 年 5 月	給墾批字	番業主、土目等	佃人魏水礫兄弟 詹國瑞（向老土目給佃開墾不成）	小圭籠本社界內橫山坪、土地公崙	（橫山坪） 東：謝家四角坵透過石埕 西：坑 南：水頭坵 北：竹圍園埕外溝 （土地公崙） 東：坑溝 西：謝、楊兩家崙透坎頭 南：土地公石廟橫過 北：曾家坎頭透		大 租 取 調 (中)：170 大 租 (3)： 569-570 No.33	埔地佛面銀 14 員，遞年應納大租口糧粟 1 石 3 斗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25	1821-道光元年9月	墾找契字	小圭社番老婆	許喚貴				印1：小圭社土目馬眉圖記 印2：清賦驗訖 印3：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應元長行記 手模1：老婆手摹（右手印）	北路淡水2005：54-55	前將水田付給斷予許喚貴，時值價銀74員 道光1年，因姪勝雲娶妻乏銀託中人向許找出佛銀4大員
026	1822-道光2年6月	添助口糧租粟字	小雞社白番進興	朱海良	吓嘮覓			印1：小圭籠社鄭進興圖記	北路淡水2005：58-59	逐年原配納口糧1石，進興託中向朱海良添助口糧1石4斗
027	1822-道光2年11月	分給山埔地字	族叔潘恭、族姪山（前向土目包仔噠縛過山埔地一所）				東：南大路邊青石直出至北立石 西：崙頂 南：路 北：立石	印1：清賦驗訖	北路淡水2005：56-57	山備出佛面銀6大元付恭給出埔地資費，年帶大租粟1斗

028	1824-道光 4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契	許紹周	潘恭母舅	水田三段：荖梅洋、中洲連過溪中份土地公後	(荖梅洋、中洲) 東：溪 西：溪 南：許家田毗連 北：小包噠田(連過溪中份) 東：許家田毗連 西：溪 南：許家田毗連 北：許家田毗連 土地公後 東：番二元田 西：大坵園 南：許家田毗連 北：大岸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清賦驗訖 業主印：小圭籠社高落合馬口子水源圖記	北路淡水 2005：60-63	帶本溪坑圳水通流灌溉，年載納番口糧大租穀 1 石 3 斗，值田價佛面銀 194 大元 附契尾（道光 6）：業戶潘恭買許紹周田，坐落中洲庄，用價銀 133 兩 8 錢 6 分，納稅銀 4 兩 0 錢 1 分 5 厘 8 毫
029	1826-道光 6 年 11 月	鬮書字	兄弟長、貳		小圭籠新庄仔坑(山埔二段)	(水田)(山埔地) 東：崙頂 東：田森埔 西：小坑 西：謝王寶埔 南：小坑 南：黃雄地坟 北：竹圍 北：張家山猪墻		會藏選集 1957：130 No.20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30	1828-道光 8 年 9 月	杜賣盡根契字	李丁貴、李丁茂、李丁山	王雨（官）	大平頂	東：崙頭石釘 西：蔡家崙頂分水 南：蔡、李二性公地 北：老梅溪	土目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慶三長行記	王行恭藏(見黃美英 1996：126)	時值價銀 30 大員，業主帶租附契尾（道光 14.11）：業戶王雨買李丁貴等山埔一所，坐落大平頂，用價銀 20 兩 7 錢 6 分，納稅銀 6 錢 2 分 1 厘
031	1829-道光 9 年 10 月	墾找字	小圭籠社白番振興、聖云等	朱海良（觀）				北路淡水 2005：68-69	番親獨罕身故，無力收埋，託土目慶三為中，向佃人朱海良墾找佛番銀 4 大員
032	1831-道光 11 年 5 月	給墾批字	小圭籠社白番鄭進興	朱懷清	老梅山西畔	東：崙頂反水 西：陰溝 南：無尾崙 北：潘家園頭		大租取調(中)：127-128 大租(3)：506-507 No.60	值山埔佛銀 3 大員，耕成水田，按甲完大租；無成，則仍是山埔，無納課租
033	1831-道光 11 年 11 月	給收課租銀字	業主何占梅、姪何江河 (承租管收課業)	游觀 (祖先給墾游順雲管耕納課，年配納大租粟 13 石，又係游婆太之蒸業)	小圭籠舊庄水尾	東：游家風水 西：趙家田 南：趙家田 北：圳坑	業戶印 1：大屯庄業戶何長興即何占梅圖記 印 2：清賦驗訖	會藏選集 1957：132-133 No.24	計共貼納課租銀 284 員，付業主收訖，抵完公項
034	1831-道光 11 年 11 月	補給佃批字	業主 何清時	游順雲親派子孫游觀 佃人游俞、游順雲	小雞籠庄海尾	東：風水 西：趙家田 南：趙家田 北：圳坑	業戶印 1：大屯庄業戶何長興即何占梅圖記 印 2：清賦驗訖	會藏選集 1957：131-132 No.22	帶坑陂圳水，完納業主大租粟 13 石

035	1831-道光 11 年 12 月	永杜賣盡根契字	鍾來興（叔父鍾清成）	許鈔	老茅庄九芎林	東：山頂 西：土地公山頂 南：埤頭橫過尙章埔地、祥發埔地 北：許及牛路	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慶三長行記 印 2：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3：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北路淡水 2005：74-77	帶坑埤圳水灌溉充足，逐年配納本社番口糧租粟 4 斗，時值盡價佛面銀 118 元 附契尾（道光 12.8）：業戶許鈔買鍾來興田一段，坐落老茅庄，用價銀 81 兩 4 錢 2 分，納稅銀 2 兩 4 錢 4 分 2 厘 6 毫
036	1833-道光 13 年 11 月	杜賣盡根田契字	許木幸儀	潘恭（觀）	老梅洋九芎林坑口	東：大崙頂反水 西：鍾家田腳坡頭雙合水透下小溪 南：鍾家田頭透至許家田岸毗連，又透過小溪崩坎 北：茄冬樹頭，橫過小溪石埕許家田頭		北路淡水 2005：70-73	帶大小溪水灌溉蔭田，年配納本社口糧租粟 4 石，時值盡價佛頭銀 890 大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37	1833-道光 13 年 11 月	永杜賣盡 根田契字	宗姪許長、許其等	原典主宗叔位栖	老梅庄洋 中洲仔	(老梅庄洋) 東：小溪 西：小溝 南：潘家田 北：沈家田 (中洲仔) 東：曲尺田透 小溝 西：小溪 南：潘家田透 小溪 北：潘家田透 小溪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清賦驗訖	北 路 淡 水 2005：78-79	配大溪坡圳水通流灌耕，遞年配納本社番口糧各 6 斗，將值盡價佛面銀 200 大員
038	1835-道光 15 年 正月	杜賣永盡 根斷契	王文雨 (原買自李丁貴)	吳仙童(觀)	大坪頂	東：崙頭石釘 西：蔡家崙頂 分水 南：蔡、李兩 家公地 北：老梅溪	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籠社土目慶三長行記 印 2：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3：清賦驗訖	北 路 淡 水 2005：80-83	每年配番口糧租粟 2 斗，時值價銀 90 大員 附契尾(道光 15.9)：業戶吳仙童買王文雨山埔一所，坐落大坪頂，用價銀 62 兩 1 錢，納稅銀 1 兩 8 錢 6 分 3 厘

039	1837-道光 17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契	朱海良	潘敬德、朱思班	打邊埠頂吓嘮覓	東：大溪 西：崁頂透上小崙脊分水 南：本田頭小橫路 北：溪邊透崁頭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清賦驗訖 業主印 1：小□□番業主潘鄭成信記 業主印 2：小圭社番業主進興記	北 路 淡 水 2005：84-85	帶坑埤圳汴水，五份得二，帶橫路腳水圳路 遞年□□口糧租粟 2 石 8 斗，時值盡價銀 720 大元
040	1837-道光 17 年 11 月	起耕典字	游（觀） （承順雲）	劉貞記	小圭籠仔舊庄海尾	東：風水 西：趙家田 南：趙家田 北：海番		會 藏 選 集 1957：130-131 No.21	帶八連溪陂圳水 年配納大租粟 13 石，時值典價銀 360 大員，典期：丁酉年冬至前典起，至戊戌年冬至前止
041	1838-道光 18 年 11 月	找洗契字	姪連旺 （承祖父益芳公，連父東明、叔東盛，伯祖能芳）	連能芳之子智耀、義耀、信耀兄弟	小圭籠新庄仔社前崙頂大埔心			會 藏 選 集 1957：132 No.23	帶八連溪陂圳水 額載大租粟 3 石 道光 1 年，連東明（連旺父）、叔東盛賣與伯祖能芳，連旺乏銀向能芳子找洗佛面銀 60 員
042	1839-道光 19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店契	李君福	洪文（觀） 業主何長興（即何占梅）	和美下街巷仔口	東：周家毗連公共壁 西：翁濟生毗連公共壁 南：門前車路 北：店後水溝地	官印 1：北路□□捕□鹽同知關防	會 藏 選 集 1957：133-134 No.25	年配納業主地基銀 8 大員，時值價銀 550 大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43	1858-咸豐 8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契字	鄭金來	徐耀觀	老梅灣小坑仔口	東：小坑尾 西：打邊崙下白砂 南：大橫路 北：海	印 1：理番分府番業主鄭金來印記	高賢治 2003：187 石門鄉志 1997：509	時值盡根契田價佛面銀 16 大員， 遞年配納本社番親口糧租粟 3 斗
044	1859-咸豐 9 年 11 月	杜賣斷根水田埔地契字	練善清	翁種玉（官） （何瑞，前業主）	小圭籠庄八連溪尾	東：自己田尾 西：海墘 南：自己田與朱家毗連豎岸直透海墘 北：大溪	印記 2：*	會藏選集 1957：135 No.27	帶八連溪大坡圳水，遞年配納和美公館大租粟 2 石 5 斗，時值價銀 470 大員
045	1859-咸豐 9 年 11 月	歸就管業字	朱目、朱遠、姪朱蕊等	潘敬德派下六合興 （與朱目祖父合買朱海良田）	打邊埠頂吓嘮覓庄		印 1：兒玉之章 印 2：小□□ □番業主潘鄭成信記 印 3：武勝灣屯李給小圭籠社屯日進興記 印 4：清賦驗訖	北路淡水 2005：86-87	時值價銀 286 大員
046	1861-咸豐 11 年 11 月	杜賣盡根山埔契字	朱遠、姪朱蕊、朱九、朱領、朱盛等	潘德隆	老梅庄草山腳	東：立石透直橫路 西：本厝後崙頂反水 南：潘專山埔橫路 北：潘家山園立石	業主印：小雞籠社番鄭進興圖記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清賦驗訖	北路淡水 2005：88-91	年配納小雞籠社番口糧 1 斗， 時值價銀 6 大元 附契尾（同治 10.10）：業戶潘德隆買朱遠同姪朱蕊、九、領、盛等園埔一段，坐落老梅庄草山腳，用價銀 4 兩 1 錢 4 分，納稅銀 1 錢 2 分 4 厘 2 毫

附錄一

047	1861-咸豐 11 年 11 月	杜賣盡根絕契字	許貴、男媽旺等	翁崑圃	栳茅庄土名九芎林庄	東：大溪 西：土地公山頂 南：埤頭橫過尙章埔地、祥發埔地 北：許及牛路	印 1：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 印 2：清賦驗訖	北 路 淡 水 2005：92-95	帶坑埤圳水灌溉充足，年配社番口糧租 2 斗，時值田價紋庫 173 兩 6 錢 附契尾（同治 7.7）：業戶翁崑圃買許貴媽旺田埔一所，坐落九芎林，用價銀 173 兩 6 錢，納稅銀 5 兩 2 錢 8 厘
048	1867-同治 6 年 3 月	（同字號）合約字	朱葉、朱蕊、朱領兄弟等	圳戶潘成渠典主李長城	老梅小坑庄	東：崙頂反水 西：典李家舊田 南：豎崙合石 北：豎崙林本源山		北 路 淡 水 2005：96-97	逐年應納社番口糧租穀，載在田內完納 分沾水利，蕊等得水頭段，潘等得水尾段
049	1867-同治 6 年 12 月	杜賣盡根絕契字	江宏海，季內首事江秀發、江漢源、江仰宗、江東山、江益潮、江阿嬰	翁種玉（江仰宗）姪恩富	芝蘭三保小圭籠新庄仔庄社前崙頂	東：坑直透眾份荒埔 西：老庄林家田 南：透山自築陂塘直透溪底 北：福昌田埔	印 1：清賦驗訖	會 藏 選 集 1957：134-135 No.26	配食八連溪大陂分新庄仔圳水，每年應納小圭籠社番口糧租粟 3 石
050	1872-同治 11 年 10 月	補給墾契字	小圭籠社番土目鄭吉安	三界公社內諸董事潘光松潘合成練盛成許永吉鄭金福四時劉文番	芝蘭三保老梅庄	東：郭家小溪 西：潘家田坎 南：潘家橫岸直透 北：水溝轉出斜面直透大海	印 1：理番分府給小圭籠土目鄭安吉長行圖記	高賢治 2003：192 北縣文化 74：101	此段曾給付三界公社內董事以作祀業，值價銀 50 元，年配大租口糧谷 2 斗 因業契遭亂，補給墾契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51	1876-光緒 2 年 10 月	歸就盡根水田契字	許添財、許清標、許塗山、許壬癸、許振秀、許清龍、許清潭兄弟等	第三房胞孀林氏媽孫（長、次兩房將應份公業賣予三房）	老梅庄	東：參房自己田 西：魏家毗連崙頂分水 南：許藏寶田 北：潘家田併參房東海田	印 1：清賦驗訖	北 路 淡 水 2005：98-99	帶大圳水通流灌足 價銀捌拾柒大員正
052	1878-光緒 4 年 3 月	杜盡歸就契字	朱蒼水	堂兄朱三隆（堂兄源清）	老梅小坑庄	東：崙頂分水 西：無尾崙潘家坟 南：崙頂天水流落 北：橫崙潘家	印 1：清賦驗訖	北 路 淡 水 2005：100-101	帶大圳水灌溉充足，年納番口糧租穀 2 斗，價銀 100 大員
053	1882-光緒 8 年 11 月	杜賣盡契	魏水養、水龍、水鰲、水旺、水礫、水清兄弟等	簡亨拱	伯公崙	（上段） 東：坑溝 西：游、楊兩家崙邊坎頭 南：土地公田廟橫過 北：水尾李家坎頭分水 （下段，橫山坪） 東：謝家四角坵透過石埕 西：坑 南：水頭坵 北：竹圍園埕外溝		大 租 (4)： 745-746	上段年額配納口糧大租粟 1 斗， 下段年納本社租口糧粟 1 石 2 斗 時值價銀 520 大員

附錄一

054	1882-光緒 8 年 11 月	杜賣盡根水田契字	鍾海生、鍾清源、鍾文雅、鍾金獅等	潘運順	阿里磅庄	東：練家田 西：溪 南：鍾添旺田 北：鍾添興田	印 1：基隆廳撫民理番同知之關防 印 2：清賦驗訖	北路淡水 2005：102-105	帶本溪陂圳水通流灌足，逐年配納番口糧租粟 8 斗 7 升，價銀 225 大員 附契尾（光緒 19.3）：業戶潘運順買鍾海生等水田一所，坐落金包里堡阿里磅，用價銀 155 兩 2 錢 5 分，納稅銀 4 兩 6 錢 5 分 7 厘 5 毫
055	1884-光緒 10 年 11 月	歸就盡根水田山埔字	朱仲葢	胞弟仲領、仲協	荖梅小坑仔庄	東：審頂反水 西：參房行路坵田面 南：參房豎路 北：厝邊	印 1：清賦驗訖	北路淡水 2005：106-107	帶大圳水及本坑水灌蔭充足，年納社番口糧粟 1 斗，價銀 190 大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56	1887-光緒 13 年 11 月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等契字	許東海、胞侄許富山	潘德馨	老梅庄七股內	<p>（北畔）</p> <p>東：潘、王兩家田立石</p> <p>西：大圳</p> <p>南：厝後潘家山埔</p> <p>北：豎溝與潘家田毗連</p> <p>（南畔）</p> <p>東：潘家田</p> <p>西：外節風水前小圳仔、內節至風水後透埭前岸腳合石</p> <p>南：林家豎溝</p> <p>北：潘家田頭豎路</p> <p>（3）</p> <p>東：大圳</p> <p>西：崙頂反水</p> <p>南：潘家田毗連</p> <p>北：潘家豎溝透上崙頂反水</p> <p>（4）</p> <p>東：大圳</p> <p>西：崙頂反水</p> <p>南：林家田頭豎溝直透崙頂反水</p> <p>北：潘家田毗連</p>	<p>印 1：淡水縣印</p> <p>印 2：清賦驗訖</p> <p>業主印：縣正堂汪給小圭籠社頭目王水源戳記</p>	北 路 淡 水 2005：108-111	<p>帶坑坡大圳水通流灌足，逐年配納社番租谷 6 斗 3 升，價銀 1020 大員</p> <p>附契尾（光緒 17.4）：業戶潘德馨買許東海、富山水田園地四段，坐落老梅庄柒股內，用價銀 703 兩 8 錢，納稅銀 21 兩 1 錢 1 分 4 厘</p>
-----	-------------------	-------------	-----------	-----	--------	--	---	----------------------	--

附錄一

057	1893-光緒 19 年 11 月	歸就杜賣 盡根水田 契字	潘德福	族親潘德馨號	老梅庄草 山小坑仔	東：許家崙頂 分水 西：潘德隆田 後坎大石上下 直透 南：頂大房、 九房田後坎牛 路 北東畔：頂二 房田頭橫岸直 透 西畔：德隆田 岸		北 路 淡 水 2005：112-113	清丈：下下則田 6 分 5 厘 9 毫 3 絲 6 忽，年配納正耗銀 7 錢 7 分 02 毫 1 絲 年納口糧大租穀 1 斗，帶食七股 圳水長流灌溉充足 價銀 320 大員
058	1900-明 治 33 年 11 月	杜賣盡根 水田山埔 契字	翁煥文、翁佛印兄弟 等	潘乾山兄弟	老梅社土 名九芎林 口	東：溪 西：大崙分水 南：鍾家田頭 豎溝上下直透 北：潘家田頭 大岸透過西畔 灣、入土地公 廟毗連	印 1：台北縣 滬尾辦（務署 印） 業主印：小圭 壠社頭目王 鄭潘長行記	北 路 淡 水 2005：114-115	帶本溪陂圳水 清丈：下下則田 1 甲 4 分 02 毫 2 絲 4 忽，配納正耗錢糧銀 1 兩 8 錢 6 分 7 厘 1 毫 5 絲 年納本社番大租谷 2 斗，價佛銀 827 捌佰貳拾柒大員
059	1901-明 治 34 年 3 月	杜賣盡根 水田山埔 定頭字	吳祥、吳山泉、姪吳 明涼、吳陣、姪婦張 氏等	潘乾山兄弟	芝蘭三堡 大坪頂庄	東：崙頭石釘 西：蔡家崙頂 分水 南：蔡、李二 姓公地 北：老梅溪	印 1：華詩 業主印：小圭 壠社頭目王 鄭潘長行記 印 3：吳山泉 印 4：吳陣	北 路 淡 水 2005：116-117	帶坑圳水通流灌足，配納錢糧大 租，價銀 355 員
060	1901-明 治 34 年 12 月	杜賣盡根 水田山埔 契字	吳祥、吳山泉、姪吳 明涼、吳陣、姪婦張 氏等	潘乾山兄弟	芝蘭三堡 二坪頂庄	東：崙頭石釘 西：蔡家崙頂 分水 南：蔡、李二 姓公地 北：老梅溪	印 1：臺北廳 □□□ 印 2：華詩 印 3：吳山泉	北 路 淡 水 2005：118-119	配食本坑坡圳泉水 年納社番大租 2 斗，配納地租金 2 元 46 錢 1 厘，價銀 355 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
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附錄二 圭北屯社地契一覽表

序號	年代	契名	立契人	關係人	土名	今地名	四至	印記	資料出處	備註
001	1753-乾隆18年7月	招佃契	圭北社番土目那抵、白番禮物氏、那厘氏、大龜立等	何安甫	圭柔山水澗頭		東：坑尾大屯山尖 西：庄田 南：李家田 北：山寮口大泉孔	印1：圭北社等庄業戶那抵記 印2：圭柔山社圖記	北部地區古文書：13 高賢治 2002：353	時值埔底價銀100大員開成水田清丈，按甲納租；其租坐庄交納，番自收運
002	1767-乾隆32年3月	賣契	王俊榮	何安生 (原承墾自柔社土目馬蘭、那里氏、大豆鼓碌等之田園)	圭柔山社邊東勢		東：何家田 西：社寮邊樹連小崙腳 南：何家田邊菜園外樹 北：舊圳路	業戶印1：圭北屯社等庄業戶那抵記	平山動 1934： 109-110 No.12	時值20大員年納大租，應聽業主抽的
003	1781-乾隆46年	杜賣盡絕田根契							王行恭藏	
004	1786-乾隆51年閏7月	甘愿字	康阿揚(康揚)	莊豹官 兄康溪	八連溪		東：八連大溪 西：揀板車路 南：林祖快 北：埔內立石	在場見 印1：理番分府朱給圭柔山社土目保羅漢記 印2：理番分府朱給圭北屯等庄番業戶田萬記	劉澤民 2002：86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05	1864-同治3年12月	杜賣盡絕山田契字	張文咨、天懷、鳳來、泰山兄弟	李乾成觀	坐落芋藜林土名后山	山園水田一所 東：牛路溝竹腳直透洪家山分水 西：田岸外石 南：張家田坎岸墘直透石 北：大路 田寮地基一所 東：牛路透溪底 西：石 南：大石透溪底 北：三抱竹外牛路	業主印1：淡水分府給圭北屯社業戶翁□□長行戳記 印2：不詳 印3：清賦驗契	劉峰松藏 (見黃美英1996:130)	併帶三吼泉應分水歷年配納圭北屯社大租谷7石8斗9升 甘愿盡根值價紋銀1380
006	1887-光緒13年4月	僉稟	芝蘭二保圭北屯社屯丁潘坤源、坤宗、坤順、坤棟、君旺、長水、文輕、水交、李來成、劉文讓等	金選仁(即漢人生員陳德詮、陳義立假託之名)				臺灣博物館藏 劉澤民2002:80	金選仁承充圭北屯社土目
007	1894-光緒20年11月	盡斷根永遠出租田園山埔地段字	紀化三	英裔范嘉士	淡水滬尾土名草寮莊外鼻仔頭	東：王宅厝邊豎溝透連稻埕併抽樹過埤仔頂路 西：港仔溝海 南：海坪大港水 北：定光佛田水溝邊並上透荊仔埕路		臺灣私法物權編 8:1372-1374	每年配納舊緣天後宮香燈粟8石，又配納圭北屯社番口糧粟1石，又配納水租粟3斗 永遠出租價銀2400大元

附錄三 圭柔社地契一覽表

序號	年代	契名	立契人	關係人	土名	今地名	四至	印記	資料出處	備註
001	1735-雍正 13年8月	賣契	圭柔社土官達 (*傑)、貓勞眉、著加萬、95加里嘆，番眾龜劉、打里媽、其東罕、大頭萬等	王啓林、廖楊世	大屯仔山腳		西：海 南：戶尾與施茂交界 北：小圭籠八連溪	通事印1：淡水等社通事林合記	平山動 1934： 95-96 No.1	價銀20兩廣，每年議貼納本社餉銀20兩番廣
002	1740-乾隆 5年11月	賣契	廖楊世	何宅 (該埔地，係與王啓林買自圭柔山社番。)	大龜仔				平山動 1934： 97-98 No.3	時價銀60兩
003	1746-乾隆 11年10月	合約	雞柔山社番土目那里氏、柯老，白番打那淵、擺得等	業戶(何長興?)				合約何長興記	平山動 1934： 99 No.5	番眾因差係繁多，丁餉無徵，因將現耕零碎之田盡付業主招墾耕割，年約貼社番粟100石，以為丁餉
004	1746-乾隆 11年11月	賣斷契	雞柔山社番土目那里氏、柯老，白番打那淵、擺得等	業戶何長興 通事林合、土目達傑貓勞眉 業戶王啓林、廖楊世				印1：淡水等社通事何長興圖記 印2：圭柔山/社圖記 手印1：土目柯老 手印2：老大打那 手印3：土目那里氏 手印4：老大擺得	平山動 1934： 99-101 No.6	地價銀10兩，社番均分貼納地租粟100石，代完丁餉

95 契首之立契人名，與契尾略有差異。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005	1753-乾隆18年7月	招佃契	圭北社番土目那抵，白番禮物氏、那厘氏、大龜立等	何安甫	圭柔山水澗頭	東：坑尾大屯山尖 西：庄田 南：李家田 北：山寮口大泉孔	印1：圭北社等庄業戶那抵記 印2：圭柔山社圖記	北部地區古文書：13 高賢治 2002：353	時值埔底價銀100大員開成水田清丈，按甲納租；其租坐庄交納，番自收運
006	1767-乾隆32年3月	賣契	王俊榮	何安生 (原承墾自柔社土目馬蘭、那里氏、大豆鼓碌等之田園)	圭柔山社邊東勢	東：何家田 西：社寮邊樹連小崙腳 南：何家田邊菜園外樹 北：舊圳路	業戶印1：圭北屯社等庄業戶那抵記	平山動 1934： 109-110 No.12	時值20大員年納大租，應聽業主抽的
007	1786-乾隆51年閏7月	甘愿字	康阿揚(康揚)	莊豹官 兄康溪	八連溪	東：八連大溪 西：揀板車路 南：林祖快 北：埔內立石	在場見 印1：理番分府朱給圭柔山社土目保羅漢記 印2：理番分府朱給圭北屯等庄番業戶田萬記	劉澤民 2002：86	

附件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期中簡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94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祕書德樞代 記錄：陳煥森

四、報告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詹素娟教授

五、出席：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黃士強教授	黃士強
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康培德教授	康培德
本處詹祕書德樞	詹德樞
羅課長淑英	羅淑英
會計室	
企劃課	
解說課	蕭淑碧
工務課	韓志武
觀光課	
保育課	陳煥森
擎天崗管理站	
小油坑管理站	呂理昌
陽明書屋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六、受託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略)

八、結論：

(一)有關評審委員及本處同仁意見請參考修正，並請受託單位於三日內盡速至 GRB 網站登錄相關資料。

(二)請依合約書規定進度執行本案及辦理撥款事宜。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九、散會。



附件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期末簡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94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處長佰祿（詹秘書德樞代）

記錄：陳煥森

四、出席：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黃士強教授	黃士強
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康培德教授	康培德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劉益昌 詹素娟
本處楊副處長建源	
詹秘書德樞	詹德樞
企劃課	鄭玉華
解說課	蕭淑碧
工務課	韓志武
觀光課	
保育課	叢培芝 陳煥森
擎天崗管理站	羅淑英
小油坑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建管小組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秘書室	

六、受託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略)

八、結論：

- (一)有關評審委員及本處同仁意見請參考修正，並請受託單位盡速至 GRB 網站登錄相關資料。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二）委託研究報告書請依「內政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格式修正。

（三）委託研究報告書修正後送管理處審查通過後，再核撥經費。

九、散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

參考書目

- 三芝鄉公所編。三芝鄉志。臺北：三芝鄉公所，民國八十三年。
- 山好晴氣編。臺灣の特用作物。嘉義：加土印刷所，民國二十八年。
- 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番社戸口表」。南方土俗 4 卷 1 期：頁 42-59（民國二十五年）。
- 中村孝志。「一六四七年の臺灣番社戸口表」。日本文化 31 期：頁 92-110（民國八十三年）。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説・産業。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九十一年。
- 平山勳編著。「臺灣社會史の現状—社會經濟史的領域に關して—」。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2 集：頁 1-43，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民國二十四年）。
- 石坂莊作。「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作田に就いて」。南方土俗 2 卷 3 期：頁 13-18（民國二十二年）。
- 石坂莊作。「金包里の傳説二つ三つ」。南方土俗 3 卷 4 期：頁 39-42（民國二十四年）。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八十九年。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九十一年。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九十二年。
- 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大阪：吉崗寶文軒，民國前一十五年。
-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民國二十七年。
-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
-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東京：平凡社，民國五十九年。
-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東京：平凡社，民國六十一年。
-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三）。東京：平凡社，民國六十四年。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 吳智慶。「石門老梅、小雞籠社踏查」。北縣文化 75 期：頁 43-47（民國九十一年）。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三年。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
- 李瑞宗、陳玲香。藍一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
- 宋文薰。「本系舊藏圓山石器(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4 期：頁 28-38（民國四十三年）。
- 宋文薰。「本系舊藏圓山石器(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5 期：頁 44-58（民國四十四年）。
- 宋文薰。「圓山貝塚的陶器工業」。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4：頁 174-177（民國五十四年）。
-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主編。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研究計畫報告，民國八十一年。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民國五十一年。
-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 林興仁等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九.行政志。臺北縣：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
- 林 豪。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
-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民國前四年。
- 郁永河（1697）。裨海記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

- 究室，民國四十八年。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治革（第一冊）。臺中：臺灣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
- 馬芬妹。青出於藍：台灣藍染技術系譜與藍染工藝之美。南投：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民國八十八年。
-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
- 翁佳音。「西班牙道明會在北臺灣的宣教」。臺灣教會公報 2381 期，10 版（民國八十六年）。
-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
- 翁佳音。「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八年。
-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 51 卷 3 期：頁 263-282（民國八十九年）。
- 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九十年。
- 范 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
-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八年。
- 胡 傳。臺灣日記與稟啓。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
-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收於臺灣堡圖集前頁部份，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
- 施添福。「臺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為中心」。宜蘭文獻雜誌 47 期：頁 3-28（民國八十九年）。
- 高傳棋。「三芝的聚落發展初探」。北縣文化 59 期：頁 12-17（民國八十八年）。
- 連照美、宋文薰等。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第一年度工作報告。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民國八十年。
- 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 10 卷 1 期：頁 1-32（民國九十二年）。
- 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民國九十二年）。
- 康培德。「林仔人與西班牙人」。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主辦（民國九十二年）。
- 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六十九年。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47 種，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四十六年。
- 黃登忠等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
-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 13 卷 3 期：頁 60-152（民國五十一年）。
- 盛清沂。「臺灣北部地區史前調查」。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3 期：頁 62-67（民國五十三年）。
- 盛清沂。「臺灣省新竹及苗栗二縣地區史前調查」。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4 期：頁 168-170，（民國五十四年）。
- 張 燮（1617）。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
- 張耀錡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 2 卷 1/2 期：另冊（民國四十年）。
- 國分直一、陳奇祿、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關於最近踏查之新竹縣及臺北縣之海邊遺址」。臺灣文化 5 卷 1 期：頁 35-40（民國三十八年）。
- 國立歷史博物館。明清民窯青花紋飾特展圖錄。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民國八十五年。
- 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
- 陳仲玉、陳炳輝、張邑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
-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台北：聯經，民國九十四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
- 陳惠芬。「從三角點檢測成果見到的臺灣的地盤升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刊 3 期：頁 127-140（民國七十三年）。
- 陳朝龍、林文龍校。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
- 溫振華。「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 55 期：頁 17-23（民國八十七年）。
- 溫振華。「再讀 1654 年北臺古地圖」。北縣文化 58 期：頁 4-8（民國八十七年）。
- 溫振華。「清朝三芝一帶漢人的拓墾」。北縣文化 59 期：頁 4-11（民國八十八年）。
-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
-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民國八十九年。
- 楊漢龍。「臺北廳下各地之山藍と關して調査」。臺灣農事報 110 期（民國五年）。
- 福田要。臺灣の資源及び其經濟的價值。臺北：新高堂書店，民國十年。
-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民國八十七年。
- 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主辦，民國八十八年。
-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63-80，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臺北：樂學出版社，民國九十年。
- 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 詹素娟。「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 59 期：頁 119-141，民國九十二年。
-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
- 詹素娟、劉益昌、鍾國風、李佳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

- 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
-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
- 劉益昌。臺北縣樹林鎮狗蹄山遺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七十一年。
- 劉益昌。「文化資產與環境影響評估--十三行遺址的例子」。科學月刊 22 卷 9 期：頁 644-645（民國八十年）。
- 劉益昌。「台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術講論會演講稿（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2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
-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 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
- 劉益昌。「圓山文化年代檢討--兼論台北盆地史前文化變遷」。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1-112（周惠民主編，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八十九年）。
- 劉益昌。「台灣北部新辨認的訊塘埔文化」。珠江三角洲與臺灣地區考古--近年來的新發現和新評估研討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東南亞考古研究室主辦，民國九十年）。
- 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 劉益昌、顏廷仔、陳雪卿。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 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內政部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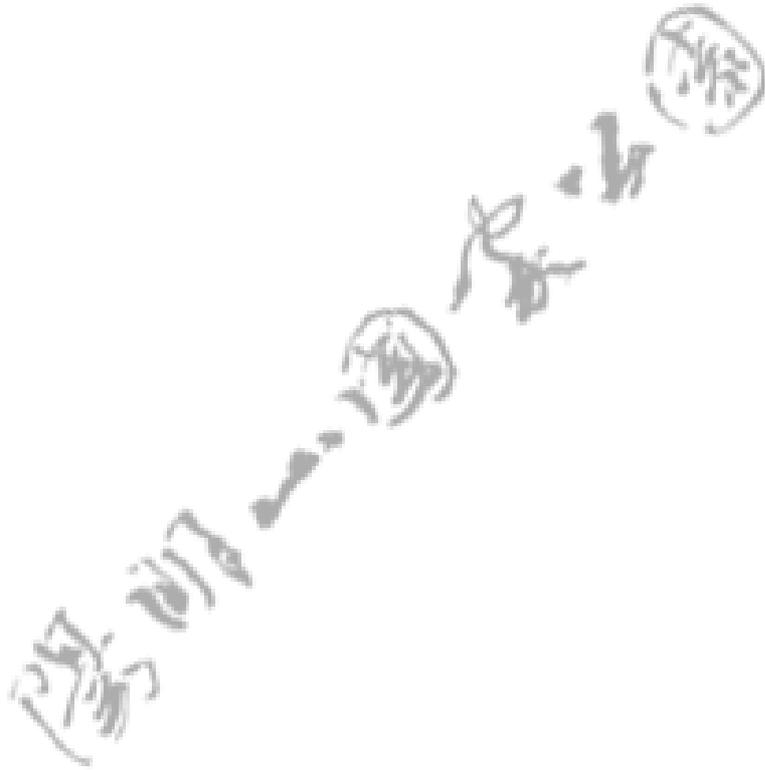
- 十三年。
- 諸家著。澎湖臺灣紀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郭芬芝口述）。「艋舺耆老座談會」。臺北文物 2 期：頁 1（民國四十二年）。
- 臺北州役所編。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國方志叢書一臺灣地區第 203 種，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
- 臺灣日日新報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民國十年。
- 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の染藍」。臺灣慣習記事 6 期：頁 3（民國前七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五年。
- 臺灣總督府。「山藍調查復命書蘆山技師呈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殖產門，農業類，明治三十年（民國前十四年）。
- 臺灣總督府。「藍靛製造試驗成蹟復命書囑託青柳定治技手田村熊治提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遠保存，殖產門，農業類，明治三十一年（民國前十三年）。
-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農家便覽。臺北：臺灣農友會，民國前三年。
-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 世紀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
- 鄭用錫、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民國八十七年。
- Borao, J. Eugenio（鮑曉鷗）。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9-1642. 臺大歷史系學報刊 7 期：頁 315-330, 1992.
- Borao, J. Eugenio（鮑曉鷗）。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 century Spanish Sources.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27 期：頁 98-120, 1993.
- Borao, José Eugenio, Pol Heyns, Carlos Gómez and Anna Maria Zanduetta Nisce（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2001a.
- Borao, José Eugenio, Pol Heyns, Carlos Gómez and Anna Maria Zanduetta Nisce（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Taipei: SMC, 2001b.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

Davidson.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

G. L. Mackay(馬偕)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五年。

Jenny Balfour-Paul. Indigo,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8。





圖版 1
在計畫調查範圍之大屯
溪遠眺三芝



圖版 2
從土地公埔遠望八連溪
中、上游一帶



圖版 3
民主公廟 I 遺址現況



圖版 4
番社後遺址現況，目前
為耕田



圖版 5
番社後遺址地表散佈的
陶、瓷片



圖版 6
番社後Ⅱ遺址現況，目
前為水田



圖版 7
番社後Ⅱ遺址地表遺物
分布



圖版 8
番社後Ⅲ遺址現況



圖版 9
番社後Ⅲ遺址地表仍可
見文化層堆積，但並不
厚



圖版 10
三芝國中遺址目前國中
圍牆邊緩坡近景



圖版 11
山豬囅遺址上方的施工
工程



圖版 12
新發現的布蓬崎遺址目
前地表暫時休耕



圖版 13
車路崎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14
車路崎遺址地表所見的
瓷器



圖版 15
三芝·海尾遺址遠景



圖版 16

北勢子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17

後厝 I 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18

後厝 II 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19

土地公坑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20

大片頭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21

屯山國小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22

石頭厝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23

石頭厝遺址地表所見的
遺物分布



圖版 24

公埔子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25
番社前遺址道路右側部分斷面，下緣為原地層



圖版 26
溪口遺址目前現況



圖版 27
溪口遺址仍可見原地層堆積



圖版 28
八連溪古道上一號石屋
目前現況，植被覆蓋密
度頗高



圖版 29
陽明山八連溪古道一號
石屋所見的石柱



圖版 30
古道上二號石屋前棟的
石窗



圖版 31

三號石屋的石牆結構



圖版 32

三號石屋旁發現的青花
瓷片



圖版 33

古道上四號石屋的現況



圖版 34
五號石屋所見的牆面



圖版 35
五號石屋周邊所見的硬
陶器底部



圖版 36
六號石屋的正面，進入
門後為一近圓形的室內
空間



圖版 37
六號石屋內部略呈圓形



圖版 38
六號石屋內的石砌地道，深度至少超出二米



圖版 39
七號石屋目前略有傾圮的現象



圖版 40
七號石屋內所見的短石柱



圖版 41
八號石屋的正面



圖版 42
八號石屋內的石砌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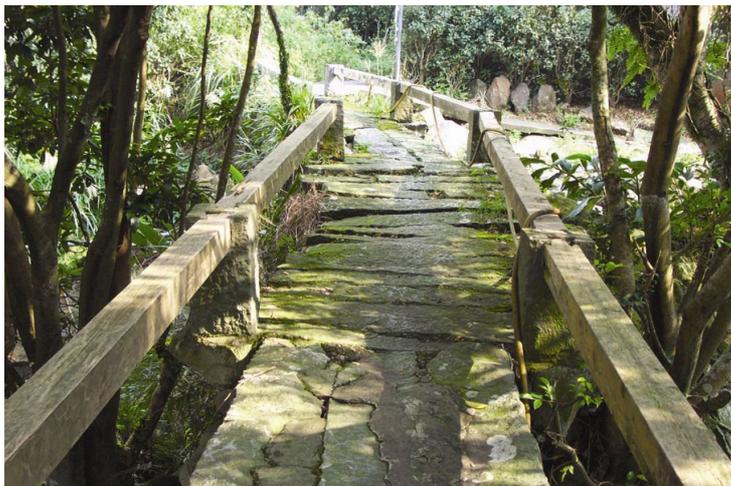
圖版 43
九號石屋現況



圖版 44
九號石屋地表所見的晚
近玻璃瓶



圖版 45
大屯溪上游進行調查發
現的石屋，此處的石屋
已改建



圖版 46
三板橋所見以長方狀石
塊鋪設的石橋



圖版 47
從菜公坑聚落後方的民
宅旁前行，發現昔日因
燒炭留下來的「燒炭窯」



圖版 48
從菜公坑聚落後方的石
砌短牆



圖版 49
菜公溪調查路徑上發現
的石砌工寮



圖版 50
菁礮遺跡第一階地上有
編號為 F1 浸泡池(可能
為過濾水池)



圖版 51
菁礮遺跡第二階地上，
編號 F2 浸泡池



圖版 52
菁礮遺跡第二階地上，
編號為 F3 之浸泡池



圖版 53
菁礮遺跡第二階地上，
編號為 F4 之浸泡池



圖版 54
菁礮遺跡第二階地上，
編號為 F5 之浸泡池



圖版 55
菁礮遺跡第三階地與第
四階地上，可見二處 F6
及 F7 兩個沉澱池



圖版 56
F6 沉澱池內階狀的上
澄液排水口



圖版 57
F7 沉澱池內階狀的上
澄液排水口



圖版 58
菁礬遺跡 F8 的長方形
小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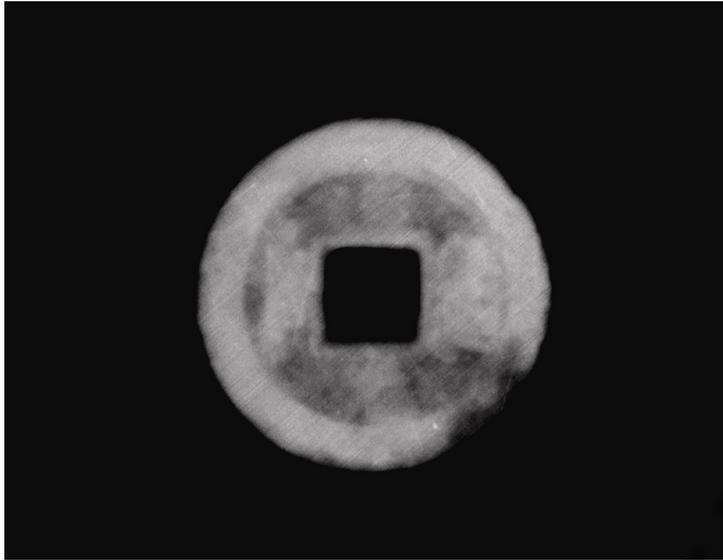
圖版 59
第一號石屋內 TP1 L3 平
面狀況



圖版 60
TP1 探坑西界牆



圖版 61
TP2 探坑位於第一號石
屋內的主屋，屋中可見
二根石柱，圖為屋內石
板之鋪設現象



圖版 62
TP1 探坑出土之「道光
通寶」銅錢 X 光照片



圖版 63
番社後遺址採集的十三
行文化陶器



圖版 64
番社後遺址採集的石錘



圖版 65
番社前遺址採集的斧鋤
形器



圖版 66
三芝·海尾遺址採集的
訊塘埔文化口緣及銅錢



圖版 67
番社後Ⅲ遺址採集的素
面夾砂陶片



圖版 68
溪口遺址採集的拍印紋
陶



圖版 69
溪口遺址採集的石錘及
石鑿



圖版 70
石頭厝遺址採集的石錘



圖版 71
石頭厝遺址採集的夾砂
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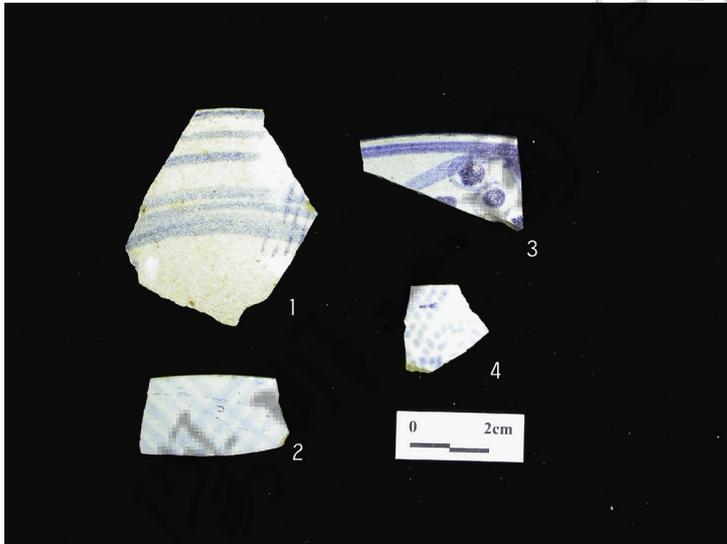
圖版 72
三芝·古庄遺址採集的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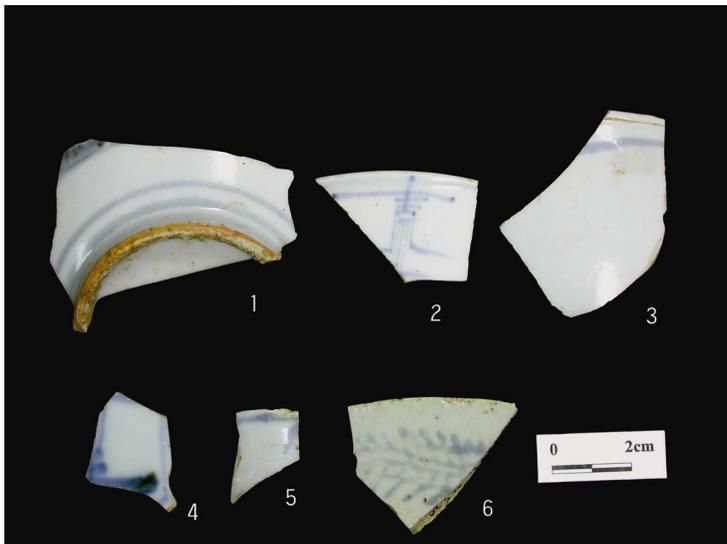
圖版 73
崎頂遺址採集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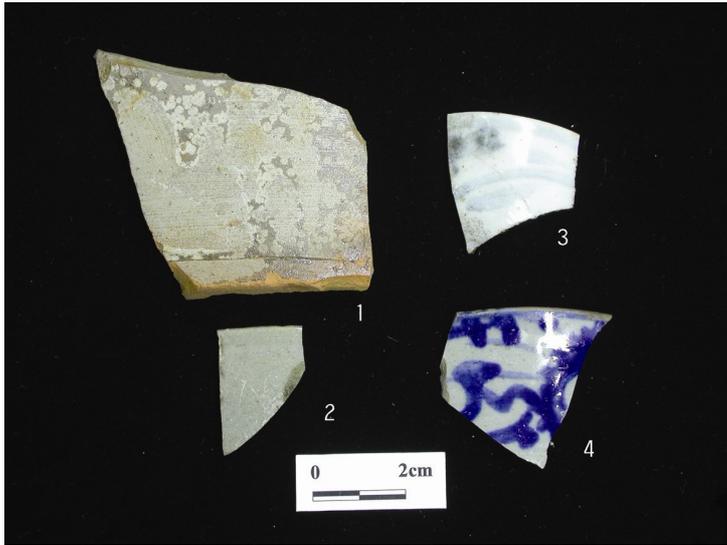
圖版 74
公埔子遺址採集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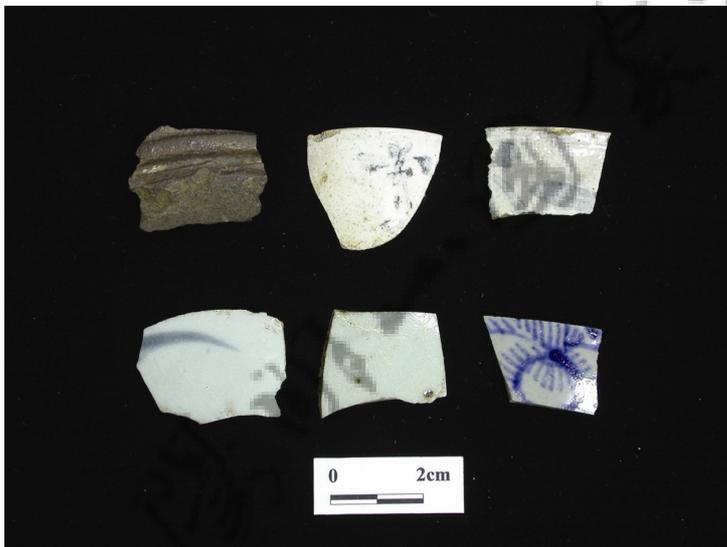
圖版 75
三芝國中遺址採集的瓷器



圖版 76
八連溪民宅圓山林 2 鄰
採集的青花瓷器



圖版 77
八連溪源頭三號石屋採
集的硬陶及瓷器



圖版 78
八連溪源頭四號石屋採
集的硬陶及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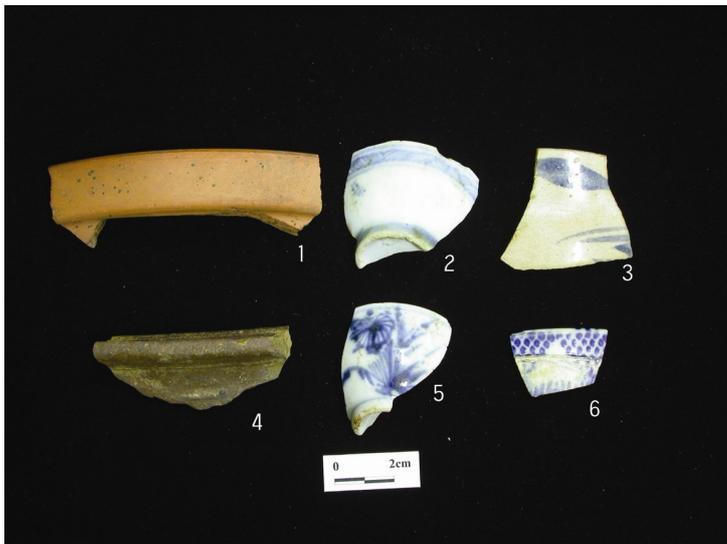
圖版 79
八連溪源頭路徑上採集
的瓷器



圖版 80
民主公廟 I 遺址採集的
硬陶及瓷器



圖版 81
番社前遺址採集的瓷器
及硬陶



圖版 82
番社後遺址採集的瓷器
及硬陶



圖版 83

番社後遺址出土的硬陶



圖版 84

於山區調查時路徑上所見的大菁